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稿)



委托单位：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评价单位：西藏升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西藏升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D90K3C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邹永海 17745059269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签字	
邹永海	202105035510000002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邹永海	2021050355100000026	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评价结论	
姚猛	/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我公司为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邹永海、姚猛为我公司全职员工。			

目 录

1 总则	1
1.1 评价依据	1
1.1.1 法律法规.....	1
1.1.2 国务院及部门规章.....	2
1.1.3 地方法规、规章.....	5
1.1.4 技术导则与规范.....	6
1.1.5 相关规划.....	7
1.1.6 其他资料.....	8
1.2 评价目的与原则	8
1.2.1 评价目的.....	8
1.2.2 评价原则.....	8
1.3 评价对象	9
1.4 评价重点	9
1.5 评价时段	9
1.6 评价范围	9
1.7 环境功能区划	11
1.7.1 大气环境.....	11
1.7.2 地表水环境.....	11
1.7.3 地下水环境.....	11
1.7.4 声环境.....	11
1.7.5 土壤环境.....	12
1.7.6 生态环境.....	12
1.8 评价标准	12
1.8.1 环境质量标准.....	12
1.8.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1.9 环境保护目标	19
1.9.1 环境保护功能目标.....	19

1.9.2 环境敏感目标.....	20
1.10 评价方法及评价技术路线.....	21
1.10.1 评价方法.....	21
1.10.2 评价技术路线.....	22
2 规划分析.....	24
2.1 规划概述.....	24
2.1.1 规划背景.....	24
2.1.2 景区现状.....	25
2.1.3 本轮规划基本情况.....	30
2.1.4 规划范围.....	31
2.1.5 规划期限.....	31
2.1.6 规划性质.....	31
2.1.7 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	31
2.1.8 功能分区规划.....	32
2.1.9 道路交通规划.....	33
2.1.10 旅游设施规划.....	35
2.1.11 游览线路规划.....	42
2.1.1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45
2.1.13 绿地景观规划.....	47
2.1.14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49
2.1.15 开发时序规划.....	53
2.1.16 市场规模规划.....	55
2.1.17 资源环境保护规划.....	55
2.1.18 土地利用规划.....	58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9
2.2.1 与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59
2.2.2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67
2.2.3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68
2.2.4 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85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99
3.1 规划区开发现状	99
3.1.1 上一轮规划情况	99
3.1.2 本轮规划与上一轮规划衔接关系	103
3.1.3 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	107
3.1.4 规划区旅游发展现状	111
3.1.5 现有旅游配套设施情况	111
3.1.6 规划区存在环境问题	113
3.2 自然地理状况	113
3.2.1 地理位置	113
3.2.2 地形、地貌、地质	113
3.2.3 气候	114
3.2.4 水文	114
3.2.5 自然资源	114
3.3 社会经济概况	115
3.3.1 行政区划和人口	115
3.3.2 社会经济	116
3.3.3 道路交通	116
3.3.4 旅游资源	117
3.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4
3.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4
3.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7
3.4.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9
3.4.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30
3.5 生态环境	131
3.5.1 主体功能区规划	131
3.5.2 生态功能区划	132
3.5.3 生态环境现状	133
3.5.4 植被及植物多样性调查	138

3.5.5 动物多样性调查.....	144
3.5.6 水生生物调查.....	147
3.5.7 地质遗迹调查.....	148
3.5.8 土地利用及水土流失调查.....	148
3.5.9 主要生态问题调查.....	149
3.5.10 评价区生态现状综合评价.....	150
3.6 环境敏感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150
3.6.1 环境敏感区.....	150
3.6.2 重点生态功能区.....	154
3.7 资源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价.....	155
3.7.1 土地资源.....	155
3.7.2 水资源.....	155
3.7.3 矿产资源.....	155
3.8 规划区现有生态环境问题.....	155
3.8.1 现状生态环境问题.....	155
3.8.2 现有环境问题解决措施.....	156
3.9 制约因素分析.....	156
3.9.1 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156
3.9.2 生态制约因素分析.....	157
3.9.3 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158
3.9.4 基础设施制约因素分析.....	158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60
4.1 环境影响识别.....	160
4.1.1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基本程序.....	160
4.1.2 规划实施主要环境影响识别.....	161
4.1.3 重大不良影响判定.....	162
4.2 评价因子筛选.....	163
4.3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确定.....	163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6

5.1 预测情景设置	166
5.2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168
5.2.1 资源需求量估算	168
5.2.2 污染物产排量估算	170
5.2.3 主要生态因子变化量评估	174
5.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75
5.3.1 规划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175
5.3.2 规划实施后环境影响分析	179
5.3.3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85
5.3.4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90
5.3.5 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190
5.4 环境风险评价	191
5.4.1 环境风险识别	192
5.4.2 环境风险分析	192
5.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94
5.5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196
5.5.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197
5.5.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198
5.5.3 能源承载力分析	198
5.5.4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198
5.5.5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201
5.5.6 旅游环境容量承载力	202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204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204
6.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204
6.1.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204
6.1.3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205
6.1.4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206
6.2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209

6.3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210
6.3.1 关于规划游客规模的优化调整建议	210
6.3.2 关于污水收集处理的优化调整建议	211
6.3.3 合理布局优化建议	212
6.3.4 生态环境建设优化建议	212
6.3.5 规划中重点项目建设时序优化调整建议	213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214
7.1 环境保护措施拟定原则	214
7.2 规划工程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	215
7.2.1 大气环境	215
7.2.2 地表水环境	216
7.2.3 声环境	216
7.2.4 固体废物	217
7.2.5 生态环境	217
7.3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19
7.3.1 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220
7.3.2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222
7.3.3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223
7.3.4 生态补偿及生态监测措施	223
7.3.5 重点自然资源保护措施	224
7.4 大气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25
7.5 地表水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26
7.6 地下水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26
7.6.1 源头控制措施	226
7.6.2 分区防渗措施	227
7.6.3 跟踪监测计划	227
7.7 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27
7.8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	228
7.9 土壤环境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	229

7.10 管控要求.....	229
7.10.1 空间管控要求.....	229
7.10.2 生态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	230
8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232
8.1 建设项目环评基本要求.....	232
8.2 建设项目环评应重点关注内容.....	233
8.3 建设项目环评可以简化内容建议.....	233
9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235
9.1 跟踪评价方案.....	235
9.1.1 跟踪评价工作目的.....	235
9.1.2 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235
9.1.3 跟踪评价的时段.....	236
9.1.4 跟踪评价内容.....	237
9.2 跟踪评价的重点.....	238
9.3 跟踪评价的组织形式.....	239
9.4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239
9.5 环境监测计划.....	240
10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242
10.1 公众参与目的与原则.....	242
10.1.1 目的.....	242
10.1.2 原则.....	242
10.2 公众参与范围及对象.....	243
10.3 公众参与方式.....	243
10.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43
10.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43
10.4.2 公开方式.....	243
10.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44
10.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45

10.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45
10.5.2 公示方式.....	245
10.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47
10.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47
11 评价结论.....	248
11.1 规划概况.....	248
11.2 环境质量现状及演变趋势.....	248
11.2.1 环境空气.....	248
11.2.2 地表水环境.....	249
11.2.3 声环境.....	249
11.2.4 土壤环境.....	249
11.2.5 生态环境.....	249
11.3 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	249
11.3.1 主要环境问题.....	249
11.3.2 制约因素.....	250
11.4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251
11.4.1 资源承载力分析.....	251
11.4.2 环境承载力分析.....	251
11.5 规划协调性分析.....	252
11.6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	252
11.7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253
11.8 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及管控要求.....	254
11.8.1 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254
11.8.2 管控要求.....	257
11.9 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及简化建议.....	258
11.1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258
11.11 公众意见的回复和采纳情况.....	258
11.12 总结论.....	25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评价范围图
- 附图 4 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5 景区规划功能结构布局
- 附图 6 规划项目布局图
- 附图 7 精品旅游环线规划图
- 附图 8 主题旅游环线规划图
- 附图 9 给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0 排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1 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1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3 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分布图
- 附图 14 规划范围内古树名木分布图
- 附图 15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管控图
- 附图 16 分期建设规划图
- 附图 17 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类型图
- 附图 18 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19 生态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图
- 附图 20 生态评价范围内植被盖度图
- 附图 21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22 朗县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
- 附图 23 景区与朗县自然保护地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4 西藏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25 林芝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26 规划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图
- 附图 27 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编制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3 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四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

附件 4 林芝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冲康景区认定为 AAA 旅游景区的批复

附件 5 冲康庄园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示意图

附件 6 名木调查表

附件 7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规划环评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报纸公示

前言

2024年5月17日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党中央首次以旅游发展为主题召开的重要会议，会议中对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做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壁画了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

会上习近平指出，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旅游业从小到大、由弱渐强，**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会上提出了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走独具特色的中观旅游发展之路的新理念。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旅游综合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确立建设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战略定位，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展望到2035年，西藏成为全国建设世界旅游强国的重要组成与体现，高质量旅游供给更加丰富，边境旅游、跨境旅游发展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现代化旅游业体系基本完善，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旅游业综合效能充分释放，“地球第三极”旅游品牌具有全球影响力，城乡区域旅游发展差距显著缩小，旅游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2024年12月的西藏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暨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在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要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做强文化旅游主导产业，深入实施特色文旅产业培育工程、着力打造一批精品景区和旅游名县，助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快边境地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推动边境特色产业发展。要以文化强区建设为目标，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要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特别是在景区经营权和管理权分离问题上寻求突破。要以项目为载体，抓好318、319等国道沿线景观大道提档升级，以规划为引领，在培育新业态方面狠下功夫。

2025年5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的通知（藏政办发〔2025〕5号），西藏自治区

将重点建设重点建设“一核、三廊、六区”，即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城市核心区，唐蕃古道、茶马古道、国之大道 G219 文化旅游走廊，林芝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区、珠峰文化旅游区、象雄文化旅游区、雅砻文化旅游区、康巴文化旅游区、羌塘文化旅游区。通过“一核引领、三廊带动、六区协同、全域发展”，将西藏建设成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强区、旅游强区。

根据《西藏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空间布局概括为“一心（城市旅游服务中心）、一环（核心产品旅游内环线）、双廊（两条旅游经济走廊）、十组团（工布江达～太昭、大巴松措组团、易贡组团、扎木～古乡组团、鲁朗～派镇组团、**朗镇～冲康组团**、米林～南伊组团、墨脱～80K 组团、竹瓦根～下察隅组团、察瓦龙组团）”。其中朗镇～冲康组团以人文宗教，高山度假为特色，以朗县县城所在地朗镇为主，包括 G219 国道沿线冲康庄园（千年核桃林）、雅江硅化木、朋仁曲德寺、朗敦庄园等景点。定位为以人文历史、宗教文化、民俗风情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区，林芝旅游西大门。

2025 年林芝市委书记敖刘全在朗县调研时强调要以改革开发为引领，加快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抓住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机遇，立足国道 219、560 沿线地质地貌特点，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游则游，大力推动生态文旅发展……。

近年朗县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努力打造以县城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以雅江综合旅游交通走廊和 G219 旅游经济发展走廊的两条廊道，重点发展冲康景区等 5 大重点发展景区的发展格局。

2007 年 5 月 17 日，冲康庄园被列为第四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2019 年 10 月 31 日冲康庄园被林芝市旅游和发展局认定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为推动全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农文旅”融合旅游格局，提升朗县旅游品牌竞争力，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委托北京建铖国际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范围主要为朗县冲康景区和千年核桃园两个主要旅游资源在内的范围，规划范围东至 S205 省道，南至拉林铁路，西至千年核桃园外边界，北至冲康庄园-S205 省道一线，规划范围内面积约 12.75hm²。规划区位于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村，距朗镇约 15km，距朗县县城约 22km，距离林芝市区约 250km，距离山南市市区约 160km。规划基

准年为 2025 年，近期规划年限为 2025-2027 年，远期规划年限为 2028-2030 年。根据景区开发现状与存在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拟定朗县冲康景区开发与保护的主要任务为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

2025 年 6 月，受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委托，由西藏升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担《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单位组成了项目组，并组织技术人员对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调查，收集了区域内水环境、生态环境、国民经济等相关资料。

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环保部文件《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等要求，结合规划报告审查会上提出的针对规划环评的相关意见，我单位作为环评单位与规划单位进行了全程互动，对规划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和讨论，并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2026 年 2 月，编制完成《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呈请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本报告在编制期间得到了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北京建铖国际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1 总则

1.1 评价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9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26日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修正；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2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实施；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 (30)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7月6日起施行；
- (31)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1995〕国土〔法〕字第117号）；
- (32)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1.1.2 国务院及部门规章

- (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3)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7)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2)；

(9)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2021.10.19)；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

(14) 《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

(15)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1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

(18)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6号)；

(19)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2013年9月13日；

(2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8年

7月16日；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

(22) 《关于加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5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24)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25)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

(26) 《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40号）；

(27)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28) 《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79号）；

(29)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30)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31)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旅计财发〔2005〕5号）；

(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修订；

(3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6年5月30日修订；

(35)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

(36)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6号，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3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东江源平胸龟等5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区的批复》（农办长渔〔2023〕1号）；

(38)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等17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10月1日实施；

(40)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1.1.3 地方法规、规章

(1) 《西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修订；

(2) 《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07年8月20日起实施；

(3)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起实施；

(4)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5) 《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6) 《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7)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8)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2年1月20日起施行；

(9) 《西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10) 《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11) 《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

(12)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7月25日起施行；

(13)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7年3月1日起实施；

(14)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1年11月24日起施行；

(15)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16)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17) 《西藏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4年6月）；

(18) 《实施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意见》（藏政发〔2007〕15号）；

(20)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20〕11号）；

(2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14〕103号）；

(22) 《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2015年12月25日印发）；

(23) 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加强旅游规划编制的意见》的通知（藏旅游发〔2017〕208号）；

(2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藏政发〔2018〕23号）；

(25) 《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4〕6号，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26) 《林芝市野生鱼类保护办法》自2017年11月11日施行；

(27)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林政办发〔2021〕73号）（2021年11月16日）。

1.1.4 技术导则与规范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 (1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 (13)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20416-2006）；
- (14)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623-2011）；
- (1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6)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 (17)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
- (1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15号）；
- (19)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调整）；
- (20) 《西藏自治区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
- (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HJ1430-2025）。

1.1.5 相关规划

- (1) 《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西藏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 (3)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旅游综合发展规划》；
- (4) 《西藏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
- (5) 《西藏自治区朗县总体规划》（2015-2030）；
- (6) 《西藏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 (7) 《林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 (8)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 (9)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 (10) 《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 (11) 《西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
- (12) 《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年）》；

- (13) 《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
- (14)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二级支流水功能区划报告》（2017-2025）；
- (15) 《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6) 《西藏朗县冲康景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 (17) 《朗县朗镇冲康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3-2035年）》；
- (18) 《林芝市朗县古树名录调查报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2021年7月）；
- (19) 朗县统计年鉴；
- (20) 当地社会、经济、环境、水文、气象等资料。

1.1.6 其他资料

- (1) 《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 (2)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2025-2030年）》，北京建诚国际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3)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4) 规划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 评价目的与原则

1.2.1 评价目的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2 评价原则

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现有成果为基础，针对《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着重识别、分析规划实施可能存在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和可能导致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并按照避免、减缓、补偿的顺序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同时，评价工作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早期介入、过程互动

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在规划前期研究和方案编制、

论证、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中充分互动，不断优化规划方案，提高环境合理性。

(2) 统筹衔接、分类指导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突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规划及其环境影响特点，充分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定成果，分类指导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生态环境准入。

(3) 客观评价、结论科学

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方法应成熟可靠，数据资料应完整可信，结论建议应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1.3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2025-2030年）中确定面积为 12.75hm²的所有规划范围。

1.4 评价重点

根据功能定位及环境、资源制约因素，确定本次评价重点：

- (1) 规划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 (2) 规划方案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3) 规划区环境容量及资源承载力分析；
- (4)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
- (5) 规划方案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5 评价时段

基准年为 2025 年，近期到 2027 年，远期到 2030 年。

1.6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规划区可能影响的区域，确定评价范围的基本原则见下表。

表 1.6-1 确定评价范围的基本原则

评价要素	基本原则
生态环境	规划区及其周边地域，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环境空气	可能受到区内和区外大气污染影响的区域，根据所在区域现状大气污染源、规划建设大气污染源和当地气象、地形等条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
地表水环境	与规划区建设相关的重要水体/水域（如水源、水源保护区）和水污染物接纳水体，根据废水特征、排放量、排放方式、接纳水体特征，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确定。
地下水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声环境	规划区与相邻区域噪声适用区划确定，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确定。
土壤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固体废物管理	收集、贮存及处置场所周围情况。

评价范围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应按不同环境要素及其规划的区域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影响的范围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应包括规划范围、周边地域以及与开发建设活动直接联系的区域。

2、开发建设活动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等重要区域必须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并保持环境功能区的完整性。

综合区域资源环境、社会经济、环境敏感目标等特征，结合景区的排污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1.6-2 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要素	评价范围
1	环境空气	规划区边界外延2.5km的区域
2	地表水环境	规划区南侧雅鲁藏布江，不设置评价范围
3	地下水环境	规划内容涉及的“旅游开发”属于IV类项目。因此，规划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4	声环境	规划区域及边界外延200m
5	生态环境	本次评价范围确定为规划区边界外延500m的区域。
6	土壤环境	规划内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评价。

序号	要素	评价范围
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只对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1.7 环境功能区划

1.7.1 大气环境

朗县冲康景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西侧冲康村，属于农村区域，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功能区的分类依据，确定本次规划评价范围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

1.7.2 地表水环境

朗县冲康景区所在区域水系为雅鲁藏布江水系，区域主要地表水水系为规划区南侧 80m 外的雅鲁藏布江，规划范围内东部无名冲沟在规划区东侧穿过并流入雅鲁藏布江。根据《西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二级支流水功能区划报告》（2017-2025），该区段水功能区为雅鲁藏布江日喀则、拉萨、山南、林芝保留区，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东侧内部冲沟不作为地表水水体管理，不设定地表水环境管理目标。

1.7.3 地下水环境

规划所在区域目前尚未划定地下水功能区划，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原则，规划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1.7.4 声环境

规划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西部冲康村，属于农村区域，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部分区域受省道 205 和拉林铁路的交通噪声影响。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景区所在区域执行 2 类声功能区要求，省道 205 两侧 35±5m 两侧执行 4a 类要求，拉林铁路北侧 35±5m 范围内执行 4b 类要求。

1.7.5 土壤环境

规划区内用地包含农村宅基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林地、耕地。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21010-2017）和《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建设用地包括：文物古迹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广场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农村宅基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区域公路用地；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未利用地包括：河流水面。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二类用地筛选值。

规划区内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其他用地筛选值。

1.7.6 生态环境

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规划区所在地属Ⅱ藏东高山深谷温带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暗针叶林生态区中ⅡI-7 加查—朗县谷地农业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该区域包括雅鲁藏布江中下游的加查县和朗县，面积 10483.02km²，主要生态系统类型是山地温带松林和亚高山暗针叶林，其次为高寒灌丛草甸。该区地处半湿润区与半干旱区的过渡带，河谷区灌丛草原植被相对发育，属水土流失相当敏感地区。谷地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较大，水土流失较严重。生态功能定位为谷地农业和土壤保持区。25°以上的陡坡山地禁止开垦，应加强亚高山森林生态系统的管护和谷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生态经济型林业的发展。

1.8 评价标准

1.8.1 环境质量标准

1.8.1.1 大气环境

规划区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硫化氢（H₂S）和氨（NH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

表 1.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u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60	ug /m ³
	24小时平均	12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0	ug/m ³
	24小时平均	60	
氨 (NH ₃)	一次值	200	ug/m ³
硫化氢 (H ₂ S)	一次值	10	

1.8.1.2 地表水环境

规划区最近地表水体雅鲁藏布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域标准。

表 1.8-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GB3838-2002) II类标准 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	(GB3838-2002) II类标准 浓度限值
1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 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13	硒	≤0.01 mg/L
2	pH 值 (无量纲)	6~9	14	砷	≤0.05 mg/L
3	溶解氧 (DO)	≥6 mg/L	15	汞	≤0.00005 mg/L
4	高锰酸盐指数	≤4 mg/L	16	镉	≤0.005 mg/L
5	化学需氧量 (COD)	≤15 mg/L	17	铬 (六价)	≤0.05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 mg/L	18	铅	≤0.01 mg/L
7	氨氮 (NH ₃ -N)	≤0.5 mg/L	19	氰化物	≤0.05 mg/L
8	总磷 (以 P 计)	≤0.1 mg/L	20	挥发酚	≤0.002 mg/L
9	总氮 (湖、库, 以	≤0.5 mg/L	21	石油类	≤0.05 mg/L

	N计)				
10	铜	≤1.0 mg/L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mg/L
11	锌	≤1.0 mg/L	23	硫化物	≤0.1 mg/L
12	氟化物(以F计)	≤1.0 mg/L	24	粪大肠菌群	≤2000 个/L

1.8.1.3 地下水环境

规划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 1.8-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	硫酸盐	mg/L	≤250	
5	氯化物	mg/L	≤250	
6	铁	mg/L	≤0.3	
7	锰	mg/L	≤0.10	
8	铜	mg/L	≤1.00	
9	锌	mg/L	≤1.00	
10	铝	mg/L	≤0.20	
11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13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	mg/L	≤3.0	
14	氨氮(以N计)	mg/L	≤0.50	
15	硫化物	mg/L	≤0.02	
16	钠	mg/L	≤200	
微生物指标				
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18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毒理学指标				
19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1.00	
20	硝酸盐(以N计)	mg/L	≤20.0	
21	氰化物	mg/L	≤0.05	
22	氟化物	mg/L	≤1.0	
23	碘化物	mg/L	≤0.08	
24	汞	mg/L	≤0.001	
25	砷	mg/L	≤0.01	
26	硒	mg/L	≤0.01	
27	镉	mg/L	≤0.005	

28	铬（六价）	mg/L	≤0.05
29	铅	mg/L	≤0.01

1.8.1.4 声环境

在 S205 省道边界线外两侧 35m±5m 以内区域执行 4a 类声功能区要求，在拉林铁路边界线外 35m±5m 以内区域执行 4b 类声功能区要求，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功能区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8-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其他规划区域	2 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S205 省道边界线外 35m±5m 以内区域	4a 类区	70	55	
拉林铁路边界线外 35m±5m 以内区域	4b 类区	70	55	

1.8.1.5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

表 1.8-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标准来源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	镉	7440-43-9	20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6	汞	7439-97-6	8	38		
7	镍	7440-02-0	15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氯仿	67-66-3	0.3	0.9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1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26	苯	71-43-2	1	4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36	苯胺	62-53-3	92	260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5	15
45	萘	91-20-3	25	70

表 1.8-6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标准来源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15618- 2018) 风险筛选 值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1.8.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2.1 废气

规划景区内仅进行生态旅游活动，未规划工业生产项目。规划实施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及恶臭等。其中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8-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表 1.8-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1.8-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SO ₂	0.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_x	0.12		
TSP	1.0		

1.8.2.2 废水

规划区主要河流为雅鲁藏布江，根据《西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二级支流水功能区划报告》（2017-2025），该区段水功能区为雅鲁藏布江日喀则、拉萨、山南、林芝保留区，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禁止向II类水域排放废污水。

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规划的冲康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的要求，出水考虑综合利用用于规划区周边林地、草地和农田的灌溉、施肥，禁止排放。

表 1.8-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类别	旱地作物 限值	序号	项目类别	旱地作物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5.5~8.5	9	全盐量	1000（非盐碱土地）， 2000（盐碱土地）
2	水温/°C	35	10	总铅	0.2
3	悬浮物	100	11	总镉	0.01
4	BOD ₅	100	12	铬（六价）	0.1
5	化学需氧量	200	13	总汞	0.00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4	总砷	0.1
7	氯化物	350	1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8	硫化物	1	16	蛔虫卵数/（个 /10L）	20

1.8.2.3 噪声

（1）施工噪声

景区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8-1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营业噪声

景区内观光旅游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4类区噪声限值要求，其中S205省道和拉林铁路35±5m范围内执行4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表 1.8-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其他区域	2类区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S205省道和拉林铁路边界线外35m±5m以内区域	4类区	70	55	

1.8.2.4 固体废物

景区内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无其他危险废物产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卫生室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

1.9 环境保护目标

1.9.1 环境保护功能目标

根据朗县冲康景区所在的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村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及环境敏感区分布、保护要求等因素，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针对朗县冲康景区所在地自然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背景，确定环境保护功能目标，见表 1.9-1。

表 1.9-1 环境保护功能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范围内景区范围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地表水	雅鲁藏布江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地下水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现有分散式居民取水井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影响范围内人口密集区、居住区等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4b类区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植被、野生动植物、土地与水域等生态环境	保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生态结构稳定，强化或不降低区域生态功能等

1.9.2 环境敏感目标

(1)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现有学校、村庄、医院等人口集中区，以及规划的居住区、文教区、医院等。具体见表 1.9-2 和附图。

(2) 声环境：评价范围内现有学校、村庄、医院等人口集中区，以及规划的居住区、文教区、医院等。具体见表 1.9-2 和附图。

(3) 地表水环境：规划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雅鲁藏布江，不存在地表水饮用水取水口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段雅鲁藏布江为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功能区。具体见表 1.9-3 和附图。

(4) 地下水：评价范围内现有村庄供水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水源为村庄附近的溪水，不涉及分散式饮用水井。

(5) 生态环境：规划范围内现有河岸湿地、草地及野生动物等。具体见表 1.9-4 和附图。

(6) 土壤环境：规划范围内现有林地、耕地等，具体见表 1.9-5 和附图。

(7) 环境风险：主要包括评价范围内农村居民聚居点，具体见表 1.9-6。

表 1.9-2 主要环境空气、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与规划区位置关系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冲康村	92°53'53.12"	29°4'7.01"	居民	2 户	二类	/	规划区内
冲康庄园	92°53'53.09"	29°4'7.03"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类	/	规划区内
冲康村	92°53'54.74"	29°4'9.84"	居民	20 户	二类	东北侧	20m
冲康村	92°53'43.98"	29°4'13.69"	居民	22 户	二类	西北侧	40m
哪布	94.62687309	31.76769284	居民	5 户	二类	西侧	600m
玖杰村	92°54'53.31"	29°4'46.81"	居民	60 户	二类	东侧	1000m
俄米	92°53'23.59"	29°4'57.15"	居民	13 户	二类	西北侧	1100m
托麦村	92°52'29.81"	29°4'29.22"	居民	85 户	二类	西侧	1600m

表 1.9-3 地表水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特征	相对本规划位置关系	功能区划
1	雅鲁藏布江	规划区外南测	大型地表水体	规划范围南侧 80m 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表 1.9-4 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敏感区基本特征	保护对象	位置关系
用地区域植被	规划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农村宅基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林地、耕地为主，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一般区域。	耕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植被	规划范围内及其周边
野生动物	规划区内有脊椎动物共 22 目 50 科 117 种。	/	规划范围周边

表 1.9-5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	敏感区基本特征	保护对象	位置关系
耕地、林地、草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较敏感保护目标。	耕地、林地、草地	规划区内及其周边。

表 1.9-6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场址周边 3km）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位置关系	距离/m	属性	规模
环境 风险	1	冲康村	规划区内	/	村民散户	2 户
	2	冲康庄园	规划区内	/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3	冲康村	东北侧	20-300	村民聚集点	20 户
	4	冲康村	西北侧	40-400	村民聚集点	22 户
	5	哪布	西侧	600-700	村民散户	5 户
	6	玖杰村	东侧	1000-2600	村民聚集点	62 户
	7	俄米	西北侧	1100-1600	村民聚集点	13 户
	8	托麦村	西侧	1600-2800	村民聚集点	90 户
	9	雅鲁藏布江	南侧	80	地表水	大型
规划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户数小计					44 户约 165 人	
规划区周边 3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04 户约 790 人	

1.10 评价方法及评价技术路线

1.10.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规定，选取的评价方法包括：

（1）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和监测法。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监测调查，得出规划区生态及环境质量现状，作为本次评价的基础。

（2）叠图法。叠图法是将自然环境条件（如水系等）、生态条件（如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社会经济背景（如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等）等一系列能够反映区域特征的专题图件叠放在一起，并将规划实施的范围、产生的环境影响预

测结果等在图件上表示出来，形成一张能综合反映规划环境影响空间特征的地图。

(3) 数学模型和数值模拟。数学模型可用来定量表示环境要素时空变化的过程和规律。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数学模型法可将最优化分析与数值模拟（仿真）模型结合起来，通过定量分析污染源与环境影响间因果关系，确定多个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因素）的累积影响，为选择最佳的规划方案，以及寻求各个源的最优控制措施提供支撑。

(4) 对比、类比分析法。对比、类比分析是根据一类事物所具有的某种属性，推测分析对象也具有这种属性的方法，以期找出其中规律或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可应用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影响识别、预测、评价和提出减缓措施等。

(5) 负荷分析法。环境负荷是指单位产品的资源、能源消耗量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量，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和社会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6) 情景分析法。情景分析法是通过对比规划方案在不同时间和资源环境条件下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多种可能的情景，并评价每一情景下可能产生的资源、环境、生态影响的方法。

(7) 生态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法。对一个区域来说，可持续的生态系统承载需满足三个条件：压力作用不超过生态系统的弹性度、资源供给能力大于需求量；环境对污染物的消化容纳能力大于排放量。由于生态系统承载力包含多层含义，因而可采用分级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即首先进行区域现状调查，接着进行区域生态系统承载力状况评估，最后进行区域生态系统承载力综合分析评价，并可给出区域生态系统承载力分区图。

1.10.2 评价技术路线

评价技术路线见图 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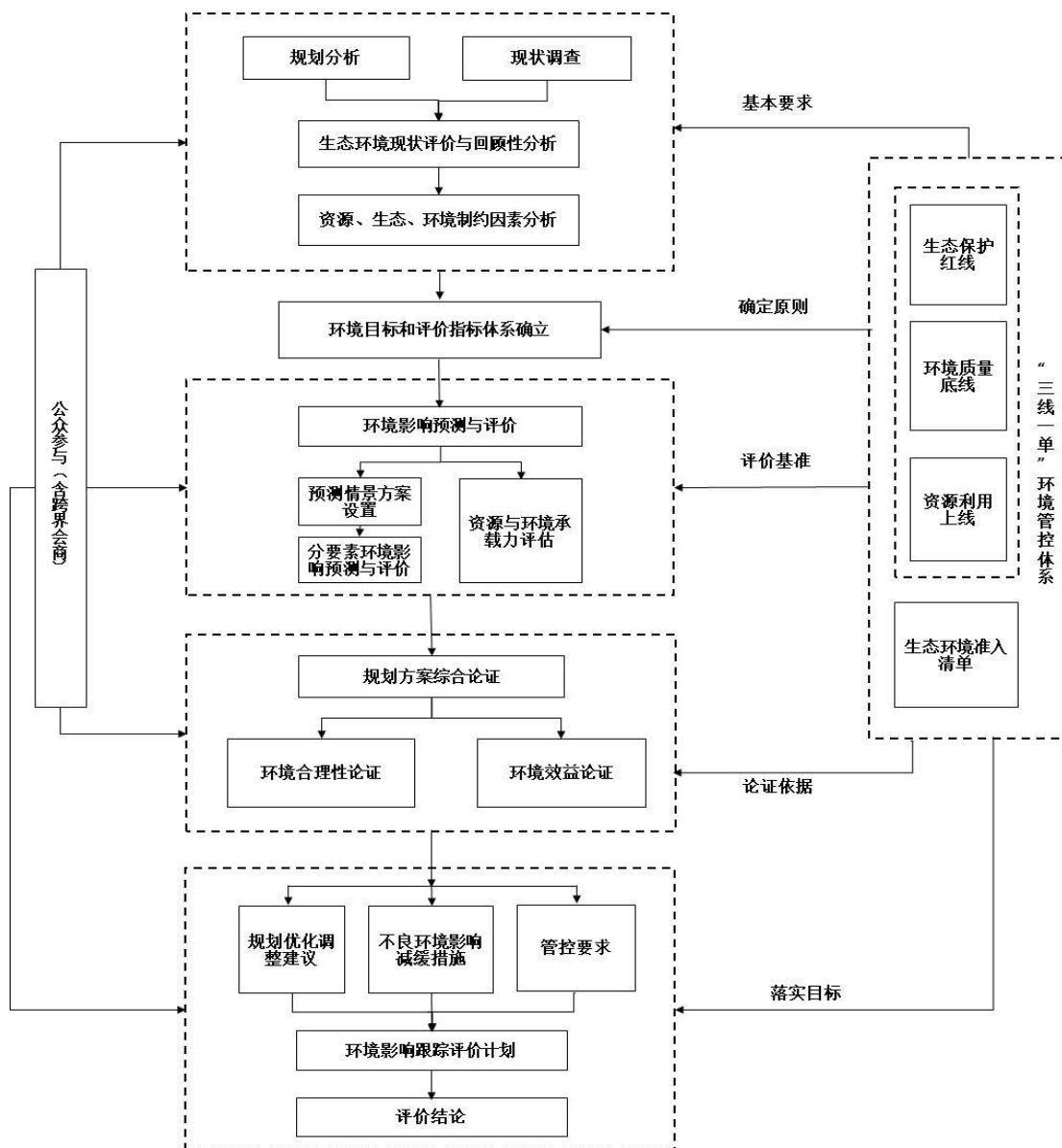


图 1.10-1 本次规划环评技术路线图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背景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指出：大力推进“旅游+”，促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全面增强旅游发展新功能，使发展成果惠及各方，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新格局。

《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指出：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倡导“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要的休闲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产业。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卫生、交通、信息、邮政等公共服务设施。

2024年5月17日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党中央首次以旅游发展为主题召开的重要会议，会议中对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做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壁画了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

会上习近平指出，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旅游业从小到大、由弱渐强，**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会上提出了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走独具特色的中观旅游发展之路的新理念。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旅游综合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确立建设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战略定位，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展望到2035年，西藏成为全国建设世界旅游强国的重要组成与体现，高质量旅游供给更加丰富，边境旅游、跨境旅游发展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现代化旅游业体系基本完善，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旅游业综合效能充分释放，“地球第三极”旅游品牌具有全球影响力，城乡区域旅游发展差距显著缩小，旅游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2024年12月西藏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暨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提

出做强文化旅游主导产业，深入实施特色文旅产业培育工程、着力打造一批精品景区和旅游名县，助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快边境地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推动边境特色产业发展要以文化强区建设为目标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2025年5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的通知（藏政办发〔2025〕5号），西藏自治区将重点建设重点建设“一核、三廊、六区”，即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城市核心区，唐蕃古道、茶马古道、国之大道G219文化旅游走廊，林芝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区、珠峰文化旅游区、象雄文化旅游区、雅砻文化旅游区、康巴文化旅游区、羌塘文化旅游区。通过“一核引领、三廊带动、六区协同、全域发展”，将西藏建设成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强区、旅游强区。

《西藏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中的“G219国道新旅游经济走廊”串联朗县、米林县、墨脱县和察隅县，重点打造十组团以度假产品为核心的重点旅游产品组团，朗镇~冲康组团以人文宗教，高山度假为特色，以朗县县城所在地朗镇为主，包括G219国道沿线冲康庄园（千年核桃林）、雅江硅化木、朋仁曲德寺、朗敦庄园等景点。定位为以人文历史、宗教文化、民俗风情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区，林芝旅游西大门。

2019年10月31日冲康庄园被林芝市旅游和发展局认定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详见附件）。朗县作为林芝的西南门户，是林芝联结藏中经济区圈的桥头堡；冲康景区是西藏旅游东环线和拉林铁路沿线的重要旅游节点。同时，冲康庄园还在2007年被列为第四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加大了4A级旅游景区的创建力度，林芝市目前有9家4A级景区，目前仅朗县和察隅县无4A级景区。为推动全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农文旅”融合旅游格局，提升朗县旅游品牌竞争力，朗县文化和旅游局启动《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及其冲康景区创4A级工作。

2.1.2 景区现状

2.1.2.1 景区旅游资源现状

2019年10月31日，经过林芝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认定，认为冲康庄园景区已经达到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标准，同意认定冲康庄园景区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冲康景区现状主要包括冲康庄园、千年核桃园、朗县

冲谐、塔布文化、冲康望果节等旅游资源。

1.冲康庄园

“冲康”藏语意为诞生的房子，是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的出生地。冲康庄园修建于1880年，1883年完工。庄园总体设计是按照当时贵族庄园的模式修建，坐北朝南，总面积为7807m²，其中建筑面积3310m²（其中主楼1320m²、廊房736m²、院子588m²）。整个庄园是由四幢三层方形府邸构成，两层土石木结构，阿嘎土平面屋顶。2007年5月11日，冲康庄园被列为第四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冲康庄园是塔布宫殿建筑景观的代表。庄园楼位于冲康庄园的北面，坐北朝南，方向正北，两层土石木结构，阿嘎土平面屋顶。庄园楼分为两栋建筑，从南向北依次编为庄园楼一、庄园楼二。庄园楼一两层土石木结构，平形屋顶，屋顶由阿嘎土搭建而成，在庄园楼一和庄园楼二之间有一座庭院连接楼一和楼二。庄园楼二一层向排列，从东往西依次为伙房、门廊、卓玛拉康和管家卧室；三层建筑的第一间为贵宾室，第二间为讲经堂，第三间为十三世达赖喇嘛卧室，从庄园三楼可观望千年核桃林。冲康庄园的色彩运用手法大胆细腻，构图以大色块为主，表现效果简洁明快、通常运用白、黄、红、黑四种单一颜色。庄园建筑外墙的色彩以白色为主，庄园的窗户一般都使用黑色窗套。庄园墙体是藏式古建筑的主要部分，建筑物上部墙体主要有收分墙、边玛墙。收分墙作为结构的承重墙，其特点是建筑外墙均有收分，内壁不收分；内墙不收分，但上一层的墙体可比下层薄一些，做法是两面向内收，横截面为梯形。庄园门边饰有黑色上细下宽的边框，寓意为“牛角”，能给人带来吉祥。庄园大门顶柱彩绘双龙图案、金刚杵、莲花、宝石等。

冲康庄园是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冲康庄园保护面积4042.00m²，其中保护范围面积3848.64m²，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93.36m²。保护范围以庄园以东1.35m，以南18m，以西10.5m，以北5.3m，保护范围外延1m。

2.千年核桃园

冲康村核桃园内上百年的核桃树共有385株，其中上千年的有56株。2017年，获得大世界基尼斯之平均树龄最长的核桃林荣誉称号。其中树龄最大的是这棵2100年的古核桃树，其树干粗壮，12人伸臂才能够合抱一周；树冠直径可达30m，树冠庞大且枝繁叶茂，覆盖面积较大；高度多达20m，犹如一把巨大

的绿伞矗立在大地上。其树皮粗糙，纹理深刻，展现出岁月的痕迹；树枝弯曲而有力，树叶呈椭圆形，颜色深绿。它是珍贵的自然遗产和生物资源，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是朗县冲康古核桃园内树龄最高的一棵，同时也是当地历史的“活化石”。

3.朗县冲谐

朗县冲谐发源于冲康庄园。“冲谐”起源于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诞生之际，人们为庆祝他的诞生而唱，冲谐藏语意为“诞生之歌”。每年的藏历五月五日（十三世达赖生日），冲康为了纪念十三世达赖喇嘛，要表演“冲谐”。

朗县冲谐是世代相传的一种原生态歌舞。“冲谐”由首、中、尾三段组成，寓意祈求吉祥、庆祝丰收，因其唱跳结合的表演形式，营造了热闹非凡的气氛，且歌词可动态调整以适应各种庆典场合，舞蹈经多次改编排练丰富了文化内涵，进而创作出“嘎尔吉冲谐”等广受群众喜爱的文艺作品，并一次次为远道而来的客人带来难忘的欢乐，为群众致富增收增添内生动力，为朗镇冲康文旅产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朗县冲谐是西藏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018年6月12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藏政发〔2018〕23号），朗县冲谐被列入西藏自治区第五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塔布文化

朗县地区在古代西藏的地理划分中隶属于吐蕃南方“达贡林”三大地区，被冠以“塔波(塔布)”的称谓。塔布地区历史上长期作为工布文化与雅砻文化的交汇地，因而塔布文化的形成与工布和雅砻文化的交融密切相关。塔布地区分上下塔布，下塔布传统上指今天西藏林芝市朗县全境。

冲康村作为朗县的重要村落，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冲康庄园作为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出生地，不仅见证了其家族的兴衰，也成为了塔布文化的重要载体，宗教仪轨、寺庙建筑、宗教艺术等都在这一地区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近年来，以冲康庄园、千年核桃林等为代表的旅游景点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旅游，进一步推动了塔布文化的传播和发展。

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0 项，其中：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 5 项

（巴尔曲德寺藏香制作技艺、金东造纸制作技艺、金东牧民服饰；朗镇马包制作技艺、朗镇冲谐），市级代表性项目 5 项（金东乡仁布神山圣水节、朗县文成公主系列歌谣、拉多呗谐、拉多苏卡药香、登木“组珠”纺织技艺），县级代表性项目 10 项（巴尔曲德寺践行仪轨-杆颂曲、金巴次旺熏香制作技艺、金东乡来义村牧民节、洞嘎镇聂村民族歌谣、登木乡拉贡塘牧歌、朗县朗镇托麦村塔布服饰制作技艺、金东牧民服饰制作技艺、登木藏靴制作技艺、登木乡孜列寺“旺”羌姆、孜列寺芬芳藏香制作技艺）。

5.冲康望果节

冲康望果节是冲康盛大的民俗庆祝活动。“望果节”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作为西藏农牧民的重要节日，承载着村民对丰收和美好生活的祈愿。朗县冲康望果节从每年藏历五月五日开始，主要包括转田地、赛马活动、赛锅庄舞等。

转田地：节日当天一大早，村里的男女老少身着节日盛装，纷纷来到活动现场，共同庆祝这一传统佳节。活动中，村民们按照传统习俗，手捧香炉，手持青稞穗或麦穗，绕田转圈，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村民们纷纷唱起古老的丰收歌谣，歌声在田野间回荡。

赛马活动：在完成绕田等传统仪式后，备受期待的赛马活动如期上演。赛场上人头攒动，观众们翘首以盼，期待着参赛选手的精彩表现。随着比赛的进行，精彩的马术表演将节日氛围推向了高潮。骏马奔腾、骑手矫健，赢得了观众们的阵阵喝彩。

赛锅庄舞：第二天主要进行赛锅庄舞，村里的男女老少均可参加，歌词主要为祈求神灵的保佑、感恩勤劳的人们和歌唱美好的生活等，颇具民族特色和诗意。

2.1.2.2 景区旅游设施现状

1.公共服务设施

冲康景区现状有 1 处游客中心，位于冲康庄园集散广场东侧，藏式建筑，一层，建筑面积约 2400m²，其中包括游客中心、休息室、旅游厕所。有 1 处餐饮服务中心，位于冲康庄园集散广场西侧，藏式建筑，二层，建筑面积约 300m²。此外，冲康庄园集散广场上有一座景区 LED 屏构筑物，千年核桃林出入口处各有 1 座景观大门，均为藏式建筑风格。

2.道路交通设施

冲康景区对外交通方面，省道 205 东西穿过景区，为景区主要外联道路，道路宽度 7-9 m，现状为三级公路。冲康景区内均为步行道，其中千年核桃林内游步道交错分布，但部分路段有破损。

3、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设施方面：冲康景区接自冲康村居民点用水，来自冲康村生活生产蓄水池。

排水设施方面：冲康景区游客中心后侧设有污水处理池，污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主要依靠地表径流，北侧冲康庄园局部设有雨水暗渠，南侧千年核桃林内设有排水明沟。

电力电信设施方面：冲康景区用电接自于冲康村杆式变压器，但用电供给不足，冲康景区广场 LED 屏启动时会导致景区断电；现状冲康村有 1 处移动基站，景区属于信号覆盖范围，通信信号良好。

能源设施方面：冲康景区餐饮服务中心主要使用液化气罐作为主要燃气来源。

环卫设施方面：景区现状设有垃圾桶；景区现状厕所 2 处，移动厕所 1 处，但仅游客中心处厕所可以使用，不能满足游客使用需求。

安全防灾设施方面：冲康庄园已有消防设施、消防疏散部署，千年核桃林内已有防雷设施及消防水沟部署。

2.1.2.3 景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冲康村国土空间三调，冲康景区现状用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大类，其中：

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约 10.91hm²，比重约 85.58%；其中基本农田 6.40hm²，占农用地面积的 58.66%，占景区总面积的 50.18%。

建设用地包括文物古迹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广场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农村宅基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区域公路用地，面积约 1.63hm²，比重约 12.78%；

未利用地包括河流水面，面积约 0.21hm²，比重约 1.64%。

表 2.1-1 冲康景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土地三大类	名称	面积 (m ²)	面积 (hm ²)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63990.1248	6.40	50.18%
	园地	14264.1385	1.43	11.19%
	林地	30469.1965	3.04	23.89%
	草地	415.4197	0.04	0.33%
小计		109138.8795	10.91	85.58%
建设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3749.2675	0.37	2.9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79.9925	0.27	2.10%
	广场用地	2609.4865	0.26	2.05%
	社会停车场用地	653.0926	0.07	0.5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485.3969	0.05	0.38%
	农村宅基地	4667.9535	0.47	3.6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1.4671	0.01	0.10%
	区域公路用地	1316.8749	0.13	1.03%
小计		16293.5315	1.63	12.78%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2093.9468	0.21	1.64%
合计		127526.3578	12.75	100.00%

2.1.2.4 景区现状及其主要问题

1. 业态现状

冲康景区现状业态以观光游览为主，业态较为单一，缺少娱乐体验类项目，游客驻留时间较短。景区现状虽然配套有餐饮、购物，但特色不突出，且景区现状摊位较为杂乱，影响景区整体风貌。

2. 现有主要问题

- (1) 景区资源挖掘不深，南侧开发利用不足；
- (2) 游线组织不太合理，广场空间过于封闭；
- (3) 景区业态较为单一，游客游玩时间较短；
- (4) 服务设施配套不足，餐饮购物缺乏特色；
- (5) 旅游厕所管理不足，不能满足使用需求；
- (6) 南侧旅游步道杂乱，局部道路破损严重；
- (7) 景区保护限制较多，规划建设空间较少。

2.1.3 本轮规划基本情况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基本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规划基本情况一览表

规划名称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
规划编制机关	北京建铖国际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实施单位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地理位置	位于林芝市朗县西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境内，雅鲁藏布江北岸
规划期限	基准年为 2025 年，近期到 2027 年，远期到 2030 年。
接待人数	近期（2027 年）：2.28 万人；远期（2030 年）：5.01 万人。

2.1.4 规划范围

朗县冲康景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冲康村。规划区主要为冲康庄园和千年核桃林所在区域，规划范围东至 S205 省道，南至拉林铁路，西至千年核桃园外边界，北至冲康庄园-S205 省道一线，规范范围东西方向宽约 350m，南北方向长约 500m 的区域，规划面积约 12.75hm²。规划范围中心坐标为：东经 92°53'49.0822"、北纬 29°04'10.6554"。

2.1.5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规划期限：2025-2030 年。其中：

基准年为 2025 年；

近期 2025~2027 年；

远期 2028~2030 年。

2.1.6 规划性质

本次规划属于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其主要任务是整合冲康庄园和千年核桃林两张朗县旅游资源，构建“农文旅”融合的旅游格局，提升朗县旅游品牌竞争力，推动朗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整体提升改造提供指导。

2.1.7 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

2.1.7.1 规划定位

基于民族团结、百年庄园、千年古树和民俗非遗四大品牌资源，深度挖掘冲康景区社会资源、历史资源、生态资源、人文资源四大核心资源价值，以古树庄园旅游为主题，以民族团结为主线，以民俗非遗为亮点，通过“旅游+”“+旅游”形式，打造集历史游览、生态休闲、文化体验、研学拓展、美食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型旅游景区，力争成为自治区农、林、文、旅融合发展景区的新示范。

2.1.7.2 目标定位

“以民族团结为主线链接资源、以百年庄园为旅游吸引资源、以千年古树为生态品牌资源、以民俗非遗为文化品牌资源”进行特色开发，打造以古树庄园为主题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打造以民族团结为主线的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以塔布非遗为特色的农文旅融合创新景区，近期主要围绕 4A 级景区创建，完善基础服务配套和景观建设；远期重点打造景区旅游新品牌，丰富旅游产品体系。

2.1.8 功能分区规划

规划结合冲康景区资源分布特征、区域功能属性、交通条件和开发现状，构建形成“一心、三区”总体布局：一心即游客服务中心；三区即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并分区进行规划旅游开发打造。



图 2.1-1 景区规划功能结构布局图

一心：位于规划区中部，S205 北侧的游客服务中心。

三区：以冲康庄园为核心的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位于规划区北部，以民族文化为核心的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位于规划中部，以千年核桃林为和核心的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位于规划区南部。景区规划功能结构布局见图2-1。

2.1.9 道路交通规划

2.1.9.1 对外交通与旅游线路规划

冲康景区位于雅鲁藏布江和拉林铁路北侧，S205 省道从景区中部穿过，景区对外旅游通道为 S205 省道，同时通过 S205 省道与 G318 国道、G219 国道、

G317国道、拉林铁路、贡嘎机场、米林机场等连通。目前，S205省道道路整体情况良好，路面现状为沥青路面，过境段全路段宽约7-9m，可作为景区对外交通的主要通道。



图 2.1-2 规划区在区域道路交通路网中的位置

2.1.9.2 内部道路规划

规划保留原有在冲康庄园入口，在集散广场西侧新增冲康庄园出口。将原有核桃园西侧出入口设置为核桃园片区入口，将核桃园东侧出入口设置为核桃园出口。从而实现景区两大片区出入口分设。同时冲康庄园出口与核桃园入口紧密衔接，使景区形成游览环线，提高游客游览体验。

冲康景区规划范围较小，景区内部道路以步行道为主。

北侧冲康庄园结合现状情况分为文化主通道和文化次通道。南侧千年核桃林结合现状情况分为生态主步道、生态次步道和生态拓展步道三类。其中：

生态主步道宽约 1.2-1.5m，以木栈道、石质道路为主；

生态次步道宽约 0.75-1m，以原木汀步、条石汀步为主；

生态拓展步道宽约 1m，以原木桩、架空木板为主。

2.1.9.3 交通设施规划

(1) 综合服务中心

由于外围交通环境、藏区旅游环线和景区景点的分布，故而景区的旅游集散地与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实共现享，游客可通过公共交通或自驾到达景区。

(2) 停车场

规划在景区设置 3 个停车场，其中两个利用景区原有停车场，在冲康庄园南侧广场新增 1 处占地面积为 998m²的地面停车场，3 处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 1900m²，设置大巴车停车位 2 个，中巴车停车位 3 个，普通汽车停车位 26 个。停车场建设生态化，地面尽量以草坪格栅形式铺设。

3 处停车场均紧邻 S205 省道，所有车辆均可直接到达停车场，游客在景区内通过步行游览参观。

2.1.10 旅游设施规划

旅游设施主要分布在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等几个区域，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2.1.10.1 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

该片区占地 0.92hm²，是景区重要的综合服务与集散区和景区的第一形象展示地，也是项目近期重点提升板块。规划重点提升游客中心内部功能，提高旅游厕所服务标准，优化游客进出线路，提高集散广场利用效率，丰富广场休憩空间和互动业态，提升餐饮服务特色，优化停车区域划分，增加小车停车位，构建形成多元空间、开放有序、品质服务等为特色的旅游综合服务集散区。该片区主要规划内容为：

(1) 游客中心（现有提升）

结合冲康景区现状，按照国家 AAAA 级景区标准进行提升配套，游客中心占地面积 240m²。为游客提供咨询、售票、休憩、购物、邮政等基本旅游服务，设置售票区、游客休憩区、旅游购物区、影视播放区、监控区、医务室等功能区，提供行李寄存、特殊人群设备租赁、解说设备租赁等服务，完善旅游材料宣传栏、饮水机、手机充电等功能设备，将游客中心打造成为多元功能于一体的旅游综合服务区，服务于整个景区。

(2) 室外休息亭（新增）

在游客中心建筑东南侧空地增加装置式凉亭一处，占地面积约 9m²，作为集散广场的休憩功能区，也是游客中心休憩功能的外延。凉亭屋顶采用智能电动天窗，凉亭内按照藏式风格布局，提供休息、茶饮等服务。

(3) 集散广场（现有提升）

优化冲康庄园检票闸机口位置，将广场封闭空间改为开放空间，占地面积

约 2000m²，以承担更多集散功能，同时将餐饮服务中心向公众开放。有序组织景区进出客流，景区入口处设置景区全景导览牌，广场出口处设置县域旅游导览牌，并在出口沿线设置小吃集市和休闲坐凳，丰富景区旅游业态，提升广场旅游氛围。

（4）餐饮服务中心（现有提升）

占地面积约 152m²，建筑面积 300m²，餐饮服务中心主要在经营业态、管理服务方面进行提升，以满足整个景区的餐饮需求。一是要突出朗县本地特色餐饮，如腊牛肉、风干羊骨、奶渣包子、四味生肉酱、香寨、腿等；二是兼顾各地游客口味引入快餐系列；三是为核桃林内营地提供定制套餐及配送服务。

（5）小吃集市（新增）

占地面积约 260m²，规划在集散广场出口处打造一处小吃集市，集市采用摊位形式，沿县域导览牌两侧单排布局；以朗县本地食材和小吃为特色，并适度增加网红小吃类型，如麻森、辣酱、藏式奶茶等，作为餐饮服务中心的外延与补充，以丰富景区旅游业态类型，增加游客旅游体验。集市由景区统一管理，招商入驻，摊位形式统一定制，经营类型各自不同，避免雷同与竞争。

（6）旅游厕所（现有提升）

占地面积约 90m²，按照国家 AAAA 级景区标准要求提升，规范旅游厕所标识，提升厕所内文化氛围，完善厕所功能配套，提供日常清洁用品，加强日常卫生清洁与管理服务。

（7）停车场（现有提升）

规划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1651m²，其中新增面积 998m²。由于现状省道南侧两处停车场面积较小，约有中巴停车位 3 个，小车停车位 12 个。规划将结合北侧广场空间，新增一处停车场，并按照车型划分为大巴停车场、中巴车停车场和小汽车停车场，优化后共有大巴停车位 2 个、中巴大停车位 3 个，小车停车位 26 个。



图 2.1-3 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布局图

2.1.10.2 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

该片区占地 0.74hm²，是景区的核心游览区。规划该片区以保护为主，适度提升游客互动体验业态。一是入口文化广场增加迎客环节，提升仪式感；二是推动现状文化展厅向智慧展厅升级，加强十三世达赖爱国精神的展示，进一步加强导游对冲康庄园各个空间与文物的深度讲解；三是庄园林卡增加冲谐表演环节，加深游客体验；四是加大达赖誕生日活动宣传，增加景区吸引力。该片区主要规划内容为：

(1) 文化广场（现有保护）

占地面积约 730m²，文化广场处于冲康庄园文物保护范围内，规划以保护

为主。同时该广场也是游客经过闸机后进入的第一个点，斑驳的铺装穿过台阶延伸至古朴的庄园，厚重的历史感与游客的好奇心在这里碰撞，成为游客集中拍照打卡的空间。景区通过增加献哈达等欢迎活动，赋予游客进入景区的仪式感，既是一份惊喜，又让游客宾至如归，激发游览热情。

(2) 智慧文化展厅（内容提升）

占地面积约 200m²，文化展厅是游客进入庄园的第二个点，也是集中向游客展示庄园文化和十三世达赖生平事迹的地方。规划建议近期以十三世达赖爱国事迹为依托，强化十三世达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尊严的爱国精神，突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性。远期以建设智慧景区为契机，以科技赋能，逐渐打造成为智慧文化展厅，提升游客沉浸式游览体验。

(3) 庄园主楼（内容提升、深化内容）

占地面积约 586m²，庄园主楼是整个冲康庄园的游览核心区域，是游客进一步了解十三世达赖生活的地方。规划建议邀请资深历史文化专家一起深度挖掘庄园历史背景、生产生活、民俗风情、传说故事及建筑、家具、绘画艺术等，进一步深化每个空间、每个事物的文化内涵，规范文物解说标识，提高导游讲解水平，带领游客沉浸式遨游于历史与现实之间，深刻认识庄园、了解达赖日常生活方式。

(4) 庄园林卡（现有提升）

占地面积约 3500m²，庄园林卡是冲康庄园的后花园，也是达赖休闲的场所，林卡内古木参天、春华秋实，保留着十三世达赖亲手种植的苹果、梨、桃、杨树、松树等。一是完善林卡内游步道，二是提升改造旅游厕所，三是建议增加游客过林卡体验，并进行达赖“诞生之歌”小型的表演，丰富景区互动体验业态。



图 2.1-4 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布局图

2.1.10.3 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

该片区占地 11.09hm²，是冲康景区以千年核桃林为特色的生态游览区。规划以生态保护为基底，进一步挖掘民族团结文化、塔布文化等，推进农、林、文、旅深度融合。围绕千年核桃林，打造林下文化展示与体验、林间休闲露营与游乐拓展、林周田园风光与科普等旅游产品，构建形成集生态游览、文化体验、田园风光、研学拓展、休闲露营等多元业态于一体的精致园林游览区。该片区主要规划内容为：

(1) 民族团结文化园（新增）

占地面积约 1.15hm²，以 56 棵千年古树象征 56 个民族为创意源点，以《五

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曲谱为起点，56个民族文化解说牌为支撑，打造民族团结文化走廊。以56个民族欢迎远方来客的漫画形象为创意，56个民族欢迎语为特色，通过立牌、展板、人偶雕塑等形式，散布于核桃林下、绿色田间，既形成拍照打卡点，又在游览中了解了各民族文化。

（2）塔布文化体验园（新增）

占地面积约2.36hm²，新是核桃古树密集分布区，规划推进林、文、旅融合，将核桃古树游览和塔布文化体验融合，设林下祈福、林下演艺、林下塔布非遗体验及林下旅拍等互动体验业态，既增加千年核桃林游览趣味，又让千年核桃林成为塔布文化展示与传承基地。

塔布文化体验园内策划林下祈福、林下演艺、帐篷非遗体验坊、民族旅拍等文化体验。

林下祈福：在“千年核桃王”古树下设祈福文化廊，游客可以购买祈福牌，面对千年古树祈愿，或写下祝福，挂到祈福文化廊下，留下美好期待。

林下演艺：充分挖掘塔布民间音乐和民间舞蹈等艺术文化，以朗县冲谐为主要代表，文成公主系列歌谣、民间歌谣、拉贡塘牧歌、达钦酒歌等为补充，在旅游旺季开展林下演艺活动，增加景区旅游氛围。并与游客互动，教游客简单舞步，与游客一起载歌载舞，加深游客体验感。

帐篷非遗体验坊：推进塔布非遗进景区活动，结合千年核桃林，在林下设非遗体验与展销帐篷。在帐篷内，展示藏香、藏纸、藏毯等制作过程，展示非遗文创产品，并让游客参与体验最后制作过程，作为纪念品留念，或作为礼物送给家人、朋友。

民族旅拍：结合千年核桃林特色景观开发民族旅拍业态，旅拍以塔布特色服饰为主。旅拍设帐篷式塔布服饰租赁及换装区，并为游客提供妆发服务和专业摄影跟拍服务。游客可以租赁塔布服饰自行游园拍照，也可以购买专业旅拍套餐服务。

（3）林卡部落营地（新增）

占地面积约0.91hm²，挖掘朗县历史上部落文化，结合千年核桃林南侧林地，打造林卡部落帐篷营地。营地包括民族特色帐篷和天幕帐篷休闲区。营地服务中心仅提供咨询、帐篷租赁、成品饮料、水果、零食等售卖服务。景区餐饮服务中心为营地提供定制套餐配送服务。

配套游乐：帐篷营地结合林下空间设置了射箭体验场，可以让游客和市民在休闲放松之余，体验传统射箭文化，增加休闲乐趣。此外，还设置林下吊床、林下跷跷板、林下秋千等游客设施，成为大人和孩子的快乐天地。

（4）核桃精灵园（新增）

占地面积约 2.33hm²，规划结合千年核桃林东侧灌木林地和果园，以核桃精灵为主题，打造一处自然研学、户外拓展基地，服务于本地及周边家庭亲子客群。

策划项目：自然研学、无动力乐园、拓展步道、艺术装置与攀爬树屋、架空观景平台与半坡花海。

（5）塔布人家（提升）

占地面积约 0.74hm²，结合千年核桃林东北侧民宅，打造塔布人家特色家访体验业态。一是让游客深入了解塔布文化下塔布民居特色、塔布人的生活起居与习俗特色；二是通过家访，让游客品尝塔布农家餐饮味道、感受塔布人家的热情，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与体验；三是作为冲康村乡村旅游接待的发展示范，为当地村民开展民宿、农家乐积累经验。

（6）青稞生态园（现有提升）

占地面积约 2.13hm²，千年核桃林西侧有大面积的基本农田，规划以西藏特色代表农作物青稞为主题，打造青稞生态科普田园，青稞生长期形成美丽的田园风光，具有较高的游憩观赏价值；青稞播种期和丰收期可举办播种仪式和丰收仪式以及重大的望果节活动，可以丰富游客或市民的旅游体验。另外在青稞田园边上设置科普解说牌，向游客展示青稞从种子、生长、丰收到制成食物的过程，使其深度了解青稞之于藏民的重要性。

（7）蔬菜科普园（现有提升）

占地面积约 0.5hm²，结合核桃林东侧田地，打造以高原蔬菜为特色的蔬菜科普园。通过设置迷你科普农场、蔬菜迷宫、蔬菜艺术装置、蔬菜采摘等体验业态，让游客及亲子家庭认识高原蔬菜及其生长情况。

（8）油菜花海园（现有提升）

占地面积约 0.97hm²，结合核桃林南侧田园，打造以油菜花海为特色的田园景观，丰富景区景观类型。每至油菜花开，千朵万朵竞相绽放，金黄的花海与茂密的核桃林相映成趣，可以吸引了大批游客前来打卡。



图 2.1-5 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布局图

2.1.11 游览线路规划

2.1.11.1 打造景区特色线路

规划结合景区道路交通与旅游产品分布，冲康景区形成三条特色旅游线路。

(1) 景区精品旅游环线

游客中心-集散广场-文化广场-智慧文化展厅-庄园主楼-庄园林卡-文化广场-餐饮服务中心-小吃集市-广场出口-核桃林入口-民族团结文化园-民族团结文化廊-千年核桃林-林下演艺-青稞生态田园-民族旅拍-林卡部落营地-油菜花田-蔬菜科普园-帐篷非遗体验坊-千年核桃王-祈福文化廊-56个民族56朵花-核桃林出口。



图 2.1-6 精品旅游环线规划图

(2) 文化体验主题环线

游客中心-集散广场-智慧文化展厅-庄园主楼-庄园林卡-文化广场-餐饮服务中心-小吃集市-民族团结文化园-民族团结文化廊-林下演艺-帐篷非遗体验坊-祈福文化廊-56个民族 56朵花-塔布人家-游客中心。

(3) 生态休闲主题环线

青稞生态田园-民族旅拍-千年核桃林-核桃精灵园-无动力游乐场-拓展步道-攀爬树屋-半坡花海-观景平台-蔬菜科普园-油菜花田-林卡部落营地-民族帐篷-天幕帐篷-射箭体验场。



图 2.1-7 主题旅游环线规划图

2.1.11.2 融入县域精品线路

(1) 特色人文体验线路

县城出发-朗顿庄园-巴尔曲德寺-冲康景区-甘丹热登寺-扎西岗拉康摩崖石刻群-卓岗碉楼遗址-孜列寺-拉贡塘草原-金东非遗-列山古墓群-新扎村-苏卡药香-县城。

(2) 特色定制旅游线路

从林芝出发-沿藏东环线一路向西来到朗县-走进卓村体验民俗风情-再到冲康景区感受历史人文。

2.1.11.3 衔接区域精品线路

(1) 藏东旅游环线

拉萨-尼洋河-巴松措-鲁朗林海-林芝市-苯日神山-雅鲁藏布大峡谷-南迦巴瓦峰-米林索松村-米林市-列山古墓群-勃勃朗冰川-嘎贡沟景区-巴尔曲德寺-冲康景区-拉姆拉错-达古峡谷-加查/泽当-桑耶寺-羊卓雍错-拉萨。

(2) 国之大道 219 自驾线

G219 金东乡岔路口转 G560-勃勃朗冰川-嘎贡沟景区-巴尔曲德寺-冲康景区-甘丹热登寺-孜列寺-拉贡塘草原-进入隆子县再回到 G219。

2.1.1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1.12.1 游览设施规划

1. 咨询服务设施

以游客中心为主要载体，设置购票窗口，配套宣教、咨询、纪念品、售卖、投诉、医疗、通信、休息等服务功能；配备咨询台和宣传设施，有网页和移动端服务设施，有旅游咨询电话和自助服务设施；有多媒体宣传教育展示设施（如大屏幕、显示器、影像播放解说系统等），能够正常使用且内容丰富；在景区游客中心需公示“冲康景区收费标准公示栏”“冲康景区解说员公示栏”；游客中心需向游客提供充电服务、免费冷热水、物品寄存、物品邮寄等服务。

2. 便利服务设施

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行动便利，设置无障碍标志，配备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卫生间（或厕位）、家庭卫生间、母婴室等。无障碍设施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规定。提供轮椅、拐杖、童车等工具与用品。设置志愿服务工作站，且配设志愿服务人员。

3. 解说服务设施

采用传统与现代解说结合的多种方式，包括说明类标志、音像制品、印刷品、人员讲解、电子讲解等。除人工讲解外，定制无线导游讲解系统、便携式自动讲解器，为游客提供便携式、可选择播放景点解说的人性化服务，游客可通过导游服务中心租赁相关设备。

4. 导览服务设施

对冲康景区标识系统进行系统设计，按照相关标准融入冲康庄园及塔布文化属性，设计全景导览牌、分区导览牌、交通指引牌、公共信息牌及景物说明牌。

在景区入口或景区内适当位置设置旅游景区全景图；在游客集中区域和交通节点设置导览图或线路图；用以明确目的地所在位置的标志，包括旅游景区、旅游景点、游客中心等参观游览场所和公共设施（旅游厕所、出入口、停车场等）的位置标志，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位置准确，标志清晰、规范；用以传递安全信息和提醒游客的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疏散路线标志和劝阻标志，要求位置适当、提示到位、内容温馨；在道路、停车场、出入口、售票处、购物点、医疗点、厕所、餐饮点等位置，合理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5.游憩服务设施

（1）游步道

核桃园片区内部游步道由于不同阶段修建，游步道材质十分不统一，有不锈钢围栏、铁艺围栏；地面铺装也分为石板铺装、木板铺装、碎拼铺装等不同样式；部分材料不属于在地材料或生态环保型材料，与环境不协调。规划对原有游步道进行统一整改提升，根据现场地形地貌，采用防腐木棕色材质进行高于地面架设。

（2）休息设施

规划在满足创 4A 基础上，为有效利用原有设施，建议冲康景区保留棕色无靠背座椅；在景区广场、冲康庄园内部庭院、庄园林卡内、主要游步道沿线等处，适当增加休闲座椅数量，游客中心休息设施数量应满足需要，美观实用，档次与景区质量等级相适应。

2.1.12.2 住宿设施规划

现状冲康景区内没有住宿设施，少量住宿需求由冲康村内家庭旅馆承接，未来仍延续这一联动模式，本次不新增规划住宿设施。

2.1.12.3 餐饮设施规划

现状冲康景区设有餐饮服务中心，主要菜式以藏式特色餐饮及大众菜式为主，也是未来景区的主要餐饮服务场所。此外，结合集散广场打造无油烟小吃集市，以体验在地美食文化；结合核桃园营地部落开展休闲野餐（快餐）定制服务，由景区餐饮服务中心提供定制配送服务，让游客充分体验过林卡的乐趣。

2.1.12.4 购物设施规划

（1）购物场所

冲康景区购物场所主要包括游客中心内商品展销区及景区出入口的集市摊位。另外，核桃园营地部落服务中心可提供零食饮料服务，塔布文化非遗帐篷可提供非遗商品展销服务。

(2) 旅游商品

以文创为理念，推出“冲康礼物”购物品牌。在“冲康礼物”品牌下，加大以冲康庄园及核桃园为主题的系列文创商品开发力度，打造丰富的旅游商品体系，包括特色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创意艺术品、及土特产品等，并通过创意化的商品包装，提升产品价值。

2.1.13 绿地景观规划

2.1.13.1 节点绿化配置

1、道路沿线绿化配置

据说，十三世达赖喇嘛特别喜欢花草，但是由于拉萨位于 3000 多米的高原上，因此花草很少。当时的驻藏帮办大臣张荫棠得知后，亲自带了各种花籽入藏，试种后唯有一种花籽长出花瓣来，此花呈“八瓣”状，似小型蝴蝶，分红、粉、白等多色，花茎细长挺直，叶成齿轮状，能抗风沙、耐严寒，清香似葵花，此花即为“格桑梅朵”，译为“幸福之花”。规划建议冲康景区与朗县林业部门联动，从县城至冲康景区沿 205 省道，以格桑花、桃花为特色打造“一路繁花”主题的绿美旅游公路，形成 205 省道景观带。

拉林铁路沿线则以藏川杨、高山松、云杉、巨柏等乔木为背景林，以沙棘、月季、花椒为点缀，遮挡沿线线路、高架立柱等，形成生态景观屏障。

2、集散广场绿化配置

集散广场道路边侧设置景观花池予以隔离，植被花乔木以藏桃花、花椒树、丁香等为主，地被以草坪、报春花、格桑花、西藏鸢尾等为主。

集散广场东西两侧结合人流活动，设置景观花池坐凳，植被以格桑花、杜鹃、小云杉、竹等为主。

集散广场停车场隔离带可采用围栏+蔷薇、月季种植形式；也可以采用花箱绿篱进行隔离，绿篱植被以砂生槐、三棵针、沙棘、月季、杜鹃等为主。

3、庄园庭院绿化配置

冲康庄园庭院景观在保护基础上，建议以盆栽花卉、花箱等形式进行绿化点缀，花盆、花箱外观设计应与庄园整体风貌相协调，花卉以睡莲、香石竹、

贴梗海棠、杜鹃、天竺葵等为主。

4、庄园林卡绿化配置

据说，十三世达赖喇嘛因特别喜欢花草，每年都要在罗布林卡组织花卉评选活动。规划建设冲康庄园林卡参照历史上西藏其他贵族庄园林卡及罗布林卡进行景观提升设计，丰富林卡内花卉种植，打造成以观花、赏花、体验过林卡生活的精致庄园后花园。花卉植被以在地花卉为主，并适度引入少量名贵花卉，如绣球花、百子莲、鲁冰花、牡丹花等。

2.1.13.2 景观风貌

1、景观结构

冲康景区核心景观要素有古庄园、古树群，并与远山遥相呼应，南北象山、元宝山虽然不在景区范围内，确是景区重要的视觉景观背景屏障；冲康庄园主楼、庭院、大门、文化广场与千年核桃林构成核心视觉轴线；205省道将景区分隔为南北两大片区；南侧紧邻雅鲁藏布江及拉林铁路；整体形成“一轴、两山、两区、两带”的景观风貌结构。即：

一轴：冲康景区核心景观轴；

两山：北侧象山生态景观，南侧元宝山生态景观；

两区：庄园林卡人文景观风貌区，古树田园自然景观风貌区；

两带：205省道景观带、拉林铁路景观带。

2、规划要点

“一轴”串起转世灵童出生地、千年古树生长地，然后向南北延伸，指向“两山”之北侧象山、南侧元宝山。“一轴、两山”不仅是冲康景区重要的景观格局特征，也是冲康景区历史人文、传奇故事的核心载体，规划应重点保护，并对这一轴线上不相协调的电杆线路、建筑棚舍进行治理。

庄园林卡人文景观风貌区以历史风貌保护为主，但可对局部的文化广场、庭院、林卡进行绿化、美化景观提升。古树田园自然景观风貌区则以自然生态保护为主，以古树、田园、果林、草地等自然景观要素为特色，应尽量减少人工景观的干预。

S205省道景观带、拉林铁路景观带，规划可结合朗县“四绿”工程，通过绿化景观提升形成生态景观长廊。

2.1.14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1.14.1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根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 -2016）》中对旅游风景区供水量的标准要求，结合本景区的用水实际情况，确定本景区内非住宿游客接待用水量按 20L/人·d 计；规划范围内居民/工作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其他未预计用水量按接待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之和的 10% 计算，则远期规划区用水量 10.27m³/d。

表 2.1-2 用水量预测

分期	旅游接待用水量			居民生活用水量			其他未预计用水量 (m ³ /d)	总用水量 (m ³ /d)
	接待量 (人/d)	用水标准 (L/人·d)	用水量 (m ³ /d)	人口 (人)	用水标准 (L/人·d)	用水量 (m ³ /d)		
近期	76	20	1.52	20	100	2.0	0.35	3.87
远期	167	20	5.34	40	100	4.0	0.93	10.27

(2) 给水设施与水源规划

冲康景区位于冲康村范围内，现状由冲康村水管网供给，本次规划不新增供水水源地，由冲康村个管网统一供给。

(3) 给水管网规划

冲康景区给水管网接入冲康村给水管网规划。村庄给水管网采用树枝状管网的方式供水，主管管径为 DN110，支管管径为 DN90，管网沿村庄主干路敷设。景区给水采用支管，管径选取 DN90，接入村庄给水管网主管。

为防止冰冻期水管结冰，水管应埋设至冻土层以下，一般为管道埋深控制在 1.5-2m 左右。

(4) 消防给水

规划景区消防供水系统与市政供水系统共用。火灾消防时的节点压力不应小于 0.1Mpa。



图 2.1-8 给水工程规划

2.1.14.2 排水规划

(1) 排水现状

现状在游客中心处设有水冲厕 1 座，千年核桃园内有移动厕所一座（无法使用），游客中心后厕所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能力约 $5\text{m}^3/\text{d}$ ，厕所废水处理后排直接排放。现状餐饮中心和居民污水未经收集后直接排放。

(2) 污水量预测

朗县冲康景区主要污水由景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旅游服务基地生活用水两个主要方面组成。依据对景区污水量的预测，规划考虑按相应给水量 80% 计，日变化系数取 1.5，扣除绿化和道路广场用水，预测本规划区远期产生的污水量约 $7.22\text{m}^3/\text{d}$ 。

(3)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近期以游客服务中心现有污水处理池处理，远期排入冲康村市政污水管网，千年核桃林内厕所采用“真空负压”生态环保厕所，采用真空负压抽吸技术和微生物分解技术协同处理污物，固体变有机肥、液体变中水，残渣可用于农业有机肥，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浇水和回用冲厕，实现“污水→资源”的闭环，无需接入市政管网。

(4) 污水管网规划

结合冲康村“多规合一”规划，冲康景区污水管为支管，管径采用 DN150，排入冲康村沿省道敷设的污水干管，其干管管径为 DN300，最终排入冲康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图 2.1-9 污水工程规划图

（6）雨水工程

景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结合地形条件，景区利用现状明渠或暗渠收集雨水，就近排入农田、林地、河流等。现状部分暗渠顶盖破损，规划需改造提升。

2.1.14.3 电力工程规划

选址在游客中心东南侧、S205省道北侧位置增设一台变压器/变电柜，为景区专用。电源来自朗县变电站 35KV 出线，经变电站降压后，10KV 出线至杆上变压器/变电柜，降压至 220 伏后接入景区，为各景点提供电力供应。

南侧千年核桃林片区内的“真空负压”生态环保厕所，功耗低，采用光伏供电，根据厕所实际功耗（含照明、通风等辅助设备），合理配置光伏板功率和储能电池容量，避免供电不足。

2.1.14.4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垃圾量预测

规划采用规划人口及人均垃圾产量预测垃圾产生总量，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经预测规划区远期旺季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80.3kg/日。

（2）垃圾收集

在游客中心、广场、停车场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垃圾桶。冲康庄园游览区域根据游客游览路线及业态布局需求灵活设置垃圾桶。千年核桃林区域主要沿游览步道两侧设置，间距为 50-100m。景区共设置 27 处垃圾桶，每日有专门的垃圾车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3）垃圾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点收集后运往朗县朗镇垃圾转运中心，集中压缩后运至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4）公共厕所规划

公共厕所是游客、居民公共使用的卫生设施，因此应选择在明显、易找之处，同时也应选择在便于粪便排入城市排水系统或便于机械抽运之处。本规划区内公厕的设置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50337-2018），本次规划提升游客中心、庄园林卡处旅游厕所，改造千年核桃林内南侧生态厕所。远期根据旅游项目开发进度，依次在民族团结文化园、林卡部落营地、核桃精

灵园等处配套设置生态环保厕所。

2.1.14.5 综合管线工程规划

工程管线在道路下面的规划位置宜相对固定，分支线少、埋深大、检修周期短和损坏时对建筑物基础安全有影响的工程管线应远离建筑物。

工程管线包括：电力、通信、给水、污水、雨水。各道路依实际情况可做调整。

当工程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 (1) 压力管线宜避让重力流管线。
- (2) 易弯曲管线宜避让不易弯曲管线。
- (3) 分支管线宜避让主干管线。
- (4) 小管径管线宜避让大管径管线。
- (5) 临时管线宜避让永久管线。

2.1.15 开发时序规划

(一) 开发时序规划原则

规划区的建设和发展，应该优先安排基础设施设备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量力而行，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旅游景区规划建设。重点启动，分期建设，滚动开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分期建设内容

分期开发规划结合项目建设条件、市场定位等因素综合考虑，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分近期和远期开发，其中，近期：2025—2027年；远期：2028—2030年。

1.规划近期主要围绕4A级景区创建，完善基础服务配套和景观建设。重点挖掘景区历史文化、生态文化和红色文化内涵，提升游客服务中心，优化集散广场功能、景区动线和检票入口，提升停车场、标识系统、步道系统、景观和休憩系统、环卫系统等一系列工程。推进火车站至景区旅游接驳专线建设。推进景区电力、电信、消防、给排水等设施规划建设。

2.规划远期重点打造景区旅游新品牌，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对景区创建4A级景区进行大力宣传，提升景区整体的外在旅游形象，加强与在地旅行社、自驾俱乐部、旅拍等团队合作，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旅游。深化景区文旅融合发

展，强化游客深度体验，重点提升冲康庄园内部文化讲解水平，推进庄园林卡游客互动体验业态开发。推进核桃精灵园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市场定位，进一步实施精准营销，面向目标细分市场进行个性化营销。

表 2.1-3 冲康景区项目分期建设一览表

分区名称	项目名称	基本内容	性质	分期
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	游客服务中心	完善咨询投诉、医务室、邮政等功能	功能升级	近期
	室外休息亭	装置式凉亭	新增设施	远期
	餐饮服务中心	突出本地特色餐饮	服务升级	远期
	集散广场	检票入口改设	优化升级	近期
		小汽车停车区	新增功能	近期
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	文化广场	保护为主，新增欢迎仪式	新增业态	近期
	冲康庄园	智慧文化展厅	智慧升级	远期
		庄园主楼	服务升级	远期
庄园林卡	林卡体验	新增业态	远期	
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	民族团结文化园	步道围栏、立牌、展板、人偶雕塑等	新增业态	近期
	塔布文化体验园	林下祈福文化廊	新增业态	近期
		林下演艺互动体验	新增业态	近期
		帐篷非遗体验坊	新增业态	远期
		民族旅拍	新增业态	近期
	林卡部落帐篷营地	民族特色帐篷、天幕帐篷休闲区及营地配套游乐项目	新增业态	近期
	核桃精灵园	自然教育小课堂、无动力乐园、拓展步道、艺术装置与攀爬树屋、架空观景平台与半坡花海	新增业态	远期
	青稞生态园	设置科普解说牌及农耕类活动等	新增业态	近期
	蔬菜科普园	设置迷你科普农场、蔬菜迷宫、蔬菜艺术装置、蔬菜采摘等体验业态	新增业态	远期
	油菜花海园	拍照打卡	新增业态	近期
塔布人家	民族家访	新增业态	远期	
基础与服务设施工程	景区游憩步道	——	改造升级	近期
	景区旅游标识标牌	——	改造升级	近期
	游客中心旅游厕所	——	改造升级	近期
	庄园林卡旅游厕所	——	改造升级	近期
	塔布文化体验园、帐篷营地生态环保厕所	——	新增设施	近期
	核桃精灵园生态环保厕所	——	新增设施	远期
	游客中心污水处理池	——	改造升级	近期
	电力、电信、消防、给排水设施	推进电力、电信、消防、给排水等设施规划建设；增设景区专用电压器，实现两线下地（电力线、通信线）等。	改造升级	近期

2.1.16 市场规模规划

冲康景区目前初步进行人为的开发和建设，属于旅游发展的初级阶段，仅有少量零散的自驾游客，根据统计，2024年冲康景区接待的游客量约为1.5万人次。在国家 and 地方政策的大力鼓励和支持、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交通网络和基础设施完善的推动下，预计在规划期内旅游人数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近期预测：冲康景区处于创建4A级景区的建设升级阶段，该阶段景区将进行资源整合、基础设施改造、业态产品升级、管理制度完善等系列建设，旅游接待基本保持稳步增长。参考朗县近两年旅游增长趋势，设定景区近期游客量增长率、旅游收入增长率均为15%，到2027年，冲康景区旅游接待总量约为2.28万人次。

远期预测：冲康景区已升级为4A级景区，景区基础配套建设基本完善，业态产品更加丰富，旅游体验明显升级，品牌知名度和曝光度明显提高，且朗县全域旅游开发迈上新台阶，G219全线贯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设定景区游客量增长率、旅游收入增长率均为30%，到2030年，冲康景区旅游接待总量约为5.01万人次。

表 2.1-4 游客规模预测表

分期	年份	旅游接待总量（万人次）	增长率（%）
基准年	2024年	1.5	—
近期	2025年	1.73	15%
	2026年	1.98	15%
	2027年	2.28	15%
远期	2028年	2.96	30%
	2029年	3.85	30%
	2030年	5.01	30%

2.1.17 资源环境保护规划

一、保护原则

冲康景区以千年核桃林、冲康庄园为核心资源，兼具自然生态价值与历史文化价值。本规划坚持保护性开发与可持续发展，既守护生态与文化本底，又为游客提供优质体验。

①坚持文化资源的原真性

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创新开发，文化原真性保护原则贯穿始终。在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与利用中，尊重文化遗产的原始面貌、历史语境与文化逻辑，

不随意篡改、虚构或过度商业化，确保文化遗产所承载的历史信息、文化价值与精神内涵得以完整传承。

②坚持生态资源的多样性

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前提，加强保护古树群落资源，保护耕地与农作物，保护乡土景观风貌，尽量减少对区域内各类林地、灌木、地被及伴生物种的破坏。

③坚持景区发展的低碳性

坚持绿色旅游与绿色景区建设，倡导景区建设使用当地乡土材料或可再生、低碳环保材料，倡导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动力或照明，倡导绿色旅游消费与低碳出行，推进节水节能型景区建设。

二、空间管制

根据上位规划，冲康景区主要涉及耕地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古树名木保护区三类控制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雅鲁藏布江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等。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上位规划“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村庄重要控制线管控图”，冲康景区南侧千年核桃林片区涉及基本农田面积较大，总面积约6.40hm²，占农用地面积的58.66%，占景区总面积的50.18%。

本规划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管控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2、历史文化保护线

冲康庄园是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上位规划，冲康庄园保护面积4042.00m²，其中保护范围面积3848.64m²，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93.36m²。以庄园以东1.35m，以南18m，以西10.5m，以北5.3m，保护范围外延1m。

本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不能随意改变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建筑形式，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他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在必需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并

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3、古树名木

根据上位规划，对村域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划定保护区，冲康村共有 56 株核桃古树，保护区为树冠垂直投影外 5m；列为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区为树冠垂直投影外 3m。禁止砍伐和移植古树、名木，因重大工程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移植的，应提出申请并制定移植保护方案，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在移植后 5 年内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管控。

三、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保护规划采用“保护优先，生态安全”原则，规划实施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进行开发利用，保护当地的生物多样性，确保生态环境的安全性。

1、大气环境

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空气质量达到二类空气质量标准。

（1）重点推进新建项目污染防治

禁止新建严重污染空气的建设项目，规划新建项目将采用清洁能源，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等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标准。

（2）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建议在旅游区大力发展和推广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餐饮业单位燃具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才能排放。

2、水体保护

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南侧雅鲁藏布江地表水质量达到II类水质标准。

（1）污水处理

近期提升改造游客中心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景区污水收集后依托冲康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林地草地施肥，禁止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污。

（2）加大水污染防控力度

加强千年核桃园东侧现有冲沟的水体保护，及时制止从事可能污染水源水质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在冲沟和南侧临近雅鲁藏布江一侧严禁布设渗水厕所、渗水坑或旅游垃圾堆放点（倡导环保理念，建议游客将旅游垃圾自行带出旅游

区)等,从源头上控制水资源污染。

3、声环境保护

噪声声源控制:餐饮、娱乐场所不允许使用高音喇叭,游览时间内不得进行产生噪声、干扰游客的作业。合理划定车辆禁鸣区,人为控制噪声声源;禁止夜间进行噪声超标的施工作业,以免形成噪声干扰休息。

绿化降噪:绿化降噪是指栽植绿化植被以降低噪声的方法。在道路两旁多绿化,扩大绿化区域,通过栽种多叶花草,既能减弱噪声,又能美化环境。

4、固废污染防治

加快城镇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系统,建设完善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系统。

5、土壤环境保护

加强对施工用地的管理:减少开发过程中对土地资源的侵占,以及减少对施工作业区内的草地、湿地的破坏。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废弃物、生活固体垃圾的治理应达到“无害化”和“减量化”、逐步向“资源化”转变。

农用地保护: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对度假区内的耕地、草地、湿地进行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

6、生态补偿与项目准入

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凡是对林地、草地生态环境有不良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均应实行生态补偿收费制度,继续探索排污权交易、资源交易等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模式,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适时建立市级生态补偿基金。

2.1.18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结合北侧广场空间,新增一处停车场,占地面积 998m^2 。该处停车场原为广场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后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原广场用地减少 594m^2 ,商业服务业用地减少 404m^2 。

本项目结合现状用地性质规划旅游项目与设施,不改变现状用地性质。规划结合北侧广场空间新增的一处停车场,作为远期临时停车场使用,不改变现状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广场用地的建设用地性质,仅做空间围合与划线改造。规划区域用地结构见表 2.1-5。

表 2.1-5 规划用地结构表

土地三大类	名称	面积 (m ²)	面积 (hm ²)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63990.1248	6.4	50.18%
	园地	14264.1385	1.43	11.19%
	林地	30469.1965	3.04	23.89%
	草地	415.4197	0.04	0.33%
小计		109138.8795	10.91	85.58%
建设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3749.2675	0.37	2.9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79.9925	0.27	2.10%
	广场用地	2609.4865	0.26	2.05%
	社会停车场用地	653.0926	0.07	0.5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485.3969	0.05	0.38%
	农村宅基地	4667.9535	0.47	3.6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1.4671	0.01	0.10%
	区域公路用地	1316.8749	0.13	1.03%
小计		16293.5315	1.63	12.78%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2093.9468	0.21	1.64%
合计		127526.3578	12.75	100.00%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2.1 与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9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青藏高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青藏高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生产力布局，优先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文化、特色农牧业、民族特色手工业等区域特色生态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在青藏高原新建、扩建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产业准入及退出规定。

第四十六条 在青藏高原发展生态旅游应当符合资源和生态保护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开发青藏高原生态旅游产品、设计旅游路线，合理控制游客数量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符合区域生态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管控和规范要求；禁止破

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猎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

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自行带走产生的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投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

本规划根据《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西藏自治区朗县总体规划》（2015-2030）、《西藏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西藏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等关于保护和利用的资源和环境的要求进行设计，能与当地上级和同级规划相衔接。规划实施以“保护为主、适度开发”为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当地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民族特色，发展生态旅游。对规划的旅游活动产生的废水、固废和生态破坏都规划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减缓措施。因此，本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要求。

2.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规定：

第十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一条 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本规划根据《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西藏自治区朗县总体规划》（2015-2030）、《西藏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西藏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等关于保护和利用的资源和环境的要求进行设计，能与当地上级和同级规划相衔接。规划实施以“保护为主、适度开发”为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当地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民族特色，发展生态旅游。因此，本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要求。

2.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规定：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第十三条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规划范围内由于人为活动频繁，无大型野生动物分布，周边远离人类活动的山区偶见有岩羊等野生保护动物，尚未划定自然保护区。规划范围不涉及野生动物的集中栖息地，规划范围内未建设阻碍野生保护动物通过设施，不会影响野生保护动物活动范围。

因此，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

2.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本次规划部分占用林地、草地，不涉及基本草原建设，本次规划不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尽可能不破坏草原植被现状，本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2.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本）：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调查，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及保护区，规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

线管理办法》（2025年本）

第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内容，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本次规划范围内南侧的千年核桃林内分布有基本农田 6.40hm²，本次规划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建设各类永久建筑设施，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因此，本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要求。

2.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规定：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07年）规定：

第五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和宗教活动等应当遵守文物工作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批准前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规划范围内冲康庄园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划定了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带。本次不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能改变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建筑形式，不实施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他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因此，本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及《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07年）要求。

2.2.1.8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7年）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7年）规定：

第四条 开发旅游资源应当统一规划、突出特色、融合发展、合理利用、惠民利民、科学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二十九条 开发旅游资源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坚持保护优先，保护与开发并重，坚持可持续发展。旅游资源开发，应当编制总体规划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一条 开发经营以自然资源为主的旅游景区（点），应当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保持其自然状态，保障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开发经营以人文资源为主的旅游景区（点），应当保持其地方特色和历史风貌。重点旅游城镇的新区规划和旧区改造，其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当地特色、历史风貌和

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旅游资源和设施的义务，不得在旅游景区（点）规划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取土、砍伐树木、排放污染物等影响旅游环境、破坏旅游资源和公共设施的活动。

本规划为旅游景区规划，以冲康庄园和千年核桃林为核心旅游资源建设和打造 AAAA 级生态旅游景区。规划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准则，并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独特的人文生态系统，采取生态友好方式，开展的红色文化教育、生态体验、生态认知，能够完好保存自然资源、历史风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因此，本规划符合《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7 年）要求。

2.2.1.9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相关内容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制定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规划，加强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良好区以及重点资源开发区的监督管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整治和恢复责任。

第十一条 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确定的居民区和饮用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湿地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可能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建设项目。对已建的产生污染和破坏环境的项目应当限期治理或责令其停业、停产、转产或关闭。在国家和自治区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开发旅游项目，新建旅游设施，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十三条 严禁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进行旅游开发。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的旅游开发，应确保旅游设施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从事旅游经营服务项目的单位、个人和旅游者，应当保护旅游资源不受污染、破坏。旅游景区（点）的污水、废气、噪声和生活垃圾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和科学处置。

（2）符合性分析

本次冲康景区旅游规划是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具有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在完全尊重和维护当地文化和习俗的基础上，深入挖

掘旅游资源。

本次规划不涉及到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确定的居民区和饮用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湿地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通过本次景区规划的实施，妥善、有效地解决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环境污染控制和减缓对策措施，并采纳规划调整建议，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大为减缓，可以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规划与《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关内容符合。

2.2.1.10 《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8月1日实施）

（1）相关内容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四条 餐饮、洗车、洗衣、洗浴、美容美发等行业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餐饮等行业设置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

第三十五条 城镇新区开发和建设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具备雨污分流条件的县（区、市）应当结合本地排水体系实际情况，制定区域雨污分流改造计划，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县（区、市），应当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减少溢流污染对受纳水体和水环境的影响。

（2）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次规划定位及规划建设内容，本次规划以旅游产业为主，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环评要求，所有景区内废水均通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规划期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因此，规划与《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8月1日实施）相符合。

2.2.1.11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

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本次为旅游规划，同时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规划建设。因此，本规划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冲康景区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2.2.2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2.2.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规划主要发展生态旅游，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鼓励类“第三十四、旅游业——2、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2.2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七）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中指出：依托当地区位条件、资源特色 and 市场需求，挖掘文化内涵，发挥生态优势，突出乡村特点，开发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推动乡村旅游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旅游小镇，建设一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加强规划引导，提高组织化程度，规范乡村旅游

开发建设，保持传统乡村风貌。加强乡村旅游精准扶贫，扎实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统筹利用惠农资金加强卫生、环保、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村旅游服务体系。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鼓励旅游专业毕业生、专业志愿者、艺术和科技工作者驻村帮扶，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本规划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村，规划依据冲康景区资源开发现状，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发挥生态优势，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的指导思想。

2.2.3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2.3.1 《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

本规划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西部，根据《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规划所在的区域属青藏高原生态旅游片区。

青藏高原生态旅游片区：重点发展方向是依托青藏高原高大山脉、江河源区、高寒草原大体量自然生态资源和神秘多姿的人文生态资源，打造具有高原生态观光与休闲、户外运动、文化生态体验、冰川科考、峡谷探险等特色的生态旅游片区。加强基础设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强化生态补偿。促进生态旅游业对特色农牧业及其加工业的融合带动作用。

依据冲康景区资源开发现状，深入挖掘景区自然景观资源和非遗文化传承等资源特色，强化冲康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客源市场条件和旅游业发展潜力，打造成集生态观光、户外运动、文化体验、乡村休闲、露营林卡和科考研学为一体的旅游景区，符合《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总体布局重点任务要求。

2.2.3.2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根据《“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四、优化旅游空间布局

（一）构建旅游空间新格局

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挥特色旅游资源优势，加快旅游产品培育，打造一批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休闲农业重点县、美丽休闲乡村、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

境旅游合作区。推进新藏滇桂边境旅游带等建设。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推动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增进各族群众民生福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继续加强“三区三州”旅游大环线建设和品牌打造，优化提升丝路文化经典线、边境极限体验线、滇藏茶马古道寻踪线、大香格里拉人间乐土线。边境地区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要守好外防输入的第一道防线，建立健全专门防控机制，压实旅游经营者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防止疫情通过边境旅游传入境内。”

（二）优化旅游城市和旅游目的地布局

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分类建设一批特色旅游目的地。依托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等革命精神，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目的地。依托世界文化遗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在加强保护基础上切实盘活用好各类文物资源，打造一批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依托特色地理景观、自然资源和生态资源，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一批山岳、海岛、湿地、冰雪、草原、沙漠、湖泊、温泉、康养等旅游目的地。推进河北雄安新区旅游创新发展，加快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

五、构件科学保护利用体系

坚持文化引领、生态优先，把文化内涵融入旅游业发展全过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发展旅游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稳步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国家公园建设，打造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高地。

（一）保护传承好人文资源。

坚持保护优先，在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以优秀人文资源为主干，深入挖掘和阐释其中的文化内涵，把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融入旅游业发展，提升旅游品位，在依法保护管理、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将更多的文物和文化资源纳入旅游线路、融入旅游景区景点，积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深入推进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协同推进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加强石窟寺保护展示，推进大遗址保护利用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合理配套旅游服务功能。推动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和党史文物保护展示，提升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水平。推动有条

件的文博单位增强旅游服务功能，提高展陈水平。依托非遗馆、非遗传承体验中心（所、点）、非遗工坊等场所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推动非遗有机融入旅游产品和线路，实现更好传承传播。对代表社会主义建设成就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合理旅游开发，深入挖掘其中蕴含的精神内涵。创新“四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在旅游景区景点展陈方式，向游客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

本规划为旅游景区规划，规划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依托重要人物旧居保护，符合构建旅游空间新格局中的打造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区、边境旅游试验区要求。景区依托特色人文景观资源和高原特有的地形地貌资源为基础，挖掘当地特色，打造集民俗文化与自然风光于一体的休闲旅游目的地。因此，本规划符合《“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2.2.3.3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七、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和“旅游+”“+旅游”，提供更多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完善综合效益高、带动能力强的现代旅游业体系，努力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四）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

创新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提高供给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认定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完善 A 级旅游景区评定和复核机制，有序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以景区、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等为依托，打造区域性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生态、海洋、冰雪、城市文化休闲等特色旅游目的地。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推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精品线路。发展专项旅游和定制旅游产品。完善自驾游服务体系，推动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和线路建设。发展海洋及滨海旅游，推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实验区）建设。推进低空旅游、内河旅游发展。发展康养旅游，推动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冰雪、避暑、避寒等气候旅游产品。认定一批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发展老年旅游，提升老年旅游产品和服务。

（五）完善旅游公共设施

优化旅游公共设施布局，增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咨询中心的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

区、综合服务中心等标识体系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旅游厕所革命，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提高旅游目的地进入通达性和便捷性。完善旅游绿道体系。加强节假日高速公路和主要旅游道路交通组织、运输服务保障、旅游目的地拥堵预警信息发布。提升旅游信息公共服务水平。制定出台残疾人、老年人旅游公共服务标准规范。

（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推行服务质量承诺制度。推动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的产品创新，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加强导游专业素养、职业形象、服务品牌建设。优化住宿供给，支持特色民宿、主题酒店等创新发展。提升旅游餐饮品质，推动旅游餐饮与文化结合，发展美食旅游。开发高品质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推广“创意下乡”“创意进景区”模式。

专栏 5 旅游产品和服务提升

乡村旅游精品建设：推出一批文化内涵丰富、产品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环境美好宜居、风俗淳朴文明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全国乡村旅游聚集区。

本规划为旅游景区规划，规划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冲康村，属于朗县规划的，符合推出一批文化内涵丰富、产品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环境美好宜居、风俗淳朴文明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要求。景区依托特色人文景观资源、高原特有的地形地貌资源为基础，挖掘当地特色，打造集自然风光与民俗文化于一体的旅游目的地。因此，本规划符合《“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2.2.3.4 《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由国家层面和自治区层面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三个类型构成。全区国土总面积 120 多万平方公里，其中：重点开发区域 6.04 万平方公里（国家级 3.24 万平方公里、自治区级 2.8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5.02%（国家级占 2.70%、自治区级占 2.33%）；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81.24 万平方公里（国家级 57.11 万平方公里、自治区级 24.13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67.58%（国家级占 47.51%、自治区级占 20.07%）。

林芝市涉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

区。林芝市作为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尼洋河中下游城镇，功能定位：全区重要的经济发展中心和生态旅游中心，重要的特色农林业、藏药业、林副产品加工业、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基地，连接拉萨区域城镇和辐射带动藏东区域的主要通道。

本规划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区域旅游资源，发展生态旅游。环评建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功能定位和开发方向进行旅游业开发建设，开发建设过程中保护好生态环境，对违反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发展方向的旅游开发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条例的要求进行整治。规划实施阶段进一步进行核实，禁止开发区域内建设。并控制在国家生态功能区及省级重点功能区建设项目性质与规模，在规划实施期间不破坏生态环境，并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及调整建议后，规划发展符合《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2.2.3.5 《西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西藏生态功能区划》，林芝市生态功能区包括 I 藏东南山地热带雨林、季雨林生态区、II 藏东高山深谷温带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暗针叶林生态区。

表 2.2-1 林芝市生态功能类型区划分一览表

一级生态区	二级生态区	三级生态区
I 藏东南山地热带雨林、季雨林生态区	I ₁ 藏东南山地热带雨林、季雨林生态亚区	/
II 藏东高山深谷温带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暗针叶林生态区	II ₁ 念青唐古拉山南翼常绿阔叶林、云冷杉林生态亚区	II _{1.3} 雅鲁藏布大峡谷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II _{1.4} 尼洋河下游宽谷特色农林产业与生态旅游生态功能区
		II _{1.5} 尼洋河中上游水源涵养和牧业适度发展生态功能区
		II _{1.6} 米林谷地农林业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
		II _{1.7} 加查—朗县谷地农业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

冲康景区位于林芝市朗县，属于 II 藏东高山深谷温带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暗针叶林生态区中 II₁ 念青唐古拉山南翼常绿阔叶林、云冷杉林生态亚区中 II_{1.7} 加查—朗县谷地农业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本次规划委景区旅游规划，规划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在发展经济和旅游业的同时，合理规划布局区域旅游资源、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适度发展生态旅游。规划通过采取各类生态保护工程、污染治理工程，可有效改善区域景观环境，符合《西藏生态功能区

划》中林芝市朗县的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

2.2.3.6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旅游综合发展规划》

第三章“十四五”时期旅游综合发展总体要求：展望到二〇三五年，西藏成为全国建设世界旅游强国的重要组成与体现，以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城市、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大香格里拉旅游合作区、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等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城镇为代表的高质量旅游供给更加丰富……旅游生态文明建设具有世界领先水平，将全区一体化打造为世界高原生态旅游和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地，西藏全面建成成为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

第六章空间优化：G219沿边大通道旅游经济带以G219西藏段为纽带，打造以边境旅游为特色的旅游综合发展经济带，联动林芝、山南、日喀则、阿里及拉萨等五地市，加快推进全区边境沿线发展带建设，深入实施旅游兴边富民行动，建成为旅游业促进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的重要示范带。高原丝绸之路旅游区域经济带以G317、G318、G109、G214、G216及高等级公路、铁路为纽带，打造以“唐竺古道”“茶马古道”“川藏驿道”“克里雅古道”等廊道为特色的旅游综合发展经济带……。

构建“东西南北”四条旅游环线，“东环线”联动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城市、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大香格里拉旅游合作区，构建拉萨-藏东旅游精品线路；“西环线”联动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城市、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构建拉萨—藏西北“地球第三极”旅游精品线路；“南环线”联动拉萨、山南，推进拉萨山南旅游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加强拉萨对G219沿边大通道旅游经济带的辐射带动作用；“北环线”联动拉萨、日喀则、林芝、林芝，推进健全藏中南三小时旅游经济圈旅游发展格局。

规划景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规划景区位于《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旅游综合发展规划》中四线的东环线上，属于东环线发展中的一个节点，规划符合《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旅游综合发展规划》中的有序开发以边境深度游为主题的“边境之行”旅游线路产品，促进国道沿线、边境沿线特色产业发展和稳边固边建设相关要求。

2.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标纲要》““第十一章 推动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二节 巩固提升传统产业中提出：推动特色旅游文化产业全域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文创西藏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动文化旅游创意园区规范发展、提档升级，加快“中国西藏特色文化产业之窗”建设，大力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十四五”时期文化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15%以上。坚持“特色、高端、精品”定位，加快推进重要世界旅游目的地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 G219 沿边大通道、高原丝绸之路、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城市、林芝生态旅游、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等建设，加大旅游文化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创新有利于农牧民广泛深入参与的业态模式。强化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智慧旅游发展，优化提升综合服务中心功能，提升驿站、民宿等标准化水平，建设自驾车营地、观景台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创新旅游营销模式，加强区内外旅游合作，探索联合打造跨省（区、市）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旅游文化产业优质全域全时发展。

“第三十章 强化边境地区人口与经济支撑”第三节 持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中提出：以规划建设边境特色产业带为抓手，依托边境地区特色资源，构建以沟域生态经济区、河谷流域经济走廊、农牧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全国旅游重点村为重点的边境产业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导向，发挥资源优势，支持边境乡（镇）积极发展高原特色农畜林产业、绿色生态、旅游文化、民族手工制作等特色产业。加快边境县乡商贸物流体系建设，鼓励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促进边贸转型带动边民增收，建设一批开放程度较高、兴边富民效果明显的边贸示范村，支持互市贸易加工产业发展，给予加工企业土地等特殊支持政策。加快推进玉麦乡为代表的边境旅游示范村建设。继续扶持 9 个民族乡人口较少民族率先高质量发展。

第四篇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十三章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形成全球资源要素强大引力场，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加快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六篇 全面深化改革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

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育更有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

第八篇 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 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第二十七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第二十八章 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

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第九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三十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三十二章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第一节 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切实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加大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

第十二篇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规划景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符合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重点打造一批边境民族风情小镇和支持边境乡（镇）积极发展高原特色农畜林产业、绿色生态、旅游文化、民族手工制作等特色产业要求，有助于推动林芝市及朗县旅游业发展，有利于提高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助于为对外开放提供市场优势，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对西藏旅游业及自治区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因此，规划符合《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导思想。

2.2.3.8 《西藏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年）

空间布局：重点建设“一核、三廊、六区”，即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城市核心区，唐蕃古道、茶马古道、国之大道 G219 文化旅游走廊，林芝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区、珠峰文化旅游区、象雄文化旅游区、雅砻文化旅游区、康巴文化旅游区、羌塘文化旅游区。通过“一核引领、三廊带动、六区协同、全域发展”，将西藏建设成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强区、旅游强区。

一核引领：对标“世界水平、中国一流”，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强化综合交通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大规模产业集群带动城市休闲度假、文化深度体验和消费集聚为一体的拉萨国际文化旅游核心区，引领全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廊带动：以唐蕃古道文化旅游走廊、茶马古道文化旅游走廊、国之大道 G219 文化旅游走廊，串联沿线旅游名县、特色文旅小镇、精品景区，形成各具特色的文化旅游廊道。

六区协同：根据各地（市）资源禀赋，充分挖掘文化内涵，分工合作，分类施策，协同推动建设林芝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区、珠峰文化旅游区、象雄文化旅游区、雅砻文化旅游区、康巴文化旅游区、羌塘文化旅游区。

全域发展：践行全域全时发展理念，通过理念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解决发展不平衡、淡旺季突出问题，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景区规划位于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属于《西藏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中规划的林芝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区一部分，本次规划以现有省道干线为脉络，通过理念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解决发展不平衡、淡旺季突出问题，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因此，本规划符合《西藏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年）要求。

2.2.3.9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四章 重点任务—第五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加快培育绿色新动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提升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推动西藏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优化发展布局。立足七地（市）资源禀赋、区域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优势，大力培育差异化的生态产品，推进高原生物、旅游文化、清洁能源、绿色工业、现代服务、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十四五”绿色发展（循环经济）规划，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优化完善产业发展布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构建精细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建设优化环评服务，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产能。

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立足优化一产、壮大二产、提升三产，突出创新引领、绿色转型、改造升级，形成产业发展新动能。大力发展绿色农牧业，以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为重点，建立健全原产地认证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打造青稞、牦牛、藏系绵羊、藏猪、藏鸡等增产增效并进、生产生态协调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护，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保障农产品安全。大力发展绿色工业，重点推动绿色矿业、天然饮用水和民族手工业发展，推动建材、能源、藏医药、饮用水等行业清洁生产和超低排放，加快建筑业、建材业转型升级，绿色建材区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打造绿色勘查示范项目，按照建设绿色矿山的标准推动改造原有矿山，到2025年实现年产矿山和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清洁化等升级改造，全面

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质量、环保治理和清洁生产水平。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产业，把旅游业培育成为绿色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提升发展绿色、低碳旅游，使旅游发展在促进全区生态文明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国家核定范围内。

优化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大力推广清洁能源，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控制石油、煤炭等传统能源消费比重。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坚持水光风热互补、源网荷储一体，着力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打造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区，加大电力外送通道规划建设，到 2025 年，争取已建和在建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1150 万千瓦和 1850 万千瓦，外送能力突破 500 万千瓦。开展清洁能源供热采暖示范工程建设。加强货物运输调整力度，提高长途大宗货物运输公路转铁路比例。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碳排放管理体系，优先发展城镇公交，引导公众选择低碳交通方式，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和天然气动力车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专栏 5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重点举措

推进高原生物、旅游文化、清洁能源、绿色工业、现代服务、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面构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孜工业园区等重点产业园区逐步开展循环化、清洁化等升级改造，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加快建筑业、建材业转型升级，绿色建材区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在产矿山和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着力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到 2025 年，已建和在建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1150 万千瓦和 1850 万千瓦，外送能力突破 500 万千瓦。

本规划功能定位为休闲旅游景区。依据朗县景区资源开发现状，深入挖掘景区自然风光资源和民俗文化资源的特色，结合客源市场条件和旅游业发展潜力，进一步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丰打造集非遗文化教育与旅游观光为一体的旅游景区，本规划旨在建设景区和创建国家 AAAA 级景区，以现状人文类资源、生态自然资源为基础，发展观光旅游业，以休闲观光为主，不进行大规模

建设，能够保护规划区内原生物种。因此，本规划符合《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2.2.3.10 《中国·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根据《中国·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构建“一心、一环、双廊、十组团”的全域空间格局。

1、一心——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以巴宜区八一镇、米林县米林镇为主体，以巴宜区林芝镇、布久乡、米瑞乡、米林县羌纳乡西部、米林农场为联动。是林芝市城镇化建设中心区和交通集散中心区，主要起到城市旅游休闲、旅游公共服务中心的作用。全面加强旅游业与城市服务业、交通物流业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互动、城乡发展统筹协调、三次产业共生演进，以加快完善城市旅游服务功能为基础，着力建设城市现代旅游休闲项目，建设城郊型、景区型旅游休闲项目集群，持续建设围绕中心城区的城镇乡村旅游体系。

2、一环——核心产品旅游内环线

加快巴松措~东久~鲁朗~大峡谷旅游通道的建设，形成林芝市旅游发展的“内环线”，同时打通 G318、G219 两条林芝旅游经济走廊。大峡谷入口旅游区、鲁朗大景区、南伊沟和巴松措等林芝主要品牌景区都在此环线上，重点打造为林芝旅游核心产品集群。规划旅游旺季设立林芝中心城区—巴松措—鲁朗—大峡谷-南伊沟旅游巴士环线，推进发展主客共享的公共交通短途旅行。

3、双廊——两条旅游经济走廊

双廊是由 G318 国道传统旅游经济走廊和未来打造的 G219 国道新旅游经济走廊构成，将是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的建设轴线和城镇发展主廊道。

G318 国道传统旅游经济走廊：串联工布江达县、巴宜区和波密县。西接拉萨市，东至昌都市并与四川相连通。

G219 国道新旅游经济走廊：串联朗县、米林县、墨脱县和察隅县。向西可进入山南市、贡嘎机场，然后可北上至拉萨市形成旅游环线；向东未来打通派墨公路后、可沿滇藏新通道进入云南省，推进林芝市进一步融入大香格里拉旅游区。

4、十组团——十个重点旅游产品组团

十组团是以目的地度假产品为核心，通过整合旅游资源，发展多元化的生

态旅游产品体系，促进旅游产品和市场营销的多样化，重点打造为林芝市旅游发展的增长极。分别是：工布江达~太昭、大巴松措组团、易贡组团、扎木~古乡组团、鲁朗~派镇组团、**朗镇~冲康组团**、米林~南伊组团、墨脱~80K组团、竹瓦根~下察隅组团、察瓦龙组团。

本规划景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景区，属于《中国·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中国规划的 G219 国道新旅游经济走廊和朗镇~冲康组团，作为林芝市的西大门，充分挖掘冲康景区的旅游资源，向西串联山南、拉萨旅游轴线。因此，规划符合《中国·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2.2.3.11 《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根据《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九 建设要点

（一）冲康景区提升规划

1.冲康入口景观区

- 位置与范围：位于旅游区东部，现在 306 省道与千年核桃林最东缘交界处
- 主要功能：游客集散、游客接待、综合服务、景区办公等
- 开发指引：强化藏文化主题，提升入口景观形象，改善游客接待设施，增强旅游接待服务功能。设置生态型停车场，建议把这段 306 省道改为景区道路，设计景区大门，设置游客中心和旅游土特产销售长廊。

2.十三世达赖喇嘛文化体验区

- 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核心，规划面积约 204 亩。
- 主要功能：文化体验、古迹参观
- 开发指引：根据十三世达赖的经历和故事，进行情景规划，创新文化展示形式，拓展智慧旅游产品，实现文化、科技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对目前的庄园内的展示和陈列室，完善其景区标示与解说系统，增加一些出生地传说、文化说明和体验实景设施，建议收购一些比较老的物件和仿真品，把空置的房屋利用起来，未来可以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 3D 影像展示。

3.藏家民俗旅游区

- 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西北方向，主要在冲康村内。

- 主要功能：民俗体验、餐饮购物、藏医药养生、休闲娱乐、生态人居。

- 开发指引：以藏文化民俗风情为依托，以乡村商业和文化产业为主体，推动乡村功能和设施的混合发展，重点建设乡村商业、文化体验、乡村民宿设施，建设文化主题酒店、土特产销售点（一果一椒两桃）、藏医药体验与销售场所，修建演艺舞台，组织夜晚的民俗表演，打造藏家民俗休闲与文化体验片区和旅游发展新引擎，增强景区及周边旅游活力。

4.千年核桃林公园

- 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南部的核桃林一直到雅江边，面积约 425 亩。

- 主要功能：观光休闲、文化体验、采摘活动、节庆活动等。

- 开发指引：充分利用现有的核桃园区，对不同品种的核桃进行标注，增加标示牌，改造目前的步道系统，修建照明系统和建筑小品等休憩游览设施，建成千年核桃林公园。同时修建雅江边的冲康核桃林景观渡口和沿江绿道，保留目前的大部分林中农田，形成林、树、苗一体的农林结合的乡村公园形式。公园内组织各种活动，以千年古树为传说，塑造核桃艺术文化，借助核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每年定期举办朗县“千年核桃文化旅游节”和“望果节”（藏历 5 月 5 日），形成景区品牌形象，同时积极打造以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千年核桃产品，提升经济效益。

5.生态农牧业休闲区

- 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的外围的农田和牧场，面积约 510 亩。

- 主要功能：休闲农业、生态观光、农牧体验、自驾车营地等。

- 开发指引：突出生态特色，整治现有田地牧场，发展观光休闲农牧业，提供农牧业体验产品，比如挤牛奶等。同时建设可供游人观景休闲的绿色景观，沿途配以适量的观景设施和景观小品，形成贯穿主要功能区的连续、紧凑、富有变化的观景轴线。假设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修建核桃木屋田园野奢酒店。

本次规划景区为冲康景区，本次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与《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规划重点建设要点一致，充分挖掘冲康庄园十三师达赖诞生地和千年核桃林的核心旅游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历史、文化、观光一体的旅游格局，因此符合《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要求。

2.2.3.12 《林芝市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根据《林芝市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三 分区创意规划布局

(二) 特色文化体验区

1. 规划范围

朗镇（442.24km²）、拉多乡（602.45km²）两个乡镇范围，共计1276.38km²。

2. 发展思路

核心引擎，人文引领

本区域包括朗镇、拉多乡，依托塔布民俗文化，重点开发以冲康庄园及千年核桃王景区、南派藏药、拉多藏湖为主的塔布文化风情体验目的地。依托朗镇中心区位优势，整合朗镇、拉多乡内旅游资源，以“文化朗县、人杰地灵”为品牌，打造集塔布文化体验、藏药康体、圣湖观光、红色文化等为一体的朗县人文地标名片。

本次规划景区为冲康景区，充分发挥朗镇冲康景区的冲康庄园及千年核桃王旅游资源，打造塔布文化体验、庄园休闲中心的旅游格局，因此符合林芝市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0年）》。

2.2.3.13 《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次旅游规划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与《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如下。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彰显魅力塔布风采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坚持以用促保，科学引导、积极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分类活化利用，以文物保护单位为主要空间载体，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分类活化利用。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适度增设室外标识及展示设施、开展环境风貌修复，提升历史文化资源的展示利用水平；历史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赋能城市文旅资源，打造出高品质的文化旅游项目和活动。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以塔布文化为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打造“乡村+民俗”、“乡村+文化”为主题的乡村旅游路线，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表演形式，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传承工作。

第四节 全域旅游发展

突出朗县“山、江、边、民”特色，依托县域人文历史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价值、代表性和分布特征，构建“一心、两带、四区”的县域旅游空间发展格局。

“一心”即朗县中心城区，建设服务全县的综合中心。

依托县域中心区位优势，以“文化朗县、人杰地灵”为品牌，打造朗县县域旅游服务大本营，包括中心城区的非遗博览园、特色街区等旅游产品，完善全域集散服务配套体系，建设成为朗县全域服务综合体和集中展示区。

“两带”即雅江特色人文景观旅游带和南部自然景观旅游带。

雅江特色人文景观旅游带。横贯朗县全域，东西依次横穿仲达镇、朗镇、中心城区、洞嘎镇、金东乡。依托雅鲁藏布江河谷地形，国道 560、国道 219、省道 205 及县道 412 “四线并行”的有利条件，由西向东依次串联烈山墓地、卓民俗村、嘎贡沟生态休闲特色小镇、雅江巨柏保护区、朋仁曲德寺、巴热桃园、朗顿庄园、藏医藏药展示厅、**冲康人文庄园**、**千年核桃林景区**以及仲达田园牧歌小镇等旅游资源。通过基础设施补足、旅游体验联动等方式对沿岸资源点进行整合提升，打造沿雅鲁藏布江分布的轴带状的特色人文景观旅游带。

第十章 提高城市韧性，保障基础设施支撑水平

第 157 条 推动旅游交通系统高质量发展

依托国道和省道，打造与朗县生态文化旅游服务相适应的旅游交通系统。发挥旅游交通沿线资源优势，建立民俗文化、探险、铁路、公路、直升机旅游等不同特色体验线路，配套建设相关交通服务设施，切实解决核心景区之间交通方式衔接不紧、未形成环线、主干道到景区“最后一公里”不畅等问题，近期加快推进国道 560 接口至勃勃朗冰川公路改建工程、金东乡列村至烈山古墓公路改建工程等旅游公路项目。

冲康景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村，冲康村属于规划的特色保护类村庄，本次规划以冲康庄园和千年核桃林为核心资源支撑，按照文物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打造生态、休闲、历史、文化、观光一体的休闲景区，规划实施能促进朗县旅游水平的提升，符合《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2.2.3.14 《朗县朗镇冲康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3-2035年）》协调性分析

《朗县朗镇冲康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3-2035年）》中提出：基于现有冲康景区旅游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藏族文化、塔布文化等资源优势，遵循主题性、文化性、特色性、参与性和创新性的开发策略，开发主导产品和文化旅游精品，强化产品特色，增强旅游吸引力和市场影响力，提高资源利用价值，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全面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将冲康村打造成为朗县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三区”的总体格局，“一心”即乡村综合服务中心，“一带”即沿雅江乡村服务发展带，“三区”即村域经济发展区、文旅体验区、生态涵养区。其中，文旅体验区以冲康庄园、千年核桃林为载体，赓续下塔布一带传统历史文脉，实施古建筑保护工程、活化工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并配套相关文化旅游设施，增进文化旅游业发展。

冲康景区是冲康村打造为朗县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的核心载体，本规划应依托冲康庄园、千年核桃林，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充分挖掘藏族文化、塔布文化等，整合创新、融合发展，并按照4A级景区标准提升文旅配套建设。

本次规划的冲康景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村，属于《朗县朗镇冲康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3-2035年）》中规划的一部分范围，本次规划以冲康庄园和千年核桃林为核心资源支撑，充分挖掘藏族文化、塔布文化等，整合创新、融合发展，并按照4A级景区标准提升文旅配套建设，打造生态、休闲、历史、文化、观光一体的休闲景区，因此本次规划与《朗县朗镇冲康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3-2035年）》是相互协调的。

综上所述，本次冲康景区规划符合《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西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旅游综合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西藏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年）、《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国·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朗县

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年）》、《林芝市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0年）》、《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层位规划，与《朗县朗镇冲康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3-2035年）》等同层位规划相协调。

2.2.4 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2.4.1 与西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藏政发〔2020〕11号）的符合性

1、相关内容

2020年12月31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20〕11号），根据“藏政发〔2020〕11号”方案主要目标：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红线，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开发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自然保护地面积保持全国第一、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国前列，战略资源储备基地和清洁能源接续基地建设有序推进，生态安全屏障稳定向好。到203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生态环境质量国际领先，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美丽西藏建设成果丰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成效明显。

（1）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是自治区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90%；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产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及开采区、水能重点开发河段、人文景区、口岸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0.8%；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西藏自治区的水源涵养功能的极重要区面积约12.98万 km^2 ，占区域总面积的10.79%，自治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面积15.57万 km^2 ，占区域总面积的12.95%，自治区水源涵养功能的一般重要区面积91.68万 km^2 ，占区域总面积的

76.26%。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功能的极重要区面积约 3.69 万 km²，占自治区区域总面积的 3.07%，水土保持功能的重要区面积约 18.76 万 km²，占区域总面积的 15.60%，水土保持功能一般重要区面积 97.77 万 km²，占区域总面积的 81.33%。根据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面积 18.35 万 km²，占自治区总面积的 15.27%。生物多样性重要区面积 82.13 万 km²，占自治区总面积的 68.32%。自治区冻融侵蚀极敏感区面积为 3.07 万 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2.55%，敏感区面积为 110.96 万 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92.20%。

(2)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2、符合性分析

在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与空间开发保护管理相衔接，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执行。

根据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严格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可允许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经叠图初步筛选涉及生态红线的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2.4.2 与《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1、相关内容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有关要求，推进生态环

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地市级“三线一单”发布和实施的紧急通知》（藏环函〔2021〕86号）的要求，林芝市现就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林芝市位于西藏自治区三大生态区域中的藏东南和藏东生态区，立足林芝市自然环境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73个。

优先保护单元共计41个，面积为10.596万 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92.78%。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湖泊、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冰川（源头水）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共计18个，面积为0.043万 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0.38%。主要涉及到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或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城镇空间、产业园区、重点矿区、人文为主旅游景区、水能开发河段等。一般管控单元共计14个，面积为0.782万 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6.84%。包括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等农牧区在空间上纳入一般管控区，单独提出管控要求。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结合区域重点环境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4个维度，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N”为73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是指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在内的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加强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质量底线，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是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应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为重点，聚焦区域内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严

控人类活动、优化开发布局与强度，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是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市级相关规定。

2、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

(1) 本次规划与林芝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与林芝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分析对照见表 2.2-2。

表 2.2-2 本次规划与林芝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分析对照见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规划内容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要求。	本次规划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严禁高耗能、高污染和高排放项目进入林芝市，持续做好落后产能淘汰工作，严防反弹。	本次规划项目为旅游业，不涉及“两高”项目	不涉及
	城镇建设、工矿企业开发活动禁止侵占雅尼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慈巴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色季拉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等保护地，旅游开发活动禁止侵占保护区核心区。涉及源头水保护区的区域禁止进行不利于水资源及生态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	本次规划为旅游规划，不涉及工矿企业	不涉及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通过叠图分析，本次规划不涉及生态红线，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项目实际落地应与生态保护红线勘界核实，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执行。	遵守
	禁止城镇建设侵占尼洋河河道岸线。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禁止任何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不涉及基本农田用途改变	不涉及
	禁止新建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项目。禁止擅自违法违规外扩采矿作业场范围，严格控制人员活动区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加强矿区及周边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	不涉及该行业	不涉及
限制开发建设	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严控城市河段自然岸线开发。	在规划布局中已尽量避开生态脆弱区，在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建旅游景区禁止	符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规划内容	是否符合
的活动		破坏生态环境。	
	严格控制不符合各县（区）、产业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的项目入驻对应区域。	本次规划不涉及工业园区及工矿企业	不涉及
其他布局要求	促进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发展，资源集约利用。	本次规划不涉及工业园区及工矿企业	不涉及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次规划不涉及工业园区及工矿企业	不涉及
	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搬迁。促进企业向林芝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集中发展，资源集约利用。	本次规划不涉及工业园区及工矿企业	不涉及
边境地区建设	涉边境的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在边境建设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遵守
生态修复工程	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基本原则，合理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在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展修复治理工程。	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遵守
	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和景观影响，科学设计、优化选址选线。合理设置取料场、弃渣场、施工便道和生活营地等临时设施，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遵守
	通过封山育林、还草等措施，恢复自然植被，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能力。加强高寒草原生态系统保护，推进天然林保护和退化草地治理工程实施，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防护能力。加强高陡山坡流动沙地等重点区域生态安全监控，加强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治理和预防。提升生物多样性维护，加强沙生植被保护。推进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保护区建设工程。维护生物多样性，确保珍稀野生动植物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并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遵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规划内容	是否符合
	种群数量不减少以及生境不受破坏。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及保护区建设、天然草地保护、农牧区传统能源替代以及防沙治沙工程。		
入藏通道周边区域	禁止单位或者个人侵占铁路建设用地。禁止在铁路地界内建构筑物；禁止在铁路界内设立废旧物品收购站（点）；禁止在铁路界内及周边倾倒建筑（或生活）垃圾、工程渣土、残土、工业废渣；禁止在铁路界内堆放物料、杂物；禁止在规定的区域内挖沙取土，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规划不涉及铁路建设用地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水泥行业技术改造、燃煤锅炉整治以及扬尘面源治理。氮氧化物减排潜力主要来自清洁能源替代、黄标车淘汰、燃煤锅炉整治。	不涉及上述行业	不涉及
	新建有色金属矿产采选禁止选矿废水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工矿企业实施废水“零”排放；加强现有企业尾矿库、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不涉及上述行业	不涉及
	强化生活污水治理，以尾水排放去向确定排放标准，因地制宜选取治理技术及方法，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强化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处理处置量；加快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建设、完善“三防”设施，避免污染区域地下水。医疗污水排放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林地耕地灌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设置医疗机构，仅配置医务室限于常备药物配置，不涉及医疗废水。	遵守
	根据景区最大环境承载力限制接待游客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完善旅游景点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针对旅游季节性问题，通过配备可移动处理设施或应急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旅游生活污水、垃圾直排。	在规划实施期间所有项目都要求对产生的垃圾进行全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的废水处理用于林地、耕地灌溉，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建设。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	环评建议规划实施后，建议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培	不涉及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规划内容	是否符合
		<p>备库。危险货物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p> <p>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设施，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强执法监督，逐步实现对重点产业园、重点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强化区域内重金属采选企业监管，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强化沿河水电站监管，强化废油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管控。</p>	<p>训，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制定相关计划，定期开展文化、旅游环节中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p>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p>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达到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5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进一步下降。</p> <p>水能资源：禁止开发类河流（河段）原则上禁止新建和扩建水能资源开发（不含水利项目），除国家安全和保障边民用电、巩固边防需要外。可开发类河流（河段）加大大型水电环保力度，实现梯级联合优化调度，重点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保证枯水期流域中下游河段生态用水需求。</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优化区域工业产业结构，淘汰落后的高耗水产业，推进新型节水工业等；旅游用水方面，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要求。</p>	<p>规划坚持以空间优化、资源节约、绿色生态为基本路径，并遵照相关水资源管理要求、耕地管理要求实施</p>	符合
	能源利用	<p>2025年能源消耗强度较2020年进一步下降，控制在自治区要求的范围内。2025年、2030年和2035年低碳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逐渐增加，能源消费结构更加合理。</p>	<p>规划明确指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将绿色发展全面融入文旅产业发展全过程。通过合理有序开发，加强资源环境保护，推动低碳文旅、绿色消费，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互促进、共同提升。</p>	符合

(2) 本次规划与林芝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为旅游规划，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对照见表 2.2-3。

表 2.2-3 本次规划与各生态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管控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	是否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1.7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等。	本次规划范围涉及优先保护区单元——公益林地，但具体规划建设不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要求所有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应进一步落实是否涉及该管控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进行管理。	符合遵守
	1.8 生态公益林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试行）》等。		
	1.9 水土保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功能区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红线之外的区域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按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管理。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道路。允许边境县开展抵边、口岸、小康村、高海拔搬迁迁入地、民生及基础设施、边防设施等工程的建设，在建设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	通过叠图分析，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项目实际落地应与生态保护红线勘界核实，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执行。	符合遵守
	1.10 水源涵养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1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2 水土流失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5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国家法定保护地需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法律法规，法律禁止的人为活动一律禁止布设，法律未明确禁止的	本次规划不在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规划建设项目	不涉及	

			以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为重点的开发项目，需充分论证，谨慎布局。法定保护地以外的区域，禁止可能污染水质、破坏目标水体水生态环境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大规模高强度工矿、城镇开发，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		
	1.16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因科学研究、教学科研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缓冲区活动的，应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各县（区）后续城镇生产、生活活动，不得占用优先保护区。	本次规划不涉及工业企业	不涉及
重点管控单元	2.1 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推进新型城镇化，科学规划城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穿城镇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全过程。2.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并严格依法规范管理，确保饮水安全。	本次规划为旅游规划，部分规划项目依托当地城镇旅游资源，对于该部分项目，规划布局上遵循上述管控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执行。规划坚持以空间优化、资源节约、绿色生态为基本路径，并遵照相关水资源管理要求实施	符合遵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建筑、道路、施工和裸露地等抑尘措施和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2.统筹考虑城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等多方面的有机联系，保障水环境质量和流域健康。3.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建设城镇和各类园区、医院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强化运营管理，规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放口设置，提高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	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水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严控煤、薪柴使用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措施，努力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与效益。		

2.5 历史人文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所有 A 级景区在批准设立前都必须依法开展规划和规划环评。合理规划旅游产品、路线、范围及环境容量。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等法定禁止区域开发旅游。	通过叠图分析，本次规划不涉及生态红线，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项目实际落地应与生态保护红线勘界核实，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执行。	符合遵守
		2.禁止在旅游景区（点）规划范围内从事影响生态环境、破坏旅游资源和公共设施的活动。	遵守	符合遵守
		3.景区应根据核定的最大承载客流量，限制景区接待游客人数	本次环评按照规划中提出的规模，预测规划区内承载能力，但后续规划实施过程，需对各景区承载能力进行细化，确定游客容量上限。	符合，遵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旅游景点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针对旅游季节性问题，通过配备可移动处理设施或应急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旅游生活污水垃圾直排。	规划区内由于规划的活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在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依托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2.8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在城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新建对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项目。优化建材、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新、改、扩建建材、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稳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非工业燃煤锅炉改造，天然气管网覆盖地区积极实施“煤改气”工程，未覆盖地区实施集中供热改造，鼓励有条件住户使用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严控原煤散烧，减少污染物排放。2.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污染物排		不涉及

			放。3.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控区域臭氧超标风险。			
2.9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低于现行企业水平的项目入驻；2.淘汰落后产能及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现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限制引入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的企业入驻。3.禁止引进国家、自治区及林芝市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严禁高耗能、高污染和高排放项目进入，严格禁止区外落后产能向区内转移流动。4.禁止引入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大气总量控制原则、园区规划的项目。5.禁止在城镇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新建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镇和区域空间格局。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和生活垃圾焚烧等重点行业应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除尘效率应在现有基础上整体提升，降低颗粒物排放总量。2.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3.矿山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做好防尘保洁措施，确保矿区环境卫生整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尾矿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无组织面源应采取高效降尘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2.以林芝市产业园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3.建立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利用空间信息采集等技术，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及风险源信息管理系统。		不涉及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以集中安置点，人口集聚区为重点，补齐环保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处理处置量；加快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建设、完善“三防”设施，避免污染区域地下水。		规划区内由于规划的活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在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依托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禁养区外新建、改建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严格执行《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农科教发〔2015〕1号），全面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p>	不涉及该行业。	不涉及
		<p>以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确定新建养殖场养殖规模，严控畜禽养殖粪污。</p>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 束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矿产资源采选、制革等高污染型企业；禁止开发利用土壤重金属高背景值区域未利用地。</p>	<p>规划建设项目主要为旅游业，本次规划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不属于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行业。</p>	符合遵守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禁止污泥进入耕地。强化农业生产化肥农药施用管控，推广高效施肥技术、灌溉技术等，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业种植源污染。</p>		符合遵守
一般管控单元 (永久基本农田)				

(3) 小结

本次规划为旅游规划，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工业集中区、矿区等，主要涉及城镇开发边界重点管控单元及历史人文景区重点管控单元。此类规划项目大部分位于各城镇生活区，应遵守各管控单元的相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落实并执行。

本次规划符合并遵守《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提出的约束性及控制性要求，并在规划实施阶段进一步落实，对于不符合《实施意见》管理要求的即时纠正，避免出现违法违规侵占保护用地。项目建设应符合属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依法依规。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规划区开发现状

3.1.1 上一轮规划情况

根据调查，西藏朗县旅游局委托南京智博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2017 年编制了《西藏朗县冲康景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该规划主要内容为：

3.1.1.1 规划范围

冲康庄园景区所在范围，包括冲康庄园景区、核桃林片区、冲康村三大板块，规划面积约为 1.02km²。

3.1.1.2 规划总体目标

冲康庄园景区建设成为以“吉祥圣景”和“文化休闲”为主要特色的林芝市知名的精品旅游区，成为朗县旅游发展的重要对外窗口和 306 省道上的旅游新亮点以及西藏旅游重要的祭拜游览圣地和文化休闲胜地。近期建成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中远期建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规划空间结构

根据规划区资源和开发现状，充分考虑景区功能完善和旅游发展的需要，将冲康庄园旅游区划为“三圈五区”总体空间布局模式，即中心庄园文化圈层、外围生态旅游圈层与山水生态本底服务圈层的三大圈层结构和冲康入口景观区、十三世达赖冲康文化体验区、藏家民俗旅游区、千年核桃林公园、生态农牧业休闲区的五大功能片区。

3.1.1.3 规划景观

包括冲康入口景观区、十三世达赖喇嘛文化体验区、藏家民俗旅游区、千年核桃林公园和生态农牧业休闲区五大功能片区。

1.冲康入口景观区

位置与范围：位于旅游区东部，现在 205 省道与千年核桃林最东缘交界处，规划面积 85 亩。

主要功能：游客集散、游客接待、综合服务、景区办公等

开发指引：强化藏文化主题，提升入口景观形象，改善游客接待设施，增强旅游接待服务功能。设置生态型停车场，建议把这段 205 省道改为景区道路，设计景区大门，设置游客中心和旅游土特产销售长廊。

支撑项目：生态停车场、旅游土特产销售长廊、游客中心、入口广场、景区大门等。

2.十三世达赖喇嘛文化体验区

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核心，规划面积约 204 亩。

主要功能：宗教观光、禅修朝拜、文化体验、爱国教育

开发指引：在目前的冲康庄园的周围预留出 300m 左右的深度，对村民的住宅进行置换，部分民房进行改造。围绕藏传佛教、政教合一的历史文化，建设西藏藏传佛教博物馆，突显博大、神秘的文化气息，打造朗县文化艺术展示窗口，并根据十三世达赖出生、生活各个方面的故事情节，以高科技为支撑，以虚拟现实情景体验为主要形式，强化主题游乐功能，创新文化展示形式，拓展智慧旅游产品，实现文化、科技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打造国内一流并独具藏文化特色的主题宗教文化体验区。对目前的庄园内的展示和陈列室，完善其景区标识与解说系统，增加一些出生地传说、文化说明和体验实景设施，建议收购一些比较老的物件和仿真品，把空置的房屋利用起来，未来可以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 3D 影像展示。

支撑项目：西藏藏传佛教博物馆、达赖喇嘛文化探寻、庄园林卡、4D 电影展示、庄园文化展示等。

3.藏家民俗旅游区

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西北方向，主要在冲康村内，面积约 306 亩。

主要功能：民俗体验、餐饮购物、藏医药养生、休闲娱乐、生态人居

开发指引：以藏文化民俗风情为依托，以乡村商业和文化产业为主体，推动乡村功能和设施的混合发展，重点建设乡村商业、文化体验、乡村民宿设施，形成旅游线路拉姆拉错朝圣之旅的重要中转站和住宿区，建设文化主题酒店、土特产销售点（一果两椒三桃）、藏医药体验与销售场所，修建演艺舞台，组织夜晚的民俗表演，打造藏家民俗休闲与文化体验片区和旅游发展新引擎，增强景区及周边旅游活力。

支撑项目：藏文化主题酒店、休闲娱乐中心、土特产销售点、藏医药养生体验馆园、藏家民宿、民俗文化广场与高原天籁之音体验表演等。

3.千年核桃林公园

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南部的核桃林一直到雅江边，面积约 425 亩。

主要功能：观光休闲、文化体验、采摘活动、节庆活动等

开发指引：充分利用现有的核桃园区，对不同品种的核桃进行标注，增加标示牌，改造目前的步道系统，修建照明系统和建筑小品等休憩游览设施，建成千年核桃林公园。同时修建雅江边的观景台和沿江绿道，保留目前的大部分林中农田，形成林、树、苗一体的农林结合的乡村公园形式。公园内组织各种活动，以千年古树为传说，塑造核桃艺术文化，借助核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每年定期举办朗县“千年核桃文化旅游节”和“旺果节”（藏历5月5日），形成景区品牌形象，同时积极打造以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千年核桃产品，提升经济效益。

支撑项目：千年核桃林公园、果树采摘、公园休闲。

4.生态农牧业休闲区

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的外围的农田和牧场，面积约 510 亩。

主要功能：休闲农业、生态观光、农牧体验等

开发指引：突出生态特色，整治现有田地牧场，发展观光休闲农牧业，提供农牧业体验产品，比如挤牛奶等。同时建设可供游人观景休闲的绿色景观，沿途配以适量的观景设施和景观小品，形成贯穿主要功能区的连续、紧凑、富有变化的观景轴线。

支撑项目：牧业体验园、大地艺术展示、特色沟谷、自驾车营地等。

3.1.1.4 道路、交通规划

1、车行道路

以贯穿冲康庄园景区的 205 省道作为主干道，承担旅游区的对外交通联系。规划建设景区的旅游专线公路，与主干道相连接，车行道路主要供自驾游车辆、旅游大巴、内部观光车、内部管理与服务车辆使用。车行道主干道宽 8m，次干道宽 5-7m，按四级油路标准建设。

2、步行游览道路

依据地形与景观条件，旅游区设计游步道或木栈道，道路建设要充分体现生态原则，保护环境和景观，尽量使用本土或生态材料，力求交通步道尽显景区景观特色。

3、特种交通

在千年核桃林片区可以给游客提供马、牦牛作为交通工具，供游客绕行，

或是骑行，既保护生态系统，又增加娱乐性和趣味性。

4、停车场规划

为了满足旅游区发展需要，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设计规范》（GB/T51149-2016）相关规定，对冲康景区停车场车位数进行测算，在景区设1个大型停车场，车位数约为8个大车位、50个小车位；此外在其它接待服务场所设置若干小型停车点。

5、自驾车营地规划

在冲康村设置自驾车营地，近期可与帐篷营地结合开发，能满足50辆自驾车和150位露营者的接待需求；中远期设置专用的汽车旅游营地及房车营地，可同时容纳停靠20辆房车、100辆自驾车，露营者400-500人。营地内可同时为车友提供包括露营、餐饮、娱乐、度假、汽车保养与维修、汽车租赁、户外运动、信息服务、医疗与救援在内的多项服务项目。

3.1.1.5 基础设施规划

1、供电工程规划

以相关规范为依据，根据冲康庄园旅游区的发展特点和需要，电源来自朗县变电站35KV出线，经变电站降压后，10KV出线至杆上变压器/变电柜。沿205省道及区内主要道路架设10KV输电线路，可架空布设，但需尽量避开景观视线和避免对景观环境造成破坏。区内用电负荷中心布置变电柜或杆上变压器，出380/220V低压线至区内用户设施。

2、通信工程规划

在规划期内，提升旅游区综合通信能力。在旅游景区、宾馆、餐馆和娱乐场所设置足够数量的电话，包括卡式电话和移动电话网，在景区内适量布置紧急通话系统，在各管理用房设置内部办公电话和适量公用电话。在旅游区主要区域设置必要的邮政信箱设施。旅游区实现可直拨国内国际长途电话，旅游区主要饭店、宾馆均需提供连接电子通讯网络的接口，设立局域网，100%实现宽带上网。

3、给排水规划

经测算，规划区域内日供水量约为120m³，年用水量约为4.38万m³。规划给水近中期采取分区供给，远期采取管网统一集中供水。规划市政输配水管以枝状配水管为主，用水用户由市政供水干管自行接入。为保证水源不受污染，

规划在水源半径 100m 的范围内，不得布置有污染水体的工厂及公共厕所，不得从事放牧及可能造成污染的活动。在高位水地附近，应设立警戒标志。

雨水规划：冲康景区所在地气候干燥、地面渗透性极强且河网密布，规划沿旅游区内 205 省道两侧布置雨水管道，旅游区内其它主要道路可单侧布置雨水明沟。

污水处理：近中期采取分区污水排放处理，旅游区可通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自行净化处理，或采用沼气化粪池、有动力处理装置、氧化塘、植物降解处理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相对集中地处理污水；远期力争实现雨污分流并通过管网统一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1.2 本轮规划与上一轮规划衔接关系

本轮规划是在上一轮规划实施的情况下，重点整合当地核心旅游资源景区、梳理当地旅游市场状况、结合区域基础设施和交通便捷程度、精准旅游市场定位，进行的新一轮景区规划。

表 3.1-1 本轮规划与上一轮规划衔接关系

序号	项目	上一轮规划	本轮规划	衔接分析
1	规划名称	西藏朗县冲康景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	本次重新整体规划
2	规划范围	包括冲康庄园景区、核桃林片区、冲康村三大板块，规划面积约为 1.02km ²	为冲康庄园和千年核桃林所在区域，规划面积约 12.75hm ²	规划范围缩小，不包括村庄部分
3	规划时间	2017—2030	2025-2030	重新整体规划
4	规划目标	创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打造以古树庄园为主题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打造以民族团结为主线的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以塔布非遗为特色的农文旅融合创新景区	进一步提升等级
5	规划定位	将冲康庄园景区建设成为以“吉祥圣景”和“文化休闲”为主要特色的林芝市知名的精品旅游区	基于民族团结、百年庄园、千年古树和民俗非遗四大品牌资源，深度挖掘冲康景区社会资源、历史资源、生态资源、人文资源四大核心价值，以古树庄园旅游为主题，以民族团结为主线，以民俗非遗为亮点，通过“旅游+”“+旅游”形式，打造集历史游览、生态休闲、文化体验、研学拓展、美食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型旅游景区	重新整体规划
6	主要规划内容	包括冲康入口景观区、十三世达赖喇嘛 冲康入口景观区： 位置与范围：位于旅游区东部，现在 306 省道与千年核桃林最东缘交界处，规划面积 85 亩。 主要功能：游客集散、游客接待、综合服务	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 位置与范围：位于景区中部，现在省道与千年核桃林交界处，规划面积 0.92hm ² 。 主要功能：游客集散、游客接待、综合服务	规划范围较为缩小，提升内部功能

	嘛文化体验区、藏家民俗旅游区、千年核桃林公园和生态农牧业休闲区五大功能片区	<p>务、景区办公等</p> <p>支撑项目：生态停车场、旅游土特产销售长廊、游客中心、入口广场、景区大门等。</p>	<p>务、景区办公等</p> <p>支撑项目：游客中心、室外休息亭、集散广场、餐饮服务中心、小吃集市、旅游厕所、停车场等。</p>	
		<p>十三世达赖喇嘛文化体验区：</p> <p>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核心，规划面积约204亩。</p> <p>主要功能：宗教观光、禅修朝拜、文化体验、爱国教育</p> <p>支撑项目：西藏藏传佛教博物馆、达赖喇嘛文化探寻、庄园林卡、4D电影展示、庄园文化展示等。</p>	<p>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p> <p>位置与范围：位于景区中部，景区的核心游览区，规划以历史保护为主，规划面积0.74hm²。</p> <p>主要功能：宗教观光、文化体验、爱国教育等</p> <p>支撑项目：文化广场、智慧文化展厅、庄园主楼、庄园林卡等。</p>	<p>规划范围较为缩小，提升保护和展示水准</p>
		<p>藏家民俗旅游区：</p> <p>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西北方向，主要在冲康村内，面积约306亩。</p> <p>主要功能：民俗体验、餐饮购物、藏医药养生、休闲娱乐、生态人居</p> <p>支撑项目：藏文化主题酒店、休闲娱乐中心、土特产销售点、藏医药养生体验馆园、藏家民宿、民俗文化广场与高原天籁之音体验表演等。</p>	/	<p>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p>
		<p>千年核桃林公园：</p> <p>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南部的核桃林一直到雅江边，面积约425亩。</p> <p>主要功能：观光休闲、文化体验、采摘活</p>	<p>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p> <p>位置与范围：位于景区南侧，景区的核心游览区，规划以生态保护为基底，规划面积11.09hm²。</p>	<p>规划范围较为缩小，新增文旅融合体验，提升旅游效果</p>

		<p>动、节庆活动等</p> <p>支撑项目：千年核桃林公园、果树采摘、公园休闲。</p>	<p>主要功能：： 观光休闲、文化体验、采摘活动、节庆活动、休闲农业、生态观光、农牧体验等</p> <p>支撑项目：民族团结文化园、塔布文化体验园、林卡部落营地、核桃精灵园、塔布人家、青稞生态园、蔬菜科普园、油菜花海园等。</p>	
		<p>生态农牧业休闲区：</p> <p>位置与范围：位于规划区的外围的农田和牧场，面积约 510 亩。</p> <p>主要功能：休闲农业、生态观光、农牧体验等</p> <p>支撑项目：牧业体验园、大地艺术展示、特色沟谷、自驾车营地等。</p>	/	<p>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p>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规划相对于上一轮规划，主要是缩小了景区规划范围，减少了藏家民俗旅游和生态农牧休闲区域，将民俗体验、餐饮购物、休闲农业等部分内容容纳在旅游综合服务区和文旅融合体验区，聚焦了旅游资源，有效的提升了体验，增加了土地空间利用效率。

3.1.3 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

由于本次规划主要是针对原规划中的冲康庄园和千年核桃林两个旅游资源进行规划建设，因此本次主要针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冲康入口景观区、十三世达赖喇嘛文化体验区和千年核桃林公园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

3.1.3.1 规划景观

1、冲康入口景观区

目前已经实施的主要有游客中心和入口广场，景区为开放式景区大门，未设置生态停车场和土特产销售长廊，并在游客中心东侧设置有公厕。





图 3.1-1 冲康入口景观区现状实施情况

2、十三世达赖喇嘛文化体验区

目前该区域已经实施的主要有庄园林卡、达赖喇嘛文化探寻和庄园文化展示，未实施西藏藏传佛教博物馆和 4D 电影展示等。





庄园内部展示

庄园内部展示

图 3.1-2 十三世达赖喇嘛文化体验区现状实施情况

3、千年核桃林公园

目前该区域已经实施的主要有千年核桃林公园、果树采摘、公园休闲等。



千年核桃园入口

核桃园简介

千年核桃园内部千年核桃树

核桃园内部游步道和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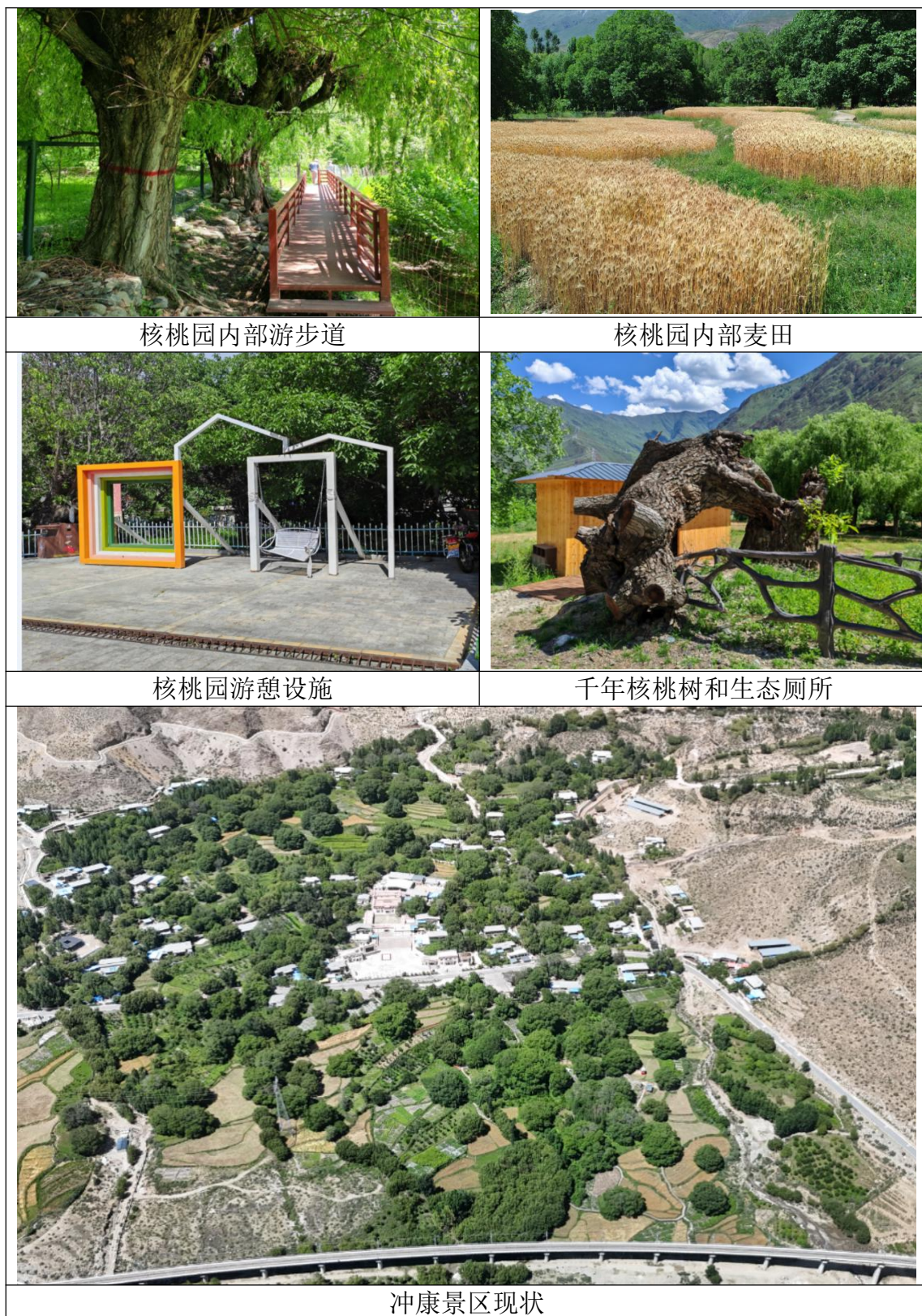


图 3.1-3 千年核桃园现状实施情况

根据前文，目前冲康景区内上一轮规划的设施部分得到了实施，部分设施已经损毁无法发挥作用。

3.1.3.2 道路交通

1、车行道路

目前以贯穿冲康庄园景区的 205 省道（原 306 省道）作为主干道，承担旅游区的对外交通联系。景区内部不需要设施车行道，因此未设置车行道。

2、步行游览道路

依据地形与景观条件，旅游区设计游步道和木栈道，道路建设要充分体现生态原则，保护环境和景观，交通步道尽显景区景观特色。

3、特种交通

目前千年核桃林内未设置马、牦牛等特种交通工具，采用游步道游览方式。

4、停车场规划

目前景区内设置了两处小型停车场，主要以小型车辆停靠为主。

5、自驾车营地规划

实际未实施自驾车营地。

3.1.4 规划区旅游发展现状

朗县冲康景区主要依托冲康庄园和千年核桃林两个旅游资源规划建设。根据朗县文化和旅游局的介绍，目前景区为半开放式，不收取门票，游客多为林芝市周边本地居民慕名而来，集中在每年 5 月至 10 月，以五一、十一小长假为高峰，其他时间游客较少。游客多以自驾或参团形式观光，根据县旅游局的统计，2024 年的游客数量约 15000 人次/年。

3.1.5 现有旅游配套设施情况

朗县冲康景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村境内，总体上来说，冲康景区相应的游览配套设施较为简陋和匮乏，目前景区内无住宿设施、特色农产品和旅游纪念品交易场所，餐饮设施较为单一，部分游憩设施和配套设施年久失修，损毁较为严重。

3.1.5.1 交通基础设施现状

冲康景区对外交通主要依靠现有 S205 省道，道路路面宽度 7-9m，可以方便的从林芝市区、朗县县城或者山南市等进去景区。景区距拉萨贡嘎机场约 280km（自驾约 4.5h，火车约 3h），距离林芝米林机场约 180km（自驾约 3h，火车约 1.2h），距离朗县城约 20 公里（0.5h），交通方便。

冲康景区规模较小，内部现有游步道和硬化路面贯穿全场，满足通行游览需求。

3.1.5.2 给排水现状

（一）给水

给水设施方面：冲康景区接自冲康村居民点用水，来自冲康村生活生产蓄水池。

（二）排水

冲康景区游客中心后侧设有污水处理池，污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主要依靠地表径流，北侧冲康庄园局部设有雨水暗渠，南侧千年核桃林内设有排水明沟。

3.1.5.3 电力电信设施现状

冲康景区用电接自于冲康村杆式变压器，但用电供给不足，冲康景区广场LED屏启动时会导致景区断电；现状冲康村有1处移动基站，景区属于信号覆盖范围，通信信号良好。

3.1.5.4 能源设施现状

冲康景区餐饮服务中心主要使用液化气罐作为主要燃气来源。

3.1.5.5 供热工程现状

现状景区集中供热，也无燃气、煤、油等燃料供应。部分居民使用木材和畜粪作燃料。民用建筑在设计和材料选用上未考虑保温，冬季白天靠太阳取暖，夜晚寒冷，居住条件艰苦。

3.1.5.6 燃气工程现状

规划区现状燃气供给方式为罐装液化石油气。

3.1.5.7 环卫环保设施现状

区现状设有垃圾桶；景区现状厕所2处，移动厕所1处，但仅游客中心处厕所可以使用，不能满足游客使用需求。

目前景区内现有居民和餐饮中心饮食油烟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冲康景区游客中心后侧设有污水处理池，污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居民生活废水采用旱厕收集，部分直接就近排入土地及水体。

规划区内现状固体污染物产生很少，主要是少量的游客和原住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工矿企业固废产生和排放。景区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

环卫部门清运至朗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1.6 规划区存在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规划区旅游基础设施较为匮乏，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规划区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匮乏。

3.2 自然地理状况

3.2.1 地理位置

朗县隶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位于林芝市西南部，东经 92°28′，北纬 28°40′~29°29′之间，地域面积约 4200km²。朗县为青藏高原区气候，属温暖半湿润气候带。截至 2024 年末，朗县辖 3 个镇、3 个乡（郎镇、仲达镇、洞嘎镇、拉多乡、金东乡、登木乡），县政府所驻地朗镇。截至 2022 年底，朗县总人口为 17595 人。

本规划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境内，规划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92°53′49.0822"、北纬 29°04′10.6554"。

3.2.2 地形、地貌、地质

朗县属于高原丘陵地貌类型。地势为北部和中部高，南部低，多为开阔谷地、坡地和山地。全县平均海拔 3200m，一般山峰的海拔多在 5000m 以上，且多为冰川覆盖。朗县境内属藏东南沟谷地貌，雅鲁藏布江自西向东，横穿县境，将全县划分为南北两大部分，南部属喜马拉雅山脉北麓，最高海拔 6157.9m，北部系念青唐古拉山脉南麓，最高海拔 5572.0m，南北两山组成一个巨大“V”型谷地，谷地最低海拔 3016m，高差 3141.9m，是典型的高原高山峡谷地貌带。境内群山起伏，地表在河流切割和地质构造的共同作用下，发育成各种地貌类型。县境内地貌划分为高山冰蚀——冰碛地貌，高山流水切割构造地貌，河流阶地堆积地貌以及风沙地貌。朗县峡谷位于仲达镇与洞嘎镇西侧之间峡谷近东西走向，沿雅鲁藏布江断裂带发育，属于山南加查峡谷组成部分，延伸朗县境内长 56km，切深小于 1000m，落差约 150m，谷底宽度一般 80~200m，局部（如县城北侧）小于 50m 窄谷，归属中等切割峡谷类型。峡谷西侧地形较陡，坡度一般 30°~50°，水流一般较缓。

冲康景区所在的冲康村属藏东南沟谷地貌，处于朗县峡谷段。村庄地形总体呈北高南低之势，最低点海拔约 3150m，最高海拔 5000m 及以上，村委会所

在冲康组海拔 3162m,玖杰组所在海拔 3473m, 典型峡谷地貌, 地势高差较大。

冲康景区位于雅鲁藏布江北岸, 景区北侧背靠的山峰为象山, 也被称为撒玛布日(意为红土山), 因修建庄园时从山顶取硬粘土, 土色显红色而得名。景区南侧正对面有一座形似元宝的山峰, 被称为元宝山, 是当地重要的地理标志之一。

3.2.3 气候

朗县为青藏高原区气候, 属温暖半湿润气候带。主要气候特点: 夏无酷热、冬无严寒、夏秋多雨、春冬干旱多风, 垂直气候复杂多变、自然灾害较频繁、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年均日照达 2000~2500 小时之间, 日照百分率 70%~80%, 太阳年辐射 700 兆焦耳/平方米, 朗县降雨量偏少且四季不均, 年均降水量在 350~600mm 左右, 多集中在 6~9 月份, 多为夜雨, 占全年降水量的 90%以上, 年蒸发量在 2200mm 左右, 约为降水量的 4 倍。干季长达 8 个月, 湿季仅为 4 个月。年平均气温 11.0℃, 年平均最高气温 19.1℃, 年平均最低气温 5.3℃, 年平均气温日较差 13.8℃, 全年无霜期日数平均在 130~170 天。自然灾害主要有霜、雪、雹、风、涝、泥石流等。

冲康景区属高原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6.0℃, 最暖月 8 月平均气温 22-28℃, 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3℃。

3.2.4 水文

朗县水资源比较丰富, 河流总长度达 74.2 万 m, 每平方米 177.3m。有河流溪涧 14 条, 雅鲁藏布江蜿蜒曲折, 横穿县境, 各支流以雅江为骨架, 向朗县全境纵深辐射, 几乎遍布朗县全境, 比较大的支流有登木河、拉多河、金东河和工字荣河 4 条河流, 形成 4 道沟, 因此朗县又可称之为“一江四河(沟)”之地。湖泊包括拉多藏湖及勃勃朗雪山圣湖。其中藏湖海拔 3700m, 面积 6.7km²; 勃勃朗雪山圣湖海拔 4200m, 面积 3.7km²。

冲康景区南侧隔拉林铁路量雅鲁藏布江, 景区段深 4m~15m, 水流急, 落差大, 蕴藏着极为丰富的水利资源; 北侧高山的冰雪融水顺山谷以扇形集中于山麓, 自北向南流过, 最终汇入雅鲁藏布江。

3.2.5 自然资源

1. 土地资源

朗县位于西藏自治区东南部，喜马拉雅山脉北麓，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地域面积 4200m。

2.生物资源

朗县植物资源主要为总面积达 85 万亩的森林。仅高等植物就有 1000 多种，是中国国少有的天然植物博物馆。其中药用的植物主要有贝母、虫草等。野生动物资源有野牛、黄羊、羚羊、盘羊、樟、鹿、豹、猴、熊、豺狼、水獭、野猪和鸟类等。

朗县境内动物资源较为丰富。已记录的野生脊椎动物有 27 目 59 科 187 种。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6 种。其中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16 种，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30 种。朗县是我国少有的天然植物博物馆，仅高等植物就有、1000 多种，有高山松、落松、冷杉、云杉、圆柏、巨柏、杨树、柳树，主要经济林木有沙棘、核桃、桃、苹果花椒、梨、葡萄等，药用植物主要有贝母、虫草、雪莲花等。饲养动物主要有牦牛、黄牛、犏牛、马、骡、驴、山羊、绵羊、猪、鸡等。

冲康景区所在的冲康村位于雅鲁藏布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为周边的植被生长和生物生存提供了重要的保障，村内林地分布广泛，尤以千年核桃林闻名。

景区所在区域中上游植被组成主要为高山松、冷杉、巨柏、落叶松、桦树等，还有人工种植的核桃树，山洪沟沿线下游区域主要为河谷草甸、灌丛及灌丛草甸等植被类型，草甸植被主要种类有白茅、蕨、苔草等。

3.3 社会经济概况

3.3.1 行政区划和人口

截至 2024 年末，朗县辖 3 个镇、3 个乡（郎镇、仲达镇、洞嘎镇、拉多乡、金东乡、登木乡），县政府所驻地朗镇。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朗县常住人口为 17648 人。截至 2022 年底，朗县总人口为 17595 人。

朗县下辖 3 镇（朗镇、仲达镇、洞嘎镇）、3 乡（金东乡、拉多乡和登木乡），53 个村（社区）。截至 2022 年底，朗县县域总人口数为 17595 人，据 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朗县汉族占比 12.3%，藏族占比 85.8%，境内主要有藏

族、汉族、门巴族、蒙古族等民族和僮人。

冲康村为藏族聚居村落，全村共 130 户，户籍人口 490 人，常住人口 453 人。教育水平方面，小学学历 297 人，占比 61.7%；初中学历 64 人，占比 13.3%；高中学历 23 人，占比 4.7%；大专及以上学历 5 人，占比 1%，最高学历为研究生。

3.3.2 社会经济

2024 年，朗县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实现 11.4 亿元，同比增长 7.2%；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预计完成 13.11 亿元，同比增长 40.1%；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03 亿元，同比增长 33.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预计实现 46978 元、27019 元，同比增长 7.1%、10.8%。

近年来，朗县立足自身优势，围绕市委“11364”发展思路和县委“1343”工作思路，重点布局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业、清洁能源业、藏医藏药业四大主导产业，县域经济发展质效持续提升。特色农牧业方面，在农业农村部的定点帮扶下，朗县围绕“一特两带三品”农牧特色产业发展思路，着力推动辣椒特色种植，在沿江三镇打造果蔬种植带，在高寒三乡打造高原畜牧养殖带，全面提高“一椒、一果、一猪、一牛”特色农牧业发展水平。清洁能源业方面，建成林芝市第一座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冲康 35 兆瓦+储能项目，拉贡塘测风塔投入使用。藏医藏药业方面，探索“粮药套种”模式，种植药材 3652.5 亩，完成总投资 900 万元的藏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朗县藏医院创建“二级乙等”民族医院，仲达镇卫生院创建林芝市样板乡镇卫生院，洞嘎镇达木村、滚村开辟藏医阁，不断激发藏医藏药产业发展的潜力和活力。

冲康村生产方式以农牧业和经济林木产业为主，主要农作物有青稞、小麦，主要经济林作物有核桃、苹果、梨、花椒等。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为传统种养殖业、旅游业服务业和简单劳务输出。

3.3.3 道路交通

朗县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车率达到 100%。2024 年，朗县巩固“四好农村路”成果，改建农村公路 1 条，灾毁修复养护工程 17 个，优化调整客运班线 5 条，农村公路列养率、乡镇通客车率均为 100%。

朗县冲康对外交通主要依靠 S205 省道。景区距拉萨贡嘎机场约 280km（自

驾约 4.5h，火车约 3h），距离林芝米林机场约 180km（自驾约 3h，火车约 1.2h），距离朗县城约 20km（0.5h）。

3.3.4 旅游资源

3.3.4.1 旅游资源分类

分类按照《西藏自治区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标准进行，且分类、评价结果与《林芝市朗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成果相衔接。

依据标准，本规划对冲康景区旅游资源进行分类，共确定 126 处资源点，涵盖 8 个主类、16 个亚类、54 个基本类型。其中地文景观类旅游资源 5 处，水域景观类旅游资源 1 处，生物景观类旅游资源 14 处，天象与气候景观类旅游资源 3 处，建筑与设施类旅游资源 26 处，历史遗迹类旅游资源 31 处，旅游购品类旅游资源 36 处，人文活动类旅游资源 10 处。冲康景区自然旅游资源共 23 处，占比 18.25%；人文旅游资源共 103 处，占比 81.75%，人文旅游资源更加丰富。

遵循《西藏自治区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附录 D 旅游资源评价评分标准对景区旅游资源进行定级。根据对旅游资源的评价总分，将冲康景区旅游资源划分为五个等级，如下表。

表 3.3-1 冲康景区旅游资源评级结果一览表

旅游资源等级		旅游资源名称
优良级旅游资源 (28 处)	五级旅游资源 (3 处)	冲康庄园、冲康千年核桃园、朗县辣椒
	四级旅游资源 (3 处)	朗县冲谐、塔布非遗系列技艺、2100 年古核桃树
	三级旅游资源 (22 处)	象山（撒玛布日山）、元宝山、十三师达赖喇嘛出生房、冲康庄园园林卡、冲康千年核桃园观景平台、冲康庄园屋顶露台、冲康千年核桃园游步道、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出生地、灵童转世、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抗英（江孜保卫战）、塔布文化艺术、塔布服饰、冲康望果节、手工编织九宫八卦、文创雪糕、冲康庄园文创布袋、非遗拓印、“千年核桃”挂件、朗县核桃、朗县辣椒酱、千年核桃文化旅游节
普通级旅游资源 (98 处)	二级旅游资源 (59 处)	雅鲁藏布江“弓”字型湾、藏柳林、1570 年古核桃树、1560 年古核桃树、1450 年古核桃树、1400 年古核桃树、1360 年古核桃树、1350 年古核桃树、1300 年古核桃树、油菜花海、核桃彩林、塔布民居、庄园建筑、游客服务中心、冲康千年核桃园水渠、青稞田园、“朗县好物”特色展销区、冲康景区餐饮服务中心、冲康庄园 LED 屏、千年核桃园大门、冲康千年核桃园营地、十三世达赖喇嘛雕塑、“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出生地”石碑、冲康庄园大门、冲康庄园连廊、冲康民族团结广场、织布坊、石磨房、酿

		酒房、十三世达赖喇嘛时期藏式家具、旧时期织布机、文物复刻展品、冲康接待礼仪、塔布出行礼仪、过林卡、锅庄舞、藏戏、冲康庄园建筑壁画、冲康庄园建筑内部唐卡、织布技艺、青稞酒酿造技艺、藏香、冲康之韵绿茶青梅果酒、青稞酒、藏毯、抱枕、马包、手机包、西藏颂钵、丁夏（碰铃）、燃香炉、藏式桌柜、藏纸、唐卡、彩绘石、彩绘木盘、十三世达赖喇嘛诞生日活动、藏历新年、朗县桃花节分会场
	一级旅游资源（39处）	雅鲁藏布江北岸台地、雅鲁藏布江河谷（朗县峡谷）冲康村段、雅鲁藏布江断裂带、白杨林、竹林、野桃花景观、雅鲁藏布江河谷云雾、春日桃花、煨桑炉、护法神殿、度母殿、十三世达赖供奉堂、经堂、马厩房、拴马石、卍字纹上马石、石马槽、南派藏医藏药、摔跤、赛马、响箭、打牛角、抱石头、拔河、纯榨核桃油、贡布千年核桃仁、朗县苹果、朗县花椒、青稞、糌粑、藏猪、牦牛、雅江鱼、冬虫夏草、贝母、知母、草红花、煨桑活动、春耕仪式

3.3.4.2 特色旅游资源简介

1、冲康庄园

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出生地。“冲康”藏语意为诞生的房子，是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的出生地。十三世达赖喇嘛出生于1876年藏历5月5日。据说，他出生前，当地出现许多吉祥的征兆。1879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坐床。十三世达赖喇嘛于1895年奉旨亲政。1900年，十三世达赖借朝觐拉姆拉措及曲科杰寺之际，回过一趟冲康庄园，这是他事隔23年后，重回出生地，在冲康待了长达半月之久。在庄园期间，每天接受数百群众朝拜。

上百年历史的贵族古庄园。冲康庄园修建于1880年，1883年完工。庄园总体设计是按照当时贵族庄园的模式修建，坐北朝南，总面积为7807m²，其中建筑面积3310m²，（主楼1320m²、廊房736m²、院子588m²）。整个庄园是由四幢三层方形府邸构成，两层土石木结构，阿嘎土平面屋顶。2007年5月11日，冲康庄园被列为第四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塔布宫殿建筑景观的代表。庄园楼位于冲康庄园的北面，坐北朝南，方向正北，两层土石木结构，阿嘎土平面屋顶。庄园楼分为两栋建筑，从南向北依次编为庄园楼一、庄园楼二。庄园楼一两层土石木结构，平形屋顶，屋顶由阿嘎土搭建而成，在庄园楼一和庄园楼二之间有一座庭院连接楼一和楼二。庄园楼二一层建筑土石木结构，为仓库，共三间，三间房东西横向排列；二层共三间，东西横向排列，从东往西依次为伙房、门廊、卓玛拉康和管家卧室；三层建筑的第一间为贵宾室，第二间为讲经堂，第三间为十三世达赖喇嘛卧室，从

庄园三楼可观望千年核桃林。冲康庄园的色彩运用手法大胆细腻，构图以大色块为主，表现效果简洁明快、通常运用白、黄、红、黑四种单一颜色。庄园建筑外墙的色彩以白色为主，庄园的窗户一般都使用黑色窗套。庄园墙体是藏式古建筑的主要部分，建筑物上部墙体主要有收分墙、边玛墙。收分墙作为结构的承重墙，其特点是建筑外墙均有收分，内壁不收分；内墙不收分，但上一层的墙体可比下层薄一些，做法是两面向内收，横截面为梯形。庄园门边饰有黑色上细下宽的边框，寓意为“牛角”，能给人带来吉祥。庄园大门顶柱彩绘双龙图案、金刚杵、莲花、宝石等。

十三世达赖喇嘛维护祖国主权的爱国精神传承地。顽强抗击英军入侵，保卫祖国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9世纪末，英国以“保护印度”为由，试图将西藏纳入其势力范围，实则为了打通通往中国内陆的贸易通道。1888年第一次侵藏战争后，英国通过《中英会议藏印条约》攫取亚东等高埠权益，但进一步侵略意图丝毫未减。1895年开始亲政的十三世达赖十分痛恨英国侵藏。1903年，英军第二次入侵西藏，次年占领日喀则地区要地岗巴宗，又侵入亚东、帕里一线，强占西藏领土，野蛮屠杀当地民众。1904年，英军在隆吐山集结，侵入西藏亚东，1月入侵帕里。十三世达赖喇嘛派人率领西藏军民顽强抗击，从2月至5月，在江孜地方，与英国侵略军展开了一场激战，给敌人以重大杀伤，侵略军头目荣赫鹏也险些丧命，这就是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江孜保卫战。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抗英斗争，体现了西藏人民和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的抗争精神，展现了在面对外敌入侵时，西藏人民保卫祖国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的决心。支持抗日战争，维持后方安定，维护祖国主权。日本侵华初期，西藏正值十三世达赖喇嘛亲政期间，当时，国际上列强争霸，国内形势动荡不安，十三世达赖喇嘛把全部精力都用在了治理西藏，同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的图谋作斗争上。他带领西藏人民坚决抗击外敌入侵，多次表示与中央政府改善关系的热切愿望。十三世达赖喇嘛的这些所作所为本来就是维持后方安定，维护祖国主权的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间接支持了抗日战争。当“一二八淞沪抗战”打响后，十三世达赖喇嘛立即诏令西藏各寺院的数万名僧侣举行祈祷仪式，诅咒日本侵略者，祈愿抗战胜利。他还派出僧侣专程去南京，向国民政府转达西藏民众对抗战的支持。

“灵童转世”神秘而浪漫的传奇之地。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作为灵童

降生于冲康，其出生时的吉祥征兆及背后寻访灵童转世的传奇故事，为冲康庄园披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进而吸引各地游客前来瞻仰。

“金瓶掣签”制度的宣传科普之地。金瓶掣签，又称为金瓶鉴别，是藏族认定藏传佛教最高等的大活佛转世灵童的方式，是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正式设立的制度。自清朝以来，藏传佛教活佛达赖和班禅转世灵童必须经过中央政府的批准，在中央代表监督下，经金瓶掣签认定。自清至今的200多年间，仅西藏一地，就有格鲁、噶举、宁玛三派的39个活佛转世系统70余名活佛通过金瓶掣签认定。雍正五年，清政府正式在西藏设立驻藏大臣衙门，内阁学士僧格和副都统马喇成为首任驻藏大臣。驻藏大臣不仅直接掌管西藏政务，还直接督察西藏宗教重大事务。金瓶掣签制度是清朝中央政府整饬、改革西藏行政管理体制，确立系统治藏法规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管理大活佛的一项关键措施。它既符合政治手续、法律手续，也符合宗教手续；既体现了中央政府的权威，又体现了西藏地方隶属于中央政府管辖的历史事实；有利于维护和稳定蒙藏地区的社会局势，安定边疆，团结宗教上层人物和广大僧俗群众。

2、冲康千年核桃园

千年古树奇观。冲康村种植核桃的历史极为悠久，千年核桃林内上千年的核桃树有56株，百岁的核桃树有385株，其中最古老的一株核桃树树龄达2100年之久，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变迁，依然枝繁叶茂，成为当地历史的“活化石”。2017年9月荣获上海基尼斯总部颁发的平均年龄最长核桃林称号。这棵2100年的古核桃树，其树干粗壮，12人伸臂才能够合抱一周；树冠直径可达30m，树冠庞大且枝繁叶茂，覆盖面积较大；高度多达20m，犹如一把巨大的绿伞矗立在大地上。其树皮粗糙，纹理深刻，展现出岁月的痕迹；树枝弯曲而有力，树叶呈椭圆形，颜色深绿。它是珍贵的自然遗产和生物资源，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是朗县冲康古核桃园内树龄最高的一棵。

民族团结象征。冲康村的核桃种植可追溯到吐蕃时期，那时在塔域和钦域两个小邦之间，人们开始种植核桃，到了吐蕃赞布时期，冲康的核桃出名，并确立了王族贡品地位。冲康千年核桃林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岁月，见证了当地文化的延续和演变，也见证了村落的发展和巨变。而56棵千年古树的数量恰好与我国56个民族的数量相呼应，因此被赋予了象征56个民族团结一心、共同发展的文化内涵。冲康千年核桃林与冲康庄园形成“古树+名人故里”的联动场景，

也成为了“结合西藏人民抵抗外部侵略的历史背景，讲述守土固边对于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四季林田景观。冲康千年核桃林的景观随季节动态变化，呈现出“高原田园+古树奇观”的独特画卷。春季，雅江河畔野生桃花盛开，林内新叶萌发，嫩绿与粉色交织，呈现“古树伴桃花”的清新画卷。夏季，树冠浓密如伞，翠绿的叶片遮蔽阳光，林下光影斑驳，搭配周边金黄的青稞田，构成“高原绿洲”的生机场景。秋季，叶片逐渐变黄，风吹叶落时“金叶满径”，与远处雪山、雅鲁藏布江的碧蓝江水形成“黄-白-蓝”的撞色景观，是摄影爱好者的“黄金季节”。冬季，叶片落尽后，千年古树的苍劲枝干凸显，搭配雪域背景，呈现“古树映雪”的苍凉壮美。

自然和谐之美。核桃林下植被丰富，有草本植物、灌木等。这些植物与核桃树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了一个复杂的植物群落。草本植物如蒿草、针茅等为土壤提供了覆盖，减少了水土流失；灌木如杜鹃、蔷薇等则为野生动物提供了栖息和觅食的场所。周边地区还分布着其他树种，如杨树、柳树等，与核桃林共同形成了一个多样化的森林生态系统。核桃林为众多野生动物提供了栖息地和食物来源，这里常见的动物有鸟类、小型哺乳动物和昆虫等；鸟类如麻雀、画眉、喜鹊等在林间飞翔，觅食昆虫和果实，小型哺乳动物如野兔、松鼠等在林下活动，寻找食物和藏身之处，昆虫则在花丛和草丛中忙碌，为植物传粉和分解有机物。

经济创收价值。朗县种植核桃历史悠久，盛产的核桃是历代西藏达赖喇嘛和旧西藏噶厦政府的贡品。这里日照充足，太阳辐射强，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相对较低，但夏季较为凉爽，冬季则较为寒冷，这种气候条件对核桃树的生长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使得它们具有较强的耐寒性和适应。千年核桃林内核桃种类多样，有铁核桃、乌鸦核桃、阿乡布谷核桃、三兄妹核桃、牦牛核桃、苹果核桃等。这些古老的核桃树高大挺拔，有的树干粗壮，需要多人才能合抱，树皮呈灰褐色，纹理粗糙，展现出岁月的沧桑感，树枝伸展较为均匀，形成优美的树形，核桃果实饱满，外壳坚硬，果仁富含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等营养成分。2008年9月，“朗县酥油核桃”荣获云南楚雄州首届中国核桃评选活动金奖；2009年“朗县酥油核桃”在第二届中国核桃大会上获得优秀奖，朗县的核桃不仅鲜美可口、营养丰富、知名度也是远播全国。2012年12月7日，原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正式批准对“朗县核桃”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2017年6月7日，“朗县千年核桃”商标注册成功。

3、朗县冲谐

朗县冲谐发源于冲康庄园。“冲谐”起源于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诞生之际，人们为庆祝他的诞生而唱，冲谐藏语意为“诞生之歌”。每年的藏历五月五日（十三世达赖生日），冲康为了纪念十三世达赖喇嘛，要表演“冲谐”。

朗县冲谐是世代相传的一种原生态歌舞。“冲谐”，由首、中、尾三段组成，寓意祈求吉祥、庆祝丰收，因其唱跳结合的表演形式，营造了热闹非凡的气氛，且歌词可动态调整以适应各种庆典场合，舞蹈经多次改编排练丰富了文化内涵，进而创作出“嘎尔吉冲谐”等广受群众喜爱的文艺作品，并一次次为远道而来的客人带来难忘的欢乐，为群众致富增收增添内生动力，为朗镇冲康文旅产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018年6月12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藏政发〔2018〕23号）》，朗县冲谐被列入西藏自治区第五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塔布文化

塔布文化的形成。朗县地区在古代西藏的地理划分中隶属于吐蕃南方“达贡林”三大地区，被冠以“塔波(塔布)”的称谓。塔布地区历史上长期作为工布文化与雅砻文化的交汇地，因而塔布文化的形成与工布和雅砻文化的交融密切相关。塔布地区分上下塔布，下塔布传统上指今天西藏林芝市朗县全境。朗县，藏语意为“光明、显现”，孕育了丰富而独特的塔布文化，是林芝市“三布、四隅”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朗县是塔布文化传承最为深厚之地。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塔布文化通过口耳相传、文字记载等方式得以传承。无论是民间传说、历史故事，还是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都构成了塔布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冲康村与塔布文化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冲康村作为朗县的重要村落，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冲康庄园作为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出生地，不仅见证了其家族的兴衰，也成为了塔布文化的重要载体，宗教仪轨、寺庙建筑、宗教艺术等都在这一地区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近年来，以冲康庄园、千年核桃林等

为代表的旅游景点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旅游，进一步推动了塔布文化的传播和发展。

塔布非遗文化丰富而璀璨。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0 项，其中：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 5 项（巴尔曲德寺藏香制作技艺、金东造纸制作技艺、金东牧民服饰；朗镇马包制作技艺、朗镇冲谐），市级代表性项目 5 项（金东乡仁布神山圣水节、朗县文成公主系列歌谣、拉多呗谐、拉多苏卡药香、登木“组珠”纺织技艺），县级代表性项目 10 项（巴尔曲德寺践行仪轨-忏颂曲、金巴次旺熏香制作技艺、金东乡来义村牧民节、洞嘎镇聂村民族歌谣、登木乡拉贡塘牧歌、朗县朗镇托麦村塔布服饰制作技艺、金东牧民服饰制作技艺、登木藏靴制作技艺、登木乡孜列寺“旺”羌姆、孜列寺芬芳藏香制作技艺）。

5、冲康望果节

冲康望果节是冲康盛大的民俗庆祝活动。“望果节”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作为西藏农牧民的重要节日，承载着村民对丰收和美好生活的祈愿。朗县冲康望果节从每年藏历五月五日开始，主要包括转田地、赛马活动、赛锅庄舞等。

转田地：节日当天一大早，村里的男女老少身着节日盛装，纷纷来到活动现场，共同庆祝这一传统佳节。活动中，村民们按照传统习俗，手捧香炉，手持青稞穗或麦穗，绕田转圈，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村民们纷纷唱起古老的丰收歌谣，歌声在田野间回荡。

赛马活动：在完成绕田等传统仪式后，备受期待的赛马活动如期上演。赛场上人头攒动，观众们翘首以盼，期待着参赛选手的精彩表现。随着比赛的进行，精彩的马术表演将节日氛围推向了高潮。骏马奔腾、骑手矫健，赢得了观众们的阵阵喝彩。

赛锅庄舞：第二天主要进行赛锅庄舞，村里的男女老少均可参加，歌词主要为祈求神灵的保佑、感恩勤劳的人们和歌唱美好的生活等，颇具民族特色和诗意。

6、冲康接待仪式

冲康村的接待仪式具有浓郁的藏族特色，主要包括：

敬献哈达：游客到达冲康村后，村民会穿着传统藏装迎接，为游客敬献哈达，这是藏族人民表示敬意和欢迎的传统方式。

特色饮食：准备切玛、青稞酒等特色食品供游客品尝。切玛是一种装满糌

粃、麦粒等的木制容器，象征着吉祥如意；青稞酒则是藏族人民喜爱的传统饮品，味道清香。

表演舞蹈：邀请游客观看并一起参与表演传统舞蹈“冲谐”，这是冲康村的传统民俗舞蹈，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此外，还会带领游客一起跳锅庄舞，让游客充分感受当地的文化氛围。

3.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4.1.1 规划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2022 年-2024 年委托有关单位对县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2022 年-2024 年连续三年检测的 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2022 年-2024 年委托有关单位对朗县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检测的监测数据，2022 年-2024 年连续三年检测的 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

本规划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境内，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3.4.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规划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本次评价委托西藏静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对规划区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1）监测布点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见表 3.4-1。

表 3.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布点功能	环境功能区
G1	游客中心	现状值	二类区

（2）检测因子

表 3.4-2 监测因子选取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G1	游客中心	PM ₁₀ 、PM 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硫化氢、氨、颗粒物

（3）检测时间及频次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7 天，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3.4-3 检测时间与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频率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4h 平均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1h 平均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02:00、08:00、14:00、20:00），每小时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PM ₁₀ 、PM _{2.5}	24h 平均	连续监测 7 天，TSP 日均浓度连续采样不少于 18h

(4)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环境空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3.4-4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GE0505 电子天平 JHS/04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9CR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S/00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其修改单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KH-3018A 便携式红外 CO 分析仪 JHX/130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GE0505 电子天平 JHS/041
PM _{2.5}		

(5) 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占标率法，当占标率大于 100%时，表示环境空气超标。

(6) 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评价范围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情况见表 3.4-5 和 3.4-6。

表 3.4-5 本规划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日均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7.2	7.3	7.4	7.5	7.6	7.7	7.8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5	<2.67%	达标
2	臭氧	mg/m ³	0.088	0.089	0.090	0.086	0.087	0.083	0.091	0.16	56.88%	达标
3	二氧化氮	mg/m ³	0.009	0.012	0.007	0.013	0.011	0.014	0.017	0.08	21.25%	达标
4	一氧化碳	mg/m ³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4	<7.50%	达标
5	PM ₁₀	mg/m ³	0.038	0.027	0.025	0.024	0.031	0.028	0.033	0.12	31.67%	达标
6	PM _{2.5}	mg/m ³	0.014	0.012	0.011	0.018	0.015	0.013	0.017	0.060	30.00%	达标
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8	0.118	0.102	0.116	0.105	0.119	0.113	0.3	39.67%	达标

表 3.4-6 本规划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小时均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5	<1.40%	达标
2	臭氧	mg/m ³	0.080	0.076	0.083	0.072	0.092	0.091	0.093	0.088	0.2	46.50%	达标
3	二氧化氮	mg/m ³	0.015	0.010	0.018	0.013	0.006	0.012	0.010	0.010	0.2	9.00%	达标
4	一氧化碳	mg/m ³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1	<3.00%	达标
5	氨	mg/m ³	0.03	0.05	0.09	0.07	0.06	0.05	0.08	0.04	0.2	45.0%	达标
6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1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要求。综上所述，规划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规划区周边主要地表水系为雅鲁藏布江等，为了解景区内部及附近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西藏静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5日对地表水水质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断面

共布设1个水质监测断面，具体见表3.4-7。

表 3.4-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I	雅鲁藏布江	景区南边界上游300m处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水温、溶解氧、铜、砷、汞、镉、铬（六价）、铅、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和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1次

(2) 监测因子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为：pH、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水温、溶解氧、铜、砷、汞、镉、铬（六价）、铅、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和粪大肠菌群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5日，连续监测三天，每天采样一次。

(4) 现状评价

① 评价因子

pH、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水温、溶解氧、铜、砷、汞、镉、铬（六价）、铅、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和粪大肠菌群。

② 评价标准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③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推荐公式计算。

①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j}$$

式中：S_{i,j}——标准指数；

C_{i,j}——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浓度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值, mg/L。

②pH 标准指数为: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 ,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 说明该水质参数越差。

③溶解氧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 DO_f ——在 $t^\circ\text{C}$ 下的饱和溶解氧;

DO_s ——溶解氧的调水水质标准值;

DO_j ——溶解氧在 j 监测点处的实测浓度;

$S_{DO,j}$ ——DO 的单项污染指数。

④ 监测及评价结果

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4-8。

表 3.4-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			II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7.2	7.3	7.4		
水温	$^\circ\text{C}$	12.6	12.4	12.8	/	/
pH	无量纲	7.9	7.8	7.9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84	6.68	6.89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10	9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6	2.3	3	达标
氨氮	mg/L	0.116	0.134	0.098	0.5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1	达标
总氮	mg/L	0.32	0.38	0.30	0.5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砷	ug/L	6.3	5.4	4.5	0.05	达标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5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6	8	/	/
样品状态	样品均为浅黄、无味、无浮油、微浊					
备注	1.数值+“L”表示未检出。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断面的指标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类限值要求，说明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4.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本规划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西藏静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所在区域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次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见表 3.4-9。

表 3.4-9 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景区广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 各 1 次。
2#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3#	S306 东侧		
4#	S306 北侧		
5#	拉林铁路北侧 (铁路边界 30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两次，昼间

和夜间各进行一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要求进行。

(5) 监测结果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4-10 和表 3.4-11。

表 3.4-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7.2		7.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景区广场	50.4	40.2	50.2	39.8	60	50	达标	达标
2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51.2	41.3-43.1	51.0	41.0-42.8	60	50	达标	达标
3	拉林铁路北侧（铁路边界 30m）	48.4	/	48.8	/	70	60	达标	达标

注：拉林铁路夜间不通车，拉林铁路每天昼间分别通行两列拉萨至林芝火车和两列林芝至拉萨火车，昼间选取有火车通行时间测量；

表 3.4-1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时段	L _{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2	S306 东侧	11:01~11:21	52.6	64.8	54.2	50.6	49.6	3.4	70	达标
2025.7.2		23:37~23:57	42.2	56.4	44.4	40.6	37.8	2.4	55	达标
2025.7.3		11:01~11:21	52.4	64.6	55.4	50.9	48.5	3.8	70	达标
2025.7.3		23:37~23:57	41.8	54.7	43.1	40.5	37.8	2.6	55	达标
2025.7.2	S306 北侧	11:10~11:30	53.4	64.9	55.6	51.5	50.3	3.3	70	达标
2025.7.2		23:48~00:08	43.1	56.6	45.8	41.4	39.3	2.6	55	达标
2025.7.3		11:23~11:43	53.1	64.7	55.4	51.3	49.8	3.7	70	达标
2025.7.3		23:53~00:13	42.8	54.9	44.3	41.6	39.1	2.8	55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在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和 4b 类标准，规划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4.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位设置

为了解规划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在千年核桃林内设置了 1 个土壤表层样点，反映整个区域的土壤环境现状情况。

表 3.4-1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冲康景区园地 (在 0~0.2m 取样)	pH、砷、汞、铜、锌、镍、铅、 铬、镉	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1 次。

(2) 评价方法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kg）；

S_i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kg）。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表层样监测点监测结果分别下表。

表 3.4-1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kg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标准指数 P_i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5.07.02	pH 值（无量纲）	7.61	pH>7.5	0.15	0	达标
	汞（mg/kg）	1.98	3.4	0.58	0	达标
	镉（mg/kg）	0.14	0.6	0.23	0	达标
	铅（mg/kg）	49.3	170	0.29	0	达标
	砷（mg/kg）	18.6	25	0.74	0	达标
	铬（mg/kg）	81	250	0.32	0	达标
	锌（mg/kg）	116	300	0.39	0	达标
	铜（mg/kg）	50	100	0.50	0	达标
	镍（mg/kg）	94	190	0.49	0	达标
	锌（mg/kg）	116	300	0.39	0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表明工程用地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5 生态环境

3.5.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藏政发〔2014〕108号），按开发方式将西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本规划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属于自治区农产品主产区中的二、雅鲁藏布江中游-拉萨河主产区，发展方向：建设青稞、奶牛、牦牛、藏猪与藏鸡、优质油菜和城郊蔬菜瓜果产业带、生态林果业、天然饮用水产业。功能定

位：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牧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

本规划为旅游景区规划，本规划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区域旅游资源，发展生态旅游。环评建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功能定位和开发方向进行旅游业开发建设，开发建设过程中保护好生态环境，对违反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发展方向的旅游开发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条例的要求进行整治。规划实施阶段进一步进行核实，禁止开发区域内建设。并控制在国家生态功能区及省级重点功能区建设项目性质与规模，在规划实施期间不破坏生态环境，并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因此，与《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不冲突。

3.5.2 生态功能区划

按照可持续发展、区域相关、相似性等原则，在明确了生态环境敏感性和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成因的基础上，西藏共划分出了7个生态区和17个生态亚区、76个生态功能区。7个生态区包括：藏东南山地热带雨林、季雨林生态区；藏东高山深谷温带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暗针叶林生态区；怒江源高原亚寒带半湿润高寒草甸生态区；藏南山原宽谷温带半干旱灌丛草甸生态区；羌塘高原亚寒带半干旱草原生态区；昆仑高原寒带干旱荒漠草原生态区；阿里山地温性干旱荒漠生态区。

本项目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村，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项目位于Ⅱ藏东高山深谷温带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暗针叶林生态区中Ⅱ_{1.7}加查—朗县谷地农业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该区域包括雅鲁藏布江中下游的加查县和朗县，面积10483.02km²，主要生态系统类型是山地温带松林和亚高山暗针叶林，其次为高寒灌丛草甸。该区地处半湿润区与半干旱区的过渡带，河谷区灌丛草原植被相对发育，属水土流失相当敏感地区。谷地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较大，水土流失较严重。生态功能定位为谷地农业和土壤保持区。25°以上的陡坡山地禁止开垦，应加强亚高山森林生态系统的管护和谷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生态经济型林业的发展。

规划区定位为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无高强度开发建设内容，不会加剧区域水土流失，不会加剧草地退化，与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3.5.3 生态环境现状

3.5.3.1 土地资源

朗县按适宜性分类可以分为适宜农牧利用土地类、适宜农牧业利用土地类等。按土地评价采用的适宜性划分,有宜农、宜林、宜牧、暂不宜农林牧四种,四个土地类型中,进一步按适宜性程度和主导限制因素划分,宜农地分为4个等11个型,宜牧地分为5个等3个型,宜林地分为5个宜林型。适宜农、林、牧的各类土地的空间分布差异大,但有明显水平和垂直变化规律。

1、宜农地

全部散布于河谷地带的各阶地及洪积裙、洪积扇、洪积台和两侧山坡的基部,海拔高150—4200m之间,大部份在3000m以下。

2、宜林地

分布下限为河谷底部,上限一般在4200米左右,最高4600米。

3、牧地

分布于林线以上和林线以下两个部位,林线以下是与宜农地相混的四季草场,林线以上宜牧地可分布到5000米上下,最高达5800米。

冲康景区位于雅鲁藏布江左岸的一级阶地,现状海拔位于3080-3120m之间,规划范围现状用地以农用地为主,农用地总面积10.91hm²,属于林芝市西部温暖半湿润农牧区的雅鲁藏布江中游朗县段褐土、温性草原农牧亚区。

3.5.3.2 生态系统

评价区总面积178.58hm²,海拔范围3116-3298m,海拔高差183m,评价区地形主要以冲积地貌为主伴有河谷和山地。区内主要的生态系统类型有落叶阔叶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水域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和城镇生态系统共计7大类。

1.灌丛生态系统

灌丛生态系统是评价区域内占地面积最大的自然景观类型,占地面积约106.32hm²,占评价区域面积的约59.5%,斑块数为10块,连通程度较高,主要分布在村庄道路河流周边的坡地,主要生产者由金露梅群系+雪层杜鹃群系等组成。

2.落叶阔叶林生态系统

落叶阔叶林生态系统占地面积约21.13hm²,占评价区域面积的约11.83%,

斑块数为9块，连通程度较低，主要是行道树和农村种植的核桃树、苹果树等经济果林为主，以柳树、桦树等行道树为辅的落叶林乔木，主要分布在村庄、道路和农田附近。

3.草地生态系统

评价范围内主要分布有1块草地生态系统，占地面积约3.62hm²，占评价区域面积的2.02%，主要分布在评价范围西侧的雅鲁藏布江阶地上，连通程度较好，由生产者—主要为小嵩草群落等组成；消费者—为各种小型爬行类控制功能，起到减缓区内水土流动物、虫；分解者—真菌、放线菌和土壤小型无脊椎动物构成。对区内环境质量有动失、维持生态平衡的重要作用。

4.湿地生态系统

评价范围内主要分布有1块湿地生态系统，占地面积约2.89hm²，占评价区域面积的1.62%，主要分布在评价范围西侧的雅鲁藏布江滩地上，连通程度较好，主要是由于雅鲁藏布江在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位涨落形成的滩地组成，对区内环境质量有动失、维持生态平衡的重要作用。

5.水域生态系统

水域生态系统是由河流或池塘等淡水水域与水生生物所组成的。水域生态系统可以分为流水生态系统和静水生态系统，前者包括江河、溪流和水渠等，后者包括池塘和水库等。

河流是一个流动的生态系统。河流与周围的陆地有更多的联系，水陆两相联系紧密，是相对开放的生态系统。水域与陆地间过渡带是两种生境交汇的地方，由于异质性高，使得生物群落多样性的水平高，适于多种生物生长，优于陆地或单纯水域。

评价区域流水生态系统主要由雅鲁藏布江及其左岸支沟组成，水域面积20.83h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11.66%。

6.城镇生态系统

城镇生态系统的消费者主要是人类。城市生态系统属于人工引进拼块，原生性的自然环境已不复存在，其主要为瓦多改村建设用地，由房屋建筑和道路等设施构成，是一个开放系统，由自然系统、经济系统和社会系统所组成的自然系统包括居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物质环境，如阳光、空气，淡水、土地，动物，植物等；经济系统包括生产、分配、流通等各个环节；社会系统涉及社会、经

济及文化活动的各个方面，主要表现为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以及集体与集体之间的各种关系。以人的生产生活为中心，多为人工建筑物。评价区的城镇生态系统面积 11.44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6.41%。

7.农田生态系统

农田生态系统占地面积约 12.35hm²，占评价区域面积的约 6.91%，斑块数为 3 块，连通程度较高，主要在规划范围内及其景区西侧雅江阶地上的较为平坦地块，主要种植植物以青稞、油菜、辣椒等作物为主，是人们生活的主要粮食来源。

8.结论

规划区共有 7 种景观生态系统，其中草地生态系统分布面最广，是规划区域内主要的基底层，对自然生态环境具有一定调控能力。总体来讲，由于规划区地处高原，生态系统较为脆弱，自我调节能力低，恢复能力弱。故建议在规划中尽可能利用、改善既有人为景观作为旅游辅助设施，减少自然环境开发。

3.5.3.3 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于 2016 年 8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批准设立，并被列入第九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2023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以《关于调整东江源平胸龟等 5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区的批复》（农办长渔〔2023〕1 号），调整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和范围。调整后保护区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与林芝市交界处，地理坐标横跨东经 92°48'44"至 93°05'31"、北纬 28°57'24"至 29°9'58"之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调整后保护区总面积为 7112hm²，其中核心区 5562hm²、实验区 1550hm²。保护区地理坐标范围在 92°48'44"E—93°05'31"E，28°57'24"N—29°9'58"N 之间。核心区拐点坐标依次为雅鲁藏布江干流古如曲河口（92°48'44"E，29°04'23"N）、（92°49'15"E，29°03'59"N）至路村上游江段（93°01'33"E，29°02'49"N）、（93°01'30"E，29°02'16"N）。实验区由 4 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雅鲁藏布江干流路村上游（93°01'33"E，29°02'49"N）、（93°01'30"E，29°02'16"N）至朗县大桥江段（93°03'56"E，29°03'01"N）、（93°04'12"E，29°02'57"N）；第二部分为古如曲堆许村（92°51'11"E，28°57'25"N）、（92°51'21"E，28°57'27"N）至古如曲汇入雅鲁藏布江的河口（92°49'15"E，29°03'59"N）、（92°49'23"E，

29°04'11"N)；第三部分为荣普那曲上游(92°58'39"E, 29°9'58"N)、(92°58'37"E, 29°9'58"N)至荣普那曲汇入雅鲁藏布江的河口(92°56'36"E, 29°03'32"N)、(92°56'42"E, 29°03'36"N)；第四部分为普曲拉多乡下游(93°05'29"E, 29°01'14"N)、(93°05'31"E, 29°01'13"N)至普曲汇入雅鲁藏布江的河口(93°04'10"E, 29°02'46"N)、(93°04'8"E, 29°02'51"N)。调整后保护区新增古如曲堆许村至河口等实验区范围,总保护面积增加379公顷。保护区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4月1日至7月1日。主要保护物种包括:拉萨裂腹鱼(*Schizothorax waltoni*)、黑斑原鲃(*Glyptosternum maculatum*)、双须叶须鱼(*Ptychobarbus dipogon*)、尖裸鲤(*Oxygymnocypris stewarti*)、巨须裂腹鱼(*Schizothorax macropogon*)等。

拉萨裂腹鱼(*Schizothorax waltoni*)是雅鲁藏布江中上游特有鱼类,2021年被列为中国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仅限野外种群)。该物种主要分布于西藏贡嘎、林芝至日喀则江段,冬季常迁徙至雅鲁藏布江干流栖息,具有显著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作为青藏高原水域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体态修长、口部呈马蹄形,以底栖无脊椎动物为主要食物来源。体形修长稍侧扁,头长约占体长1/4,吻部尖锐。口下位呈马蹄形,下颌角质边缘钝圆,具发达唇部结构。背鳍末根不分枝鳍条为强壮硬刺,后缘带有锯齿状突起。全身覆盖细密鳞片,侧线鳞数超过90枚。主要栖息于海拔3000米以上的雅鲁藏布江干流水域,偏好水深流急的河道区域。拉萨河干流及支流旁多、布岗等河段为其重要产卵场,冬季受水温变化影响向干流迁移。摄食特征:以摇蚊幼虫、蜉蝣目昆虫幼虫等底栖无脊椎动物为主食,兼食硅藻等藻类;活动规律:白天多潜伏于深潭石缝,黄昏至夜间活跃觅食;群体构成:成鱼多单独活动,幼鱼形成小群在浅滩活动。繁殖方式:每年4-5月在水温12-16°C时进行繁殖,集群至桑日段等砾石底质浅滩产卵。雌鱼产沉性卵于砾石间隙,单次产卵量约5000-8000粒。存在与异齿裂腹鱼的自然杂交现象,两者在桑日江段产卵场重叠,形成可育杂交后代群体。

黑斑原鲃(*Glyptosternum maculatum*)是鲇形目鲃科原鲃属鱼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体长151.0-210.0毫米,体表光滑无鳞,背部黄绿色具斑块,具有腹腔内肝和腹腔外肝双重结构。分布于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海拔2800-4200米江段,为当地特有物种。该物种栖息于石隙环境,以昆虫卵、幼鱼

及藻类为食。繁殖期集中在 5-6 月，雌性 5 龄性成熟，绝对繁殖力 525-2058 粒，与体长呈正相关。被列入《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保护物种。

双须叶须鱼 (*Ptychobarbus dipogon*) 为鲤科叶须鱼属的鱼类。分布在雅鲁藏布江中游支流拉萨河的特有鱼类，多见于干支流流水环境以及底栖。双须叶须鱼雌雄最小性成熟个体的年龄为 8 (♂) 和 11 龄 (♀)，用 L50 逻辑斯谛回归方法确定的初次性成熟年龄均为 13 龄 (♂/♀)，繁殖群体中的占优势。

尖裸鲤 (*Oxygymnocypris stewarti*) 为鲤科尖裸鲤属的鱼类，俗名斯氏裸鲤鱼。在中国，分布于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等，多见于干支流流水水体。体修长，略侧扁。头长锥形。吻部尖长。口大，端位，呈深弧形。上唇较发达；下唇细狭，不发达，分为左右两叶。颌及颊部有粘液腔。无须。眼较小。体裸露无鳞，仅肩带处有少数不规则的鳞片及纵行的臀鳞。背鳍刺粗壮，后缘具深锯齿，背鳍位置较后；胸鳍短。体背侧青灰色，有暗斑，腹部银白色。背、尾鳍青灰色，胸、腹、臀鳍末端橙红，背、尾鳍上具多数斑点。成熟卵呈圆形，黄色，沉性，卵径(2.57±0.07)mm，受精卵吸水充分膨胀后卵径为(3.22±0.07)mm。水温 9.5~11.8℃，尖裸鲤胚胎发育历时 265h，根据胚胎发育的外部形态及典型特征，将其分为受精卵、胚盘形成、卵裂、囊胚、原肠、神经胚、器官分化和孵化共 8 个阶段、32 个时期。出膜仔鱼全长(10.27±0.15)mm，出膜 20d 后卵黄耗尽，全长(15.22±0.27)mm。出膜后 80d，鱼苗全长(23.65±0.59)mm，臀鳞出现，各鳍均已出现，鱼苗侧线全部形成且清晰，体色和体型接近成鱼。栖息于海拔 3600 米以上的高原水域，多在江中游的各大干支流的流水处活动。由于海拔高、年平均水温低，形成特殊的生态环境，尖裸鲤适应于以降水和高山雪水为源，水流较清澈的环境。主要以其它鱼类及水生昆虫等为食。

巨须裂腹鱼 (*Schizothorax macropogon*) 是雅鲁藏布江流域特有淡水鱼类，主要栖息于河流交汇处沙质泥滩环境。该物种体长可达 450 毫米，以底栖无脊椎动物、水生昆虫和藻类为食，具有杂食性特征 [4-5]。2021 年被列入《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体延长稍侧扁，下颌前缘具钝角质，下唇分左右两叶且唇后沟中断。体被细鳞，背鳍硬刺后缘锯齿深刻，体色呈青黑与浅黄相间。下咽齿 3 行排列为 2.3.5/5.3.2，咽齿顶端钩曲。偏好水深 1 米左右的砾石或砂质滩地，常见于河流交汇处。2023 年拉萨河流域标本平均体长 230 毫米，较历史数据下降显著。主要摄食摇蚊幼虫 (占比 52.8%)、纹石蛾幼虫

(24.4%)等底栖生物，兼食有机碎屑和着生硅藻。食性分析显示其食谱涵盖动物性食物（摇蚊幼虫、纹石蛾幼虫等占比 77.2%）和植物性成分（有机碎屑等占比 22.8%）。

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冲康景区南侧临近的雅鲁藏布江河段位于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冲康景区与雅鲁藏布江之间隔有拉林铁路，本次景区规划范围不涉及雅鲁藏布江河段位于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5.4 植被及植物多样性调查

3.5.4.1 植被调查方法

调查评价除应用植物区系学、植被生态学、植物分类学等学科的野外常规调查方法外，还采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卫星遥感（RS）相结合的手段即“3S”技术，通过实地调查、卫星图像解译、制图、数据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和过程，实现“3S”技术的应用。

景观调查方法主要以近期卫星影像图为工作用图，采用线路调查和主要景观地段重点观测相结合，区划记录影响评价区不同景观类型的范围和特征，现场调查时以 GPS 辅助定位。对影响评价区内景观生态体系分析时，采用目前主流地理信息系统处理软件 ArcGIS 10.8 和景观生态分析软件 FRAGSTATS 4.1 进行相关分析。

3.5.4.2 植被分布及类型

参考《中国植被》、《西藏植被》、《西藏植物志》，结合对评价区内现状植被中群落组成的建群种与优势种的外貌，以及群落的环境生态与地理分布特征等分析，将评价区自然植被划分为 3 个植被型组、3 植被型，3 个群系组 4 个群系。

表 3.5-1 评价区植被类型

植被型组	植被型	群系组	群系	分布区域
I.乔木	一、亚高山针叶林	(一) 滇藏方枝柏林	1.滇藏方枝柏群系 (Form. <i>Juniperus indica</i> <i>Bertoloni</i>)	雅江两岸人为扰动较少的山地
II.灌	二、亚高山	(二) 雪层杜鹃灌丛	2.雪层杜鹃群系 (<i>Rhododendron nivale</i>)	雅江两岸乔木林与村庄之间的过渡地带的山地

丛	落叶阔叶灌丛	(三) 金露梅灌丛	3.金露梅群系 (<i>Form Potentilla fraticosa</i>)	雅江两岸乔木林与村庄之间的过渡地带的山地阴坡
III.草地	三、丛生嵩草草甸	(四) 小嵩草草甸	4.小嵩草群系 (<i>Form. Kobresia pygmaea</i>)	评价区内以草甸土为基质的区域
		(五) 藏北嵩草草甸	5.藏北嵩草群系 (<i>Form. Kobresia pygmaea</i>)	评价区内靠近河流水体等湿润区域



图 3.5-1 本规划与中国植被区划位置关系图



图 3.5-2 本规划与青藏地区植被类型及植被土壤区位置关系图

(一) 评价区植物群落类型及特征

按照《西藏植被》的植被分类原则和系统, 根据植物种类组成、外貌和结构、生态地理特征及动态特征, 对评价区的植被进行划分。结果表明, 评价区的植被可以划分成 3 个植被型, 3 个群系。

表 3.5-2 评价区植被分类系统

植被型	群系
I 常绿针叶林林	高山松群系(<i>Form.Pinusdensata</i>)
II 落叶阔叶灌丛	小叶栒子群系(<i>Form.Cotoneastermicrophyllus</i>)
III 草甸	早熟禾群系(<i>Form.Poaannua</i>)

(1) 高山松群系 (*Form.Pinusdensata*)

高山松群系林下为山地棕壤, 基岩为片麻岩和砂岩, 排水良好, 上面有松针覆盖, 群落外貌与云南松相似。群落内高山松高 25-30m, 胸径 30-40cm, 郁闭度 0.7。

灌木层盖度为 20%; 主要种类有钝叶栒子 (*Cotoneasterhebeophyllus*)、腺叶绢毛蔷薇 (*Rosasericeaf.glandulosa*)、雅致山蚂蝗 (*Desmodiumelegans*)、淡红忍冬 (*Loniceraacuminata*)、白毛金露梅 (*Potentillafruticosavar.albicans*)、鸡骨柴 (*Elsholtziafruticosa*)、波密小檗 (*Berberisgylaica*) 等。

草本层的种类较多, 但盖度不及 20%。其种类组成有糙野青茅 (*Deyeuxiascabrescens*)、光叶槲蕨 (*Drynariapropinqua*)、西藏姜味草 (*Micromeriaward II*)、多蕊金丝桃 (*Hypericumhookerianum*)、十字苔草 (*Carexcruciata*)、皱叶纤枝香青 (*Anaphalisgracilisvar.ulophylla*)、汉荭鱼腥草 (*Geraniumrobertianum*) 等。

(2) 小叶栒子群系(*Form.Cotoneastermicrophyllus*)

本群系是在西藏东部和东南部森林砍伐或遭到破坏后形成发展起来的一类次生灌丛, 分布广泛, 多占据海拔 2500~3000m 间的阳坡和半阳坡, 生境比较温暖。外貌灰绿色, 到秋季后, 许多灌木叶色由绿变红, 比较独特, 与周围的森林群落形成明显对照。

组成本群系的主要建群种有小叶栒子。它们因生境的差异而在不同地段显示出优势度的交替。组成灌木层的其它常见灌木有波密小檗 (*Berberisgylaica*)、绢毛蔷薇(*Rosasericea*)、帚枝鼠李等(*Rhamnusvirgata*); 灌木层高 0.5m~1.5m, 盖度约 60%。草本层种类也较复杂, 主要有直茎蒿(*Artemisiaedgeworth II*)、绢

毛茛、早熟禾、秦岭槲蕨(*Drynariabaron II*)等；草本层盖度 30%左右，高 10~65cm 不等。

(3) 早熟禾群系(*Form. Poa annua*)

早熟禾群系表层草根紧密盘结，总盖度 70~80%。其中早熟禾占绝对优势，盖度 40%左右，一般高 10cm 左右。其它草本种类繁多，常见种类有：草地早熟禾(*Poa pratensis*)、奇形风毛菊(*Saussurea fastuosa*)等。

(4) 川滇高山栎群系(*Form. Quercus aquifolioides*)

川滇高山栎林在评价区内存在两种类型，一种是灌丛、一种是森林，以森林为主。在河谷两侧，伴生有沙棘等，山坡到山顶多为纯林。群落外貌呈黄绿色，建群种的高度变化较大，高度在 4m-10m 左右，矮化的川滇高山栎灌丛一般在 1.5-3.0m，主要分布在尼洋河河谷阳坡，土壤类型为棕壤、黄棕壤，郁闭度在 0.6-0.9 之间，林下枯落物层厚度在 1-2cm，土壤干旱，腐殖质层较薄，苔藓层发育依照群落结构、区域不同差异较大、最大的湿润地区可以达到 35%左右。

林下物种较少，主要灌木物种有木帚栒子、拱枝绣线菊、小檗等，草本层物质有高山唐松草、刺喙苔草等。

(4) 沙棘群系 (*Form. Hippophae rhamnoides*)

沙棘群系是藏南、藏东以及阿里西南部河谷卵石滩上比较常见的群落类型之一，但多呈零散分布，海拔高度一般在 4100m 以下。群落外貌灰绿色，秋季呈橙色，盖度约 50%，伴生灌木有小檗属、短尾铁线莲、水柏枝属；草本主要物种有灰果蒲公英、甘西鼠尾草、腺毛委陵菜、嵩草属等，盖度约 40%。沙棘为一种速生树种，在生态环境适宜情况下，可长到 10m，且繁殖容易。

(5) 矮生嵩草群系(*Form. Kobresia humilis*)

矮生嵩草群系主要分布在藏南东部喜马拉雅山北侧的亚高山带上部的林缘和林间空地，垂直高度为海拔 4100-4300m 之间。分布区气候较湿润，植物群落生长茂密，群落覆盖度达 99%，高约 8cm，伴生物种有矮地榆、珠芽蓼、风毛菊属、剪股颖等。

3.5.4.3 植物物种

1、物种组成

经过实地调查及相关资料统计，区域内共有维管束植物 68 科 148 属 189 种，

其中：蕨类植物 10 科 11 属 17 种，裸子植物 1 科 1 属 2 种；被子植物 57 科 136 属 170 种。

2、植物物种区系

评价区的植物区系是西藏植物区系的组成部分，属泛北极植物区—中国—喜马拉雅森林植物亚区—东喜马拉雅地区。根据吴征镒（1991）中国植被的植物区系特征划分，评价区包含 137 属种子植物，其种子植物属的地理分布类型见表 3.5-3。

表 3.5-3 评价区种子植物属的地理分布

地理成分	属数（个）	百分比（不含世界分布）
1.世界分布	16	11.68%
2.泛热带分布	21	15.33%
3.热带亚洲和热带美洲间断分布	3	2.19%
4.旧世界热带分布	2	1.46%
5.热带亚洲和热带大洋洲分布	2	1.46%
6.热带亚洲和热带非洲分布	2	1.46%
7.热带亚洲分布	5	3.65%
8.北温带分布	53	38.69%
9.东亚和北美间断分布	10	7.30%
10.旧世界温带分布	11	8.03%
11.温带亚洲分布	1	0.73%
12.地中海、西亚至中亚分布	-	-
13.中亚分布	-	-
14.东亚分布	11	8.03%
15.中国特有分布	-	-
合计	137	100

在中国种子植物属的 15 个地理分布区类型中，评价区内除了地中海、西亚至中亚分布类型、中亚分布类型、中国特有分布类型这 3 种类型以外全部包括。其中世界分布类型计有 16 属，占比 11.68%；泛热带分布类型计有 21 属，占比 15.33%；热带亚洲和热带美洲间断分布类型计有 3 属，占比 2.19%；旧世界热带分布类型、热带亚洲和热带大洋洲分布类型和热带亚洲和热带非洲分布类型各有 2 属，各占比 1.46%；热带亚洲分布类型计有 5 属，占比 3.65%；北温带分布类型计有 53 属，占比 38.69%；东亚和北美间断分布类型计有 10 属，占比 7.3%；旧世界温带分布类型计有 11 属，占比 8.03%；温带亚洲分布类型计有 1 属，占比 0.73%；东亚分布类型计有 11 属，占比 8.03%。

3、评价区区系特征及分析

评价区种子植物属的地理成分，以北温带分布比重最大，旧世界温带分布类型也占一定比率，因此评价区植物的温带性质突出；东亚分布、东亚和北美间断分布也占有一定比重，表明其植物起源地域性特征明显；热带分布的各种类型的出现反映了评价区与热带边缘位置的距离关系较为紧密。

属的特有现象较明显，出现中国-喜马拉雅分布类型 4 属 4 种，为风吹箫属 (*Leycesteria*) 的风吹箫 (*Leycesteriaformosa*)、扁核木属 (*Prinsepia*) 的青刺尖 (*Prinsepiautilis*)、黄花木属 (*Piptanthus*) 的黄花木 (*Piptanthusnepalensis*) 和千针苋属 (*Acroglochin*) 的千针苋 (*Acroglochinpersicarioides*)。

4、影响评价区特有植物情况

①中国特有植物

影响评价区内含中国特有植物 15 种，其中包括西藏特有植物 3 种，详见附表。

②喜马拉雅特有植物

影响评价区喜马拉雅特有植物有风吹箫 (*Leycesteriaformosa*)、青刺尖 (*Prinsepiautilis*)、黄花木 (*Piptanthusnepalensis*) 和千针苋 (*Acroglochinpersicarioides*) 等 4 种。

③西藏特有植物

影响评价区内有波密凤尾蕨 (*Pterisbomiensis*)、通麦栎 (*Quercustungmaiensis*)、波密小檗 (*Berberisgylaica*) 等 3 种西藏特有植物分布。

5、影响评价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确定, 根据区域资料及本次外业调查, 评价区范围未记录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根据《林芝市朗县古树名录调查报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2021 年 7 月), 评价区内涉及到古树名木 56 株, 均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内。

3.5.5 动物多样性调查

3.5.5.1 动物调查方法

动物调查主要采用样线法, 辅以资料检索和区域居民访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内容包括动物的种类和分布特点,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特有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和生境特点。各类群物种调查方法如下:

①两栖类、爬行类

以样线法调查为主，主要观察实体、巢穴、足迹等。辅以资料检索和访谈。种群的相对数量以其在采获标本中所占的比重近似表示。考虑到影响评价区地理特点及两栖、爬行类的生态学特性，野外调查中可能会因为季节、天气等因素无法观察或记录到两栖、爬行类物种。因此，两栖、爬行类物种需要通过实际记录和文献查阅的方法辅助确定。

②鸟类

野外调查依据鸟类生态特性，主要采用样线法进行种类及数量调查。调查时在样带内徒步行走，观察记数所见鸟类种类、数量以及羽毛、鸟巢等痕迹，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用 GPS 准确定位并拍照。同时访问专家及附近居民等，详细记录样带内的生境变化，并通过全球卫星定位仪（GPS）测定样带的经纬度和海拔高度变化。在内业数据处理中，根据影响评价区内地貌、海拔高度、植被类型等特点，将鸟类生境进行划分并对鸟类地理区系进行分析论证。

主要保护鸟类的资料参考前期调查资料。

③哺乳类

兽类调查主要观察实体、食迹、足迹、粪便、毛发等，除了常规的样带法外，对于兽类还辅以访问法进行调查。另外，多数兽类对人为活动比较敏感，在野外不易被观察或记录到，因此，兽类物种还要通过查阅文献的方法确定物种名录。根据实地调查结果、并结合文献资料报道的情况确定兽类动物物种组成。据此，进行有关的分析。

3.5.5.2 动物区系及种类组成

1、物种组成

经实地调查和收集资料，朗县区域内共有脊椎动物 22 目 50 科 117 种。其中哺乳纲 5 目 10 科 16 种，鸟纲 15 目 33 科 91 种，爬行纲 1 目 4 科 5 种，两栖纲 1 目 3 科 5 种。

①两栖纲

朗县区域内分布 5 种两栖类动物，为无尾目锄足蟾科的西藏齿突蟾（*Scutigerboulengeri*）、林芝齿突蟾（*S.nyingchiensis*），蟾蜍科的西藏蟾蜍（*Bufo tibetanus*），蛙科的山湍蛙（*Staurois monticola*）、高山倭蛙（*Nanoranaparkeri*），其中前四种分布型分布于喜马拉雅-横断山区型。高山倭

蛙为全北型。因为在我国两栖类动物中，某些类群集中分布于喜马拉雅-横断山区，约占全部两栖类的 1/5 强，包括了齿突蟾和蟾蜍等属，呈现了现代分化中心的特点。

②爬行纲

朗县区域内分布有 5 种爬行类动物，即蜥蜴目鬣蜥科的吴氏岩蜥 (*Laudakiawui*)，石龙子科的喜山滑蜥 (*Scincellahimalayana*)，游蛇科的南峰锦蛇 (*Elaphehodgsoni*) 和玉斑锦蛇 (*Elaphemandarina*)，眼镜蛇科的菜花原矛头蝮 (*Trimeresurusjerdon II*)，其中喜山滑蜥、南峰锦蛇、菜花原矛头蝮分布型为喜马拉雅-横断山区型，主要分布于青藏区。吴氏岩蜥分布型为古北型，玉斑锦蛇为南中国型。爬行类动物在喜马拉雅-横断山区集中现象不如两栖类。有的种呈现分布比较窄。而吴氏岩蜥和玉斑锦蛇分布相对较广。

③鸟纲

朗县区域内共有鸟类 91 种，分属多个分布型，包括了季风型、喜马拉雅-横断山型、南中国型、高地型、全北型、东洋型、古北型、全北型、东半球温带-热带，旧大陆温带、热带或温带热带等；其中以喜马拉雅-横断山型、东洋型、古北界与全北界占绝对优势，其它型较少，符合西藏鸟类地理区系分布特点，反映出该评价区鸟类特征。包括了喜马拉雅-横断山型 23 种，占鸟纲总种数的 25%；东洋型 19 种，占鸟纲总种数的 21%；古北型 16 种，占鸟纲总种数的 18%；全北型 10 种，占鸟纲总种数的 11%；其它占得比例较小。

④哺乳纲

朗县区域内共有哺乳类 16 种，分属于多个分布型，如喜马拉雅-横断山型、地中海附近-中亚或报包括东亚、东洋型、古北型和高地型等；其中东洋型 7 种，占哺乳纲总种数的 44%；喜马拉雅-横断山型 4 种，占哺乳纲总种数的 25%；古北型 2 种，占哺乳纲总种数的 13%；其它分布类型均只有 1 种。由此可见，评价区哺乳动物以东洋型为分布特征，喜马拉雅-横断山区型和古北型次之，是该区哺乳类地理分布的基本特点。

2、区域内重点保护动物情况

朗县区域内分布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1 种，即胡兀鹫；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17 种，其中鸟类 14 种、兽类 2 种、鱼类 1 种；西藏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17 种，其中鸟类 14 种、兽类 3 种；国家保护的有益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

究价值的动物（“三有”动物）69种，其中，鸟类54种，兽类5种，爬行5种，两栖类5种；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16种，其中鸟类11种、兽类5种。实地考察和相关文献的记载均未发现该评价及项目区中有特有种存在分布。

由于本次冲康景区位于冲康村范围内，所在区域受到人类生产生活等活动影响剧烈，区域除老鼠、野兔外无各种野生动物出没和分布。

3.5.6 水生生物调查

本次旅游规划的建设内容无涉水工程，不直接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次评价未进行水生生态现场采样调查，水生生物调查评价以资料收集、分析为主，现场走访和实地踏勘为辅。

3.5.6.1 调查方法

从涉及江段地方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收集调查流域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和水生态环境以及渔业发展现状资料，调研集成以往的流域性调查成果资料。采取实地踏勘、走访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

3.5.6.2 水生生物

本规划涉及的主要河流为雅鲁藏布江，根据相关资料记载如下：

1、浮游生物

雅鲁藏布江区域内有浮游植物5门18种（属），名录见附表。硅藻门、绿藻门种类最多，蓝藻门次之，裸藻门第三，隐藻门最少。常见种有颗粒中型脆杆藻（*Melosiragranulatavar.angusrissima*）、小环藻（*Synedraacus*）、小球藻（*Achnanthesp.*）、水绵（*Cymbellanaviculiformis*）等。

2、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3大类10种（属）。其中原生动物3种（属），轮虫5种（属），桡足类2种（属）。

浮游动物常见种为球砂壳虫（*Diffugiaglobulosa*）、角突臂尾轮虫（*Tintinnidiumsp.*）、锯缘真剑水蚤（*Cephalodellasterea*）等。

3、水生维管植物

评价范围属高海拔、低温、急流型湿地生态系统，河道两岸水陆交错区及沼泽地主要分布有小薹草（*Carexparva*）、发草（*Deschampsiacaespitosa*）、矮生嵩草（*Kobresiahumilis*）等湿生植物。河床底质多为卵石、砾石，不利于水生

维管束植物生长，其资源较为贫乏。现场调查在库尾上游金岭乡附近发现分布有较大面积的沉水植物轮藻（*Charafoetida*），无其他伴生种。

4、鱼类

冲康景区南侧的雅鲁藏布江段属于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资源较为丰富。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物种包括：拉萨裂腹鱼（*Schizothorax waltoni*）、黑斑原鲃（*Glyptosternum maculatum*）、双须叶须鱼（*Ptychobarbus dipogon*）、尖裸鲤（*Oxygymnocypris stewarti*）、巨须裂腹鱼（*Schizothorax macropogon*）等，具体见后文 3.6.1.1。

3.5.7 地质遗迹调查

本规划区不涉及自然遗迹，无古生物化石遗址保护对象。

3.5.8 土地利用及水土流失调查

3.5.8.1 土地利用现状

本规划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村，根据朗县提供的“三区三线”成果，规划区域总面积约为 12.75hm²，以农用地为主占比为 85.58%，其次建设用地占 12.78%，最后未利用地占比 1.64%。

表 3.5-4 现状用地统计表

土地三大类	名称	面积（m ² ）	面积（hm ² ）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63990.1248	6.40	50.18%
	园地	14264.1385	1.43	11.19%
	林地	30469.1965	3.04	23.89%
	草地	415.4197	0.04	0.33%
小计		109138.8795	10.91	85.58%
建设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3749.2675	0.37	2.94%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79.9925	0.27	2.10%
	广场用地	2609.4865	0.26	2.05%
	社会停车场用地	653.0926	0.07	0.5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485.3969	0.05	0.38%
	农村宅基地	4667.9535	0.47	3.6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1.4671	0.01	0.10%
	区域公路用地	1316.8749	0.13	1.03%
小计		16293.5315	1.63	12.78%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2093.9468	0.21	1.64%
合计		127526.3578	12.75	100.00%

由上表可知，耕地、林地为规划区域内的主要用地类型，占生态评价区域的 74.07%，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5.8.2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项目区属于青藏高原区一雅鲁藏布河谷及藏南山地区一藏东南高山峡谷生态维护区(V II I-5w-1)。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 年)》，项目所在地朗县属于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根据西藏自治区 2024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朗县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总面积 567.14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13.55%，其中轻度侵蚀面积 507.25km²、中度侵蚀面积 58.96km²、强烈侵蚀面积 0.35km²、极强烈侵蚀面积 0.56km²、剧烈侵蚀面积 0.02km²。

项目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青藏高原区，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区水土流失主要表现为水蚀及人为地表扰动引起的水土流失。

3.5.9 主要生态问题调查

评价区内分布有林地、草地、建设用地、住宅用地、水域用地等。评价区位于乡村区域，以林地、灌丛为主体，评价区已有现状旅游景点，主要存在人为干扰大等问题。评价区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包括：

(1) 工程区域由于地处高原，灾害性天气频繁，降水稀少，旱灾频率达 40~80%，低温、霜冻和冰雹经常发生，气候恶劣，植被稀少，类型单一，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总体来讲生态环境脆弱。

(2) 植被破坏。人类活动使当地植被受到影响。

(3) 生物多样性。自然灾害和植被退化使得一些野生动植物的生境受损，人类活动的加剧造成局部栖息地生境破碎化程度增加，对野生动植物生存造成威胁，对该区域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

(4) 水土流失，主要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分布于高山峡谷区域，主要为自然因素所致，包括评价区降水丰富和地形等因素，同时人为的活动加剧了水土流失。

此外，如何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实现评价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也是一个重要的生态问题。

3.5.10 评价区生态现状综合评价

由于影响评价区人为活动及车辆过往较为频繁，加之该区域气候寒冷，生存条件恶劣，其动物组成趋于贫乏化，虽然记录种类较多，但种群数量较小。

评价区主要环境问题是由于自然条件导致的生态环境脆弱，以及人为活动增强导致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增大。如何实现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协调发展，是区域面临的重大社会和环境问题。

3.6 环境敏感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3.6.1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或者其外的下列区域：

(1)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3)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3.6.1.1 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地理位置及范围

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于2016年8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批准设立，并被列入第九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2023年9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以《关于调整东江源平胸龟等5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区的批复》（农办长渔〔2023〕1号），调整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和范围，调整后保护区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与林芝市交界处，地理坐标横跨东经92°48'44"至93°05'31"、北纬28°57'24"至29°9'58"之间。截至2023年12月，调整后保护区总面积为7112公顷，其中核心区5562hm²、实验区1550hm²。保护区地理坐标范围在92°48'44"E

-93°05'31"E, 28°57'24"N-29°9'58"N 之间。

保护区核心区拐点坐标依次为雅鲁藏布江干流古如曲河口(92°48'44"E, 29°04'23"N)、(92°49'15"E, 29°03'59"N)至路村上游江段(93°01'33"E, 29°02'49"N)、(93°01'30"E, 29°02'16"N)。实验区由4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雅鲁藏布江干流路村上游(93°01'33"E, 29°02'49"N)、(93°01'30"E, 29°02'16"N)至朗县大桥江段(93°03'56"E, 29°03'01"N)、(93°04'12"E, 29°02'57"N);第二部分为古如曲堆许村(92°51'11"E, 28°57'25"N)、(92°51'21"E, 28°57'27"N)至古如曲汇入雅鲁藏布江的河口(92°49'15"E, 29°03'59"N)、(92°49'23"E, 29°04'11"N);第三部分为荣普那曲上游(92°58'39"E, 29°9'58"N)、(92°58'37"E, 29°9'58"N)至荣普那曲汇入雅鲁藏布江的河口(92°56'36"E, 29°03'32"N)、(92°56'42"E, 29°03'36"N);第四部分为普曲拉多乡下游(93°05'29"E, 29°01'14"N)、(93°05'31"E, 29°01'13"N)至普曲汇入雅鲁藏布江的河口(93°04'10"E, 29°02'46"N)、(93°04'8"E, 29°02'51"N)。

(2) 保护区保护对象

保护区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4月1日至7月1日。主要保护物种包括:拉萨裂腹鱼(*Schizothorax waltoni*)、黑斑原鲃(*Glyptosternum maculatum*)、双须叶须鱼(*Ptychobarbus dipogon*)、尖裸鲤(*Oxygymnocypris stewarti*)、巨须裂腹鱼(*Schizothorax macropogon*)等。

拉萨裂腹鱼(*Schizothorax waltoni*)是雅鲁藏布江中上游特有鱼类,2021年被列为中国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仅限野外种群)。该物种主要分布于西藏贡嘎、林芝至日喀则江段,冬季常迁徙至雅鲁藏布江干流栖息,具有显著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作为青藏高原水域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体态修长、口部呈马蹄形,以底栖无脊椎动物为主要食物来源。体形修长稍侧扁,头长约占体长1/4,吻部尖锐。口下位呈马蹄形,下颌角质边缘钝圆,具发达唇部结构。背鳍末根不分枝鳍条为强壮硬刺,后缘带有锯齿状突起。全身覆盖细密鳞片,侧线鳞数超过90枚。主要栖息于海拔3000米以上的雅鲁藏布江干流水域,偏好水深流急的河道区域。拉萨河干流及支流旁多、布岗等河段为其重要产卵场,冬季受水温变化影响向干流迁移。摄食特征:以摇蚊幼虫、蜉蝣目昆虫幼虫等底栖无脊椎动物为主食,兼食硅藻等藻类;活动规律:白天多潜伏于深潭

石缝，黄昏至夜间活跃觅食；群体构成：成鱼多单独活动，幼鱼形成小群在浅滩活动。繁殖方式：每年4-5月在水温12-16℃时进行繁殖，集群至桑日段等砾石底质浅滩产卵。雌鱼产沉性卵于砾石间隙，单次产卵量约5000-8000粒。存在与异齿裂腹鱼的自然杂交现象，两者在桑日江段产卵场重叠，形成可育杂交后代群体。

黑斑原鮡 (*Glyptosternum maculatum*) 是鮡形目鮡科原鮡属鱼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体长151.0-210.0毫米，体表光滑无鳞，背部黄绿色具斑块，具有腹腔内肝和腹腔外肝双重结构。分布于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海拔2800-4200米江段，为当地特有物种。该物种栖息于石隙环境，以昆虫卵、幼鱼及藻类为食。繁殖期集中在5-6月，雌性5龄性成熟，绝对繁殖力525-2058粒，与体长呈正相关。被列入《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保护物种。

双须叶须鱼 (*Ptychobarbus dipogon*) 为鲤科叶须鱼属的鱼类。分布在雅鲁藏布江中游支流拉萨河的特有鱼类，多见于干支流流水环境以及底栖。双须叶须鱼雌雄最小性成熟个体的年龄为8 (♂) 和11龄 (♀)，用L50逻辑斯谛回归方法确定的初次性成熟年龄均为13龄 (♂/♀)，繁殖群体中的占优势。

尖裸鲤 (*Oxygymnocypris stewarti*) 为鲤科尖裸鲤属的鱼类，俗名斯氏裸鲤鱼。在中国，分布于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等，多见于干支流流水水体。体修长，略侧扁。头长锥形。吻部尖长。口大，端位，呈深弧形。上唇较发达；下唇细狭，不发达，分为左右两叶。颌及颊部有粘液腔。无须。眼较小。体裸露无鳞，仅肩带处有少数不规则的鳞片及纵行的臀鳞。背鳍刺粗壮，后缘具深锯齿，背鳍位置较后；胸鳍短。体背侧青灰色，有暗斑，腹部银白色。背、尾鳍青灰色，胸、腹、臀鳍末端橙红，背、尾鳍上具多数斑点。成熟卵呈圆形，黄色，沉性，卵径(2.57±0.07)mm，受精卵吸水充分膨胀后卵径为(3.22±0.07)mm。水温9.5~11.8℃，尖裸鲤胚胎发育历时265h，根据胚胎发育的外部形态及典型特征，将其分为受精卵、胚盘形成、卵裂、囊胚、原肠、神经胚、器官分化和孵化共8个阶段、32个时期。出膜仔鱼全长(10.27±0.15)mm，出膜20d后卵黄耗尽，全长(15.22±0.27)mm。出膜后80d，鱼苗全长(23.65±0.59)mm，臀鳞出现，各鳍均已出现，鱼苗侧线全部形成且清晰，体色和体型接近成鱼。栖息于海拔3600米以上的高原水域，多在江中游的各大干支流的流水处活动。由于海拔高、年平均水温低，形成特殊的生态环境，尖裸鲤适应于以降水和高山雪水为源，水流较

清澈的环境。主要以其它鱼类及水生昆虫等为食。

巨须裂腹鱼 (*Schizothorax macropogon*) 是雅鲁藏布江流域特有淡水鱼类, 主要栖息于河流交汇处沙质泥滩环境。该物种体长可达 450 毫米, 以底栖无脊椎动物、水生昆虫和藻类为食, 具有杂食性特征。2021 年被列入《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体延长稍侧扁, 下颌前缘具钝角质, 下唇分左右两叶且唇后沟中断。体被细鳞, 背鳍硬刺后缘锯齿深刻, 体色呈青黑与浅黄相间。下咽齿 3 行排列为 2.3.5/5.3.2, 咽齿顶端钩曲。偏好水深 1m 左右的砾石或砂质滩地, 常见于河流交汇处。2023 年拉萨河流域标本平均体长 230 毫米, 较历史数据下降显著。主要摄食摇蚊幼虫 (占比 52.8%)、纹石蛾幼虫 (24.4%) 等底栖生物, 兼食有机碎屑和着生硅藻。食性分析显示其食谱涵盖动物性食物 (摇蚊幼虫、纹石蛾幼虫等占比 77.2%) 和植物性成分 (有机碎屑等占比 22.8%)。

(3) 本规划与保护区位置关系

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 冲康景区南侧临近的雅鲁藏布江河段位于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冲康景区与雅鲁藏布江之间隔有拉林铁路, 本次景区规划范围不涉及雅鲁藏布江河段位于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最近距离约 80m。

3.6.1.2 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流失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 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包括西藏自治区波密县、工布江达县、林芝县 (现巴宜区)、米林县、朗县、加查县、隆子县、桑日县、曲松县、乃东县 (现乃东区)、琼结县、措美县、扎囊县、贡嘎县、浪卡子县、江孜县、仁布县、尼木县等 18 个县, 18 个县县域总面积 101308.3km², 重点预防区面积 10404.7 km², 占县域总面积的 10.27%。

根据西藏自治区 2024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 朗县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水力侵蚀总面积 567.14km², 占土地总面积的 13.55%, 其中轻度侵蚀面积 507.25km²、中度侵蚀面积 58.96km²、强烈侵蚀面积 0.35km²、极强烈侵蚀面积 0.56km²、剧烈侵蚀面积 0.02km²。

表 3.5-5 朗县水土流失现状表

县域土地总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km ²)	侵蚀 类型	侵蚀强 度	侵蚀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 比例 (%)
4186.00	567.14	水力 侵蚀	轻度	507.25	89.44
			中度	58.96	10.39
			强烈	0.35	0.06
			极强烈	0.56	0.10
			剧烈	0.02	0.01

本次规划范围内部分区域已经被硬化，其余区域被现有的核桃树等覆盖，植被盖度角度，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为主。

3.6.1.3 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上位规划“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村庄重要控制线管控图”，冲康景区南侧千年核桃林片区涉及基本农田面积较大，总面积约 6.40hm²，占农用地面积的 58.66%，占景区总面积的 50.18%。

3.6.1.4 文物保护单位-冲康庄园

冲康庄园是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上位规划，冲康庄园保护面积 4042.00 m²，其中保护范围面积 3848.64m²，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93.36m²。以庄园以东 1.35m，以南 18m，以西 10.5m，以北 5.3m，保护范围外延 1m。

3.6.1.5 古树名木

根据上位规划，对村域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划定保护区，冲康村共有 56 株核桃古树，保护区为树冠垂直投影外 5m；列为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区为树冠垂直投影外 3m。

3.6.2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指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

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和国务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 号），本规划所在朗县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

3.7 资源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价

3.7.1 土地资源

朗县地处林芝市西部，根据《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朗县国土面积4120km²。其中，耕地面积25.14km²，园地面积6.39km²，林地面积2221.48km²，草地面积822.10km²，城乡建设用地面积6.34km²，区域基础余用地面积8.01km²，其他建设用地面积0.74km²，陆地水域面积102.48km²。朗县土地资源较为丰富。

3.7.2 水资源

朗县全域属印度洋水系的雅鲁藏布江上游流域，雅鲁藏布江自西向东横贯全县，受地质构造和地势的控制，其支流既有南北流向，亦有东西流向。受半湿润气候的影响，朗县水文季节变化明显。

朗县水资源比较丰富，河流总长度达74.2万m，每平方千米177.3m。有河流溪涧14条，雅鲁藏布江蜿蜒曲折，横穿县境，各支流以雅江为骨架，向朗县全境纵深辐射，几乎遍布朗县全境，比较大的支流有登木河、拉多河、金东河和工字荣河4条河流，形成4道沟，因此朗县又可称之为“一江四河（沟）”之地。

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朗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21.82亿m³，河流多年平均径流深548.1mm，平均径路系数0.80。

3.7.3 矿产资源

朗县主要有铬、铁、锡、水晶、砂金、硫磺等矿产资源。

3.8 规划区现有生态环境问题

3.8.1 现状生态环境问题

- 1、规划区内现状村民生活污水和少量自驾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不规范。
- 2、现状景区内目前没有设置垃圾箱与垃圾收集点，存在部分旅客不随意丢弃垃圾的不文明行为。
- 3、现有旅游厕所采用的厕所除去游客中心后侧的厕所经过处理外，千年核桃园内的旅游厕所不能使用，存在污水处理不规范的问题。

3.8.2 现有环境问题解决措施

结合现场踏勘及规划资料，朗县冲康景区现状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不规范。在后续建设中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朗县冲康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千年核桃林内新增环保厕所，省道以北的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冲康村统一规划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回用。

(2) 垃圾应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医疗垃圾应单独收处理。在景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转运。

(3) 综合服务中心的厨房需设置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

(4) 公厕可设在服务建筑内，由于地势原因无法收集的千年核桃林内设环保生态厕所。

(5) 在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生态环保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3.9 制约因素分析

3.9.1 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3.9.1.1 土地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根据《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朗县国土面积 4120km²。其中，耕地面积 25.14km²，园地面积 6.39km²，林地面积 2221.48km²，草地面积 822.10km²，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6.34km²，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8.01km²，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74km²，陆地水域面积 102.48km²。

本规划区面积约 12.75hm，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占地 6.40hm，本次规划将严格贯彻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管控要求，不改变基本农田用途，不建设永久构建筑物，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3.9.1.2 水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朗县国土面积 4120km²，多年平均降雨 685.1mm，径流系数 0.8，河流多年平均径流深 548.1mm，朗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1.82 亿 m³。

根据计算，在远期旅游规模达到 5.01 万人次/年时的日均用水量约

10.27m³/d, 年用水量为 3748.55m³/a, 用水量占规划区地表水资源量的 1.72×10⁻⁶, 远小于规划所在区域水资源总量 21.82 亿 m³。

因此, 本规划不存在水资源制约因素。

3.9.1.3 能源制约因素分析

本规划为旅游规划, 不涉及工业企业, 规划对能源的需求主要为游客及基础设施用电、餐饮用液化石油气, 所需用电由市政供电供应, 液化石油气外购。因此, 本规划不存在能源制约因素。

3.9.1.4 旅游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根据总体规划的调查分析,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范围内拥有 8 个主类、16 个亚类、54 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 其中冲康景区自然旅游资源共 23 处, 占比 18.25%; 人文旅游资源共 103 处, 占比 81.75%, 人文旅游资源更加丰富。

因此, 规划区旅游资源丰富, 不存在旅游资源制约因素。

3.9.2 生态制约因素分析

3.9.2.1 文物保护单位

冲康庄园是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上位规划, 冲康庄园保护面积 4042.00m², 其中保护范围面积 3848.64m²,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93.36m², 以庄园以东 1.35m, 以南 18m, 以西 10.5m, 以北 5.3m, 保护范围外延 1m。

规划范围内的冲康庄园属于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对本次景区规划形成制约性因素, 本次规划不在冲康庄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带内进行开发建设, 仅对冲康庄园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 并不得有损环境、观瞻。新建设施严格与冲康庄园协调一致, 尽可能采用当地贵族庄园元素和塔布文化, 并不得破坏整体景观协调性。

3.9.2.2 古树名木

根据上位规划, 对村域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划定保护区, 冲康村共有 56 株核桃古树, 保护区为树冠垂直投影外 5m。

规划范围内的 56 株核桃古树对本次规划形成制约性因素, 目前千年核桃林内已经修建了游步道、栈道和排水明渠等, 对于在古树名木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 主要以原址修缮为主, 不进行大开挖破坏古树名木的根系, 不对现有名木古树进行砍伐移植。

3.9.2.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项目南侧所在段雅鲁藏布江为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因此对本景区规划和实施形成制约。

鉴于旅游开发的特殊性，旅游项目大部分会考虑在生态环境好、自然风光美等条件较好的区域建设，按目前划定的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区域内不涉及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和生态红线保护区。

因此，无其他生态方面的制约因素。

3.9.3 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3.9.3.1 地形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结合景区现状及现场踏勘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范围总体地貌简单、地势平缓、地质构造简单、地质灾害不发育。因此，规划区范围内无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方面的地形环境制约因素。

3.9.3.2 环境质量制约因素分析

根据现状监测，规划区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土壤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综上，规划区各环境要素质量良好，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3.9.4 基础设施制约因素分析

3.9.4.1 污水处理设施制约因素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游客中心后的厕所建有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余餐饮中心和千年核桃林内厕所废水未进行收集处理。存在以下地表水方面的环境问题：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存在不能满足达标排放的问题。

②目前污水排放口无明确的标识标牌,排放口信息。

③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只针收集游客中心的生活污水,不能满足对规划区域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要求。

④规划区内的现有污水基本上全是原住居民的生活污水,现有居民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草地浇灌及施肥,无集中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规划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本次景区污水收集纳入冲康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因此冲康组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属于旅游开发的限制因素之一。

3.9.4.2 固废治理设施制约因素分析

规划区域已经设置了生活垃圾桶对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收集,但是部分收集设施损毁。

根据现场调查,规划区域内目前游客较少,无针对游客的商业配套设施。规划区内的现有固体废物基本上全是原住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规划区内目前设置了垃圾分类收集点,分类收集后的垃圾定期清运至朗县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

但由于景区距离朗县垃圾卫生填埋场较远,转运成本高,转运难度较大。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1 环境影响识别

规划的实施将对所在地区的资源、生态、环境各要素产生不同程度、不同性质的影响。影响主要分为两个时段，即旅游设施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在规划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初期以建设期环境影响为主，之后长时间两个阶段是相互交替、互为重叠的，最终以运营阶段环境影响为主。本次评价在对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发展规划、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现状等方面资料，利用矩阵法对本规划实施可能对资源、生态、环境、敏感区产生的影响性质、范围和程度等进行识别。

4.1.1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基本程序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基本程序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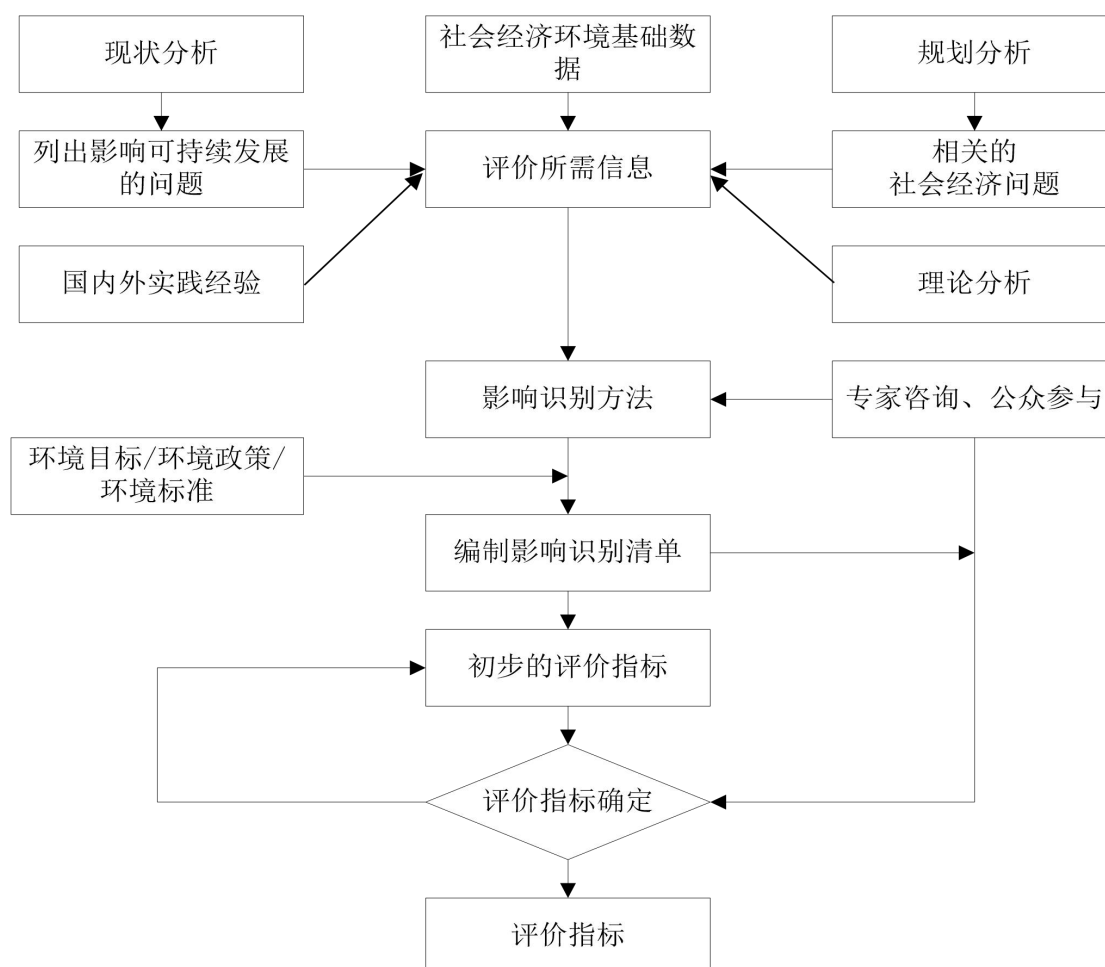


图 4.1-1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基本程序图

4.1.2 规划实施主要环境影响识别

本次评价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的要求，根据本次规划方案的内容、年限，识别和分析评价期内规划实施对资源、生态、造成影响的途径、方式以及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程度。

本规划环境影响识别采用列表清单法和矩阵法从土地利用、水资源、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社会等方面进行环境影响识别。

本规划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见表 4.1-1，环境影响见表 4.1-2。

表 4.1-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表

影响受体	相关活动	道路建设及运行	文旅设施建设	环保设施	接待游客	生态旅游	文化旅游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	I×→长	I×→长	?	I×→长	III×→长	III×→长
	水资源	?	II×→长	?	I×←长	?	?
	生物资源	I×←短	?	?	II×←短	II×→长短	?
景观资源	自然资源	II×→长	?	?	II√短	II×←短	?
	人文景观	?	?	?	I×←短	?	I×←长
生态环境	水环境	?	II×←短	I√长	I×←短	?	?
	大气环境	I×←长	II×←短	I√长	I×←短	?	?
	声环境	I×←长	II×←短	I√长	I×←短	I×←短	I×←短
	土壤环境	?	?	I√长	II×←短	?	?
	水生生态	?	?	II√长	II×←短	?	?
	陆地生态	I×←短	I×←短	II√长	II×←短	II×←短	?
社会经济文化	城镇发展	I√长	II√长	II√长	II√长	II√长	II√长
	人民生活水平	I√长	I√长	II√长	I√长	I√长	I√长
	民族传统文化	?	?	?	II√长	?	I√长

注：I/II—直接/间接影响；√/×—有利/不利影响；←/→—可逆/不可逆影响；长/短—长期/短期影响；?—不确定影响。

表 4.1-2 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

可能诱发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影响行为或主要影响	正/负效应	影响程度	影响时段	与规划决策的相关型
占用土地	道路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区建设、办公区建设	不利	较大	长期	用地规模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不利	中等	短期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降低	道路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区建设、办公区建设	不利	中等	短期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管理
	游客大量涌入、部分旅游设施废气排放、机动车辆、野营野餐	不利	中等	短期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及旅游业管理
	娱乐业、餐饮业	不利	较小	短期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水环境质量变差	游客大量涌入、餐饮业、部分旅游设施污水排放	不利	中等	短期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回用措施
地下水过量开采	游客大量涌入、部分旅游设施地下水采用	不利	中等	短期	给水规划
噪声环境污	道路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不利	中等	短期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

染	生活区建设、办公区建设				施、文明施工管理	
	游客大量涌入、机动车辆、部分高噪旅游设施	不利	中等	短期	旅游业管理	
固体废物污染	道路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区建设、办公区建设	不利	中等	短期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管理	
	游客大量涌入、野营野餐	不利	中等	短期	旅游业管理	
	娱乐业、餐饮业	不利	较大	短期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及旅游业管理	
生态环境	植被破坏	道路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区建设、办公区建设	不利	较大	长期	生态补偿措施
	生物多样性	道路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区建设、办公区建设	不利	中等	长期	生态补偿措施
		野营野餐	不利	较小	短期	旅游业管理
	水土流失	道路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区建设、办公区建设	不利	较大	短期	水土保持措施
	土壤肥力下降	道路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区建设、办公区建设	不利	较大	长期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不利	中等	短期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碳排放	道路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区建设、办公区建设	不利	中等	短期	低碳经济	
	游客大量涌入、野营野餐	不利	中等	短期	低碳经济	
	娱乐业、餐饮业	不利	中等	短期	低碳经济	

由表 4.1-1 和表 4.1-2 可见，规划方案实施后，有利影响集中在社会经济方面，能拓展朗县的发展空间，改变和提升旅游业产业结构，增加财政收入、提供就业机会，扩大社会保障，改善交通运输条件，提高当地人民特别是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等方面。同时，规划的实施产生的不利因素有：主导产业及区域发展对土地资源、水资源、土壤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固体废物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规划建设占用大量土地，改变了土地使用性质，也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必须把资源环境保护作为发展旅游产业化经营的一条基本方针，使旅游产业化经营与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低碳经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之路。

4.1.3 重大不良影响判定

通过对土地利用、水资源、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社会等要素的影响识别，规划实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和生态功能丧失、不会加剧资源利用冲突、人居环境未恶化。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附录 D 判定：规划实施不会对土地利用、水资源、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社会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4.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评价指标的确定，通过对规划区污染物产生情况初步分析，结合区域环境状况，同时考虑环境现状的监测，对影响因子进行筛选，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影响因子筛选表

序号	类别	环境要素	影响因子
1	环境现状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氨、硫化氢等
2		地表水	pH、水温、DO、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氟化物、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硫化物、苯胺类、苯、甲苯、二甲苯、粪大肠菌群、六价铬、镉、铜、锌、汞、镉、铅、镍、锰
3		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钼、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甲苯、镉
4		生态环境	生物种类组成、分布，生物群落结构、多样性，重要保护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农作物、林业，土地利用、土壤类别，生态敏感性
5		声环境	功能区噪声
6		土壤环境	pH、铅、镉、铜、镍、汞、砷、氰化物、铬（六价）、总铬、锌、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7	影响预测 注1	环境空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硫化氢
9		地表水	COD、氨氮
10		声环境	Leq（A）
11		生态环境	生物多样性，生态敏感性，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及特殊性，生态完整性等
12	总量控制	环境空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3		地表水	COD、氨氮、总磷

注：1、影响预测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强度控制为主，分析其与国家和林芝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区域和流域环境容量的关系；

2、评价与预测因子将在此基础上结合区域环境特点进一步筛选。

4.3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确定

根据前述环境影响识别结果，结合本规划发展目标及发展方向，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经济、资源、环境三方面，其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4.3-1。

表 4.3-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一览表

环境主体		环境目标	指标属性	评价指标名称及单位	现状水平	规划目标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保证空气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约束性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	二类
	地表水环境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	约束性	控制断面水质	监控断面II类	雅鲁藏布江II类
	地下水	满足地下水环境III类标准	约束性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	监测点III类	III类
	声环境	满足声环境 2 类区、4a 类区和 4b 类区功能要求	约束性	区域内声环境质量	省道两侧 35 米以内区域 4a 类	省道两侧 35 米以内区域 4a 类
					拉林铁路 35 米以内区域 4b 类	拉林铁路 35 米以内区域 4b 类
					其他规划区 2 类	其他规划区 2 类
土壤环境	规划区域内各类型土壤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约束性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	规划区 100%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位各污染物浓度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各污染物浓度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生态保护	生态红线	满足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约束性	占用生态红线	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	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保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确保生物多样性不恶化	约束性	生物多样性	较好	保持现状不降低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	确保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境	预期性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	较好	保持现状不降低
资源利用	水资源	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约束性	资源利用上线	低于水资源利用上线	不超过区域水资源承载力
	土地资源	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岸线管控要求	约束性	资源利用上线	未占用岸线，满足岸线管控要求	不超过区域土地资源承载力

环境主体		环境目标	指标属性	评价指标名称及单位	现状水平	规划目标
污染控制	废气控制	废气排放达到现有排放标准	约束性	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废水控制	污水收集、处理达标率	约束性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噪声控制	区域噪声达标排放率	约束性	规划区噪声达标率	/	100%
	固废控制	规划区域内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置率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参考性	环境风险事故	/	实施有效的风险应急措施，执行率 100%
	环境监测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性	环境监测计划	/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执行率 100%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预测情景设置

(一) 基本思路和依据

本次规划为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结合旅游规划特点，将景区污染源强预测主要分为2大类：工作人员污染源预测、游客污染源预测。

(1) 工作人员、游客污染源的预测主要依据人口规模（近期、远期）、单位人口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量及生活用气量来确定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生活废气的产生量。

(2) 在景区采取以下污染控制措施基础上进行预测：

- ①各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②固体废物全部实现分类无害化处置；
- ③生活废气在全部使用液化石油气清洁能源的基础进行分析。

(3) 2024年环境影响纳入回顾性分析章节；影响预测与评价的近期以2027年为基准，远期以2030年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本次规划的目标人群主要为全国各省自驾游西藏的游客、朗县及林芝市周边居民，旅游市场淡旺季明显，5月下旬-10月上旬为旺季，其余时间为淡季。此外影响游客接待量的主要节日包括国庆、五一、元旦、中秋、端午、清明、春节和藏历新年等。

(5) 根据本次规划，冲康景区开放时间预计每年300d，旅游旺季为5月下旬-10月上旬以及国庆、五一、端午等，约200d，预计可接待年游客量的80%；其余时间为淡季，共计100天，预计可接待年游客量20%。

(二) 人口和旅客规模预测

2024年基准年：冲康景区目前初步进行人为的开发和建设，属于旅游发展的初级阶段，仅有少量零散的自驾游游客，2024年统计游客数量为1.5万人次。随着基础设施的修建，预估2025年游客数量为1.73万人·次/年。

2027年近期规划年：随着交通和配套设施改善，以及朗县境内其他景区建成后的影响带动，游客数量将会不断攀升，朗县冲康景区的知名度也会有所提升。预计到2027年朗县冲康景区游客量可达2.28万人·次/年。

管理服务人员：本次规划1处景区游客中心，并设置配套的餐饮服务设置，

服务人员 20 人。

2030 年远期规划年：2030 年景区游客规模为 5.01 万人·次/年，景区不规划设置留宿。

管理服务人员：远期本次规划 1 处景区游客中心，并设置配套的餐饮服务设置，服务人员 40 人。

（三）朗县冲康景区规划的景区容量和旅游控制规模

朗县冲康景区规划确定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可游览面积约 2599m²，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可游览面积约 6810m²，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可游览面积约 46450m²，合计可游览面积约 51859m²。

参照《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034-2014)文化遗址类景区示例与古典园林类景区示例，本案北侧冲康庄园，核心区采用 10m²/人，其他区域采用 100m²/人；南侧千年核桃林游步道采用 3m²/人，其他区域采用 100m²/人。景区瞬时最大游客量为 1671 人，按照日周转次数 2 次景区旅游最佳生态容量为 3209 人次，年最大接纳游客 96.27 万人次，因此年游客控制量应为 96.27 万人。

（四）情景设置

结合规划依托的资源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条件、区域生态功能维护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通过论证规划的规模、布局、结构、建设时序、游客规模等因素，只有游客规模受到经济、市场、季节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

本次评价以游客规模作为驱动因子进行预测情景设置，按照近期淡季、近期旺季、远期淡季、远期旺季和零方案设置以下 5 种情景：

预测情景设置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预测情景设置一览表

情景类型	规划内容	游客类型	规模
情景一	近期旅游淡季，日均接待游客 46 人次	一日游客（人/d）	46
情景二	近期旅游旺季，日均接待游客 91 人次	一日游客（人/d）	91
情景三	远期旅游淡季，日均接待游客 100 人次	一日游客（人/d）	100
情景四	远期旅游旺季，日均接待游客 3000 人次	一日游客（人/d）	201
情景五	零方案，不实施本规划，按 2024 年 1.5 万人，每年递增 5%，不分淡旺季核算，远期年接待游客 2.01 万人次，日均接待游客 67 人次。	一日游客（人/d）	67

5.2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5.2.1 资源需求量估算

5.2.1.1 水资源需求量估算

景区规划范围内用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用水、游客用水、绿化用水等。

(1) 用水定额确定

各类用水定额根据《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版）确定，详见下表计算依据。

表 5.2-1 用水定额一览表

类型	依据项目	用水定额
景区工作人员	参照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量（有食堂）	100L/（人·d）
一日游客	参照快餐店的用水量	20L/（人·d）
城市绿化用水	城市绿化用水	1.5m ³ /（m ² ·a）

(2) 用水规模确定

①景区工作人员：近期 2027 年工作人员为 20 人，远期 2030 年工作人员 40 人。

②游客：各情景游客规模见表 5.1-1。

③绿化用水：绿地面积约 2000m²。

(3) 用水需求量确定

依据上述用水定额和用水规模，各种预测情景下的景区用水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水资源需求量估算表

分期	时段	用水主体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m ³ /d）
近期淡季	淡季	景区工作人员	100	L/（人·d）	20	人	2.0
	淡季	一日游客	20	L/（人·d）	46	人/d	0.92
	全年	绿化用水	1.5	m ³ /（m ² ·a）	2000	m ²	8.2
	合计					/	
近期旺季	旺季	景区工作人员	100	L/（人·d）	20	人	2.0
	旺季	一日游客	20	L/（人·d）	91	人/d	1.82
	全年	绿化用水	1.5	m ³ /（m ² ·a）	2000	m ²	8.2
	合计					/	
远期淡季	淡季	景区工作人员	100	L/（人·d）	40	人	4
	淡季	一日游客	20	L/（人·d）	100	人/d	2.0
	全年	绿化用水	1.5	m ³ /（m ² ·a）	2000	m ²	8.2
	合计					/	
远期旺季	旺季	景区工作人员	80	L/（人·d）	40	人	4
	旺季	一日游客	20	L/（人·d）	201	人/d	4.02
	全年	绿化用水	1.5	m ³ /（m ² ·a）	2000	m ²	8.2

	合计				/		16.22
自然增长 远期	游客	一日游客	20	L/(人·d)	67	人/d	1.34
	绿化用水		1.5	m ³ /(m ² ·a)	2000	m ²	8.2
	合计				/		9.54

根据上面表格，远期旅游旺季时景区水资源需求量为 16.22m³/d（200d）、远期旅游淡季时景区水资源需求量为 14.2m³/d（100d），景区远期全年旅游水资源需求量为 4664m³/a。不实施规划的情况下，至 2035 年旅游水资源需求量为 9.54m³/d，折合 2862m³/a。

5.2.1.2 土地资源需求量估算

本项目在遵循以上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朗县冲康景区实际情况，结合土地利用现状，集约化布置，以达到节约用地的目标。朗县冲康景区规划建设用地 12.75hm²，本次规划在现有用地基础上不改变土地利用用途，规划实施前后的土地利用平衡见表 5.2-3。

表 5.2-3 规划实施后的土地利用平衡

用地类型	现状		规划标年		变化情况	
	面积(hm ²)	比重(%)	面积(hm ²)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6.40	50.18%	6.4	50.18%	0
	园地	1.43	11.19%	1.43	11.19%	0
	林地	3.04	23.89%	3.04	23.89%	0
	草地	0.04	0.33%	0.04	0.33%	0
建设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0.37	2.94%	0.37	2.94%	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7	2.10%	0.27	2.10%	0
	广场用地	0.26	2.05%	0.26	2.05%	0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7	0.51%	0.07	0.51%	0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5	0.38%	0.05	0.38%	0
	农村宅基地	0.47	3.66%	0.47	3.66%	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	0.10%	0.01	0.10%	0
	区域公路用地	0.13	1.03%	0.13	1.03%	0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0.21	1.64%	0.21	1.64%	0

5.2.1.3 能源需求量估算

规划范围内能源主要以电能采暖为主，餐饮采用灌装液化石油气。

规划实施后景区用电负荷约为 600kw。

灌装液化石油气主要为规划区范围内工作人员、游客（主要集中在住宿、餐饮等项目）。规划人均用气指标为 1700MJ/（p·a）；液化石油气的低热值约为 46MJ/kg，景区工作人员用气量按 300 天计，取值 37.00kg/（人·a）；景区游

客平均用气量取值 0.10kg/（人·d）。

本次评价根据前述人口和游客规模，结合上述用气定额，则各特征年的景区用气情况见表 5.2-4。

表 5.2-4 各情景特征年景区用气需求量估算表

时段	用气主体		用气定额	年用气量 (t/a)
2027 年	景区工作人员	20 人	37kg/（人·a）	0.74
	游客	22800 人·次	0.10kg/（人·d）	2.28
小计				3.02
2030 年	景区工作人员	40 人	37kg/（人·a）	1.48
	游客	50100 人·次	0.10kg/（人·d）	5.01
小计				6.49

注：2027 年对应近期；2030 年对应远期。

根据上面表格，景区近期液化石油气需求量为 3.02t/a；远期液化石油气需求量分别为 6.49t/a。

5.2.2 污染物产排量估算

由于规划工程量大，个体建设项目多，施工期较长，其环境影响中污染物排放强度难以量化，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施工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后的污染源。

5.2.2.1 废气

该规划以旅游业为主导产业，没有工业项目。景区规划实施后，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区内生活用燃煤废气、餐饮油烟、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场所产生的恶臭等。

（一）燃料燃烧废气

结合规划区液化石油气消耗情况（见表 5.2-4），同时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第三分册 城乡居民生活能源消费大气污染物排污系数》，液化石油气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为：PM_{2.5}-0.039kg/t，二氧化硫-0.001kg/t，氮氧化物-1.08kg/t，TVOC-3.77kg/t。则规划区燃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2-5。

表 5.2-5 景区各特征年燃烧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kg/a）

时段	年用气量 (t/a)	PM _{2.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TVOC
2027 年	3.02	0.11778	0.00302	3.2616	11.3854
2030 年	6.49	0.25311	0.00649	7.0092	24.4673

注：2027 年对应近期；2030 年对应远期。

（二）餐饮油烟

厨房炒作时油的挥发产生油烟废气。根据当地烹饪特点与人均食用油消费情况，并结合地理区域、生活习惯、气候特点、经济发展水平，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常住居民餐饮油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148g/（人·a）。景区工作人员按 300 天计，取值 61g/（人·a）；综合考量游客的用餐比例、用餐次数等因素，折算后景区游客平均取值 0.25g/（人·d）。

游客及工作人员在餐饮服务区就餐，评价要求餐饮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专用烟道自屋顶排放，并避开周围敏感建筑物；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保证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做到达标排放。

本次评价根据前述人口和游客规模，结合餐饮油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油烟净化效率等，则两种预测情景下的景区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6。

表 5.2-6 景区各特征年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时段	用气主体		排放系数	油烟产生量 kg/a	油烟排放量 kg/a
2027 年	景区工作人员	20 人	61g/（人·a）	1.22	0.31
	游客	22800 人·次	0.25g/（人·d）	5.70	1.43
	小计			6.95	1.73
2030 年	景区工作人员	40 人	61g/（人·a）	2.44	0.61
	游客	50100 人·次	0.25g/（人·d）	12.53	3.13
	小计			14.97	3.74

注：2027 年对应近期；2030 年对应远期。部分计算由于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汽车尾气

规划实施后，景区内游览采用步行方式，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进出景区的游客车辆，主要污染物为 THC、CO、NO_x 等。鉴于从景区入口至景区停车场只有约 50m 距离，汽车尾气产生量很小。因此，不再进行详细估算。

（四）恶臭

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垃圾收集点。

①垃圾收集点恶臭

生活垃圾在堆放过程中发酵产生臭气，在氧气量足够时垃圾中的有机成份

如蛋白质等的好氧细菌作用下产生 NH_3 ，在氧气不足时厌氧细菌将有机物分解成不彻底的氧化产物 H_2S 和 NH_3 、 SO_2 、硫醇类、胺类等化合物，影响垃圾收集点周围环境空气。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若得不到及时清运，将会产生臭气。为避免臭气影响周围环境，对收集点及装置采取密闭及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后，及时将其清运至朗县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5.2.2.2 废水

景区运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景区内游客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绿化用水不考虑排水。根据 5.2.1.1 章节水资源需求量估算结果，各预测情景模式下景区废水产生量见表 5.2-7。

表 5.2-7 景区污水产生量估算表

分期	时段	用水主体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3/d)	产污系数	日污水产生量 (m^3/d)	总产生量 (m^3)
近期 淡季	淡季	景区工作人员	20	人	2.0	0.8	1.6	160
	淡季	一日游客	46	人/d	0.92	0.8	0.73	73
	全年	绿化用水	2000	m^2	8.2	0	0	0
	合计				10.92	/	2.33	233
近期 旺季	旺季	景区工作人员	20	人	2.0	0.8	1.60	320
	旺季	一日游客	91	人/d	1.82	0.8	1.46	292
	全年	绿化用水	2000	m^2	8.2	0	0	0
	合计				11.82	/	3.06	612
远期 淡季	淡季	景区工作人员	40	人	4.0	0.8	3.20	320
	淡季	一日游客	100	人/d	2.0	0.8	1.60	160
	全年	绿化用水	2000	m^2	8.2	0	0	0
	合计				14.2	/	4.80	480
远期 旺季	旺季	景区工作人员	40	人	4.0	0.8	3.60	720
	旺季	一日游客	201	人/d	4.02	0.8	3.62	724
	全年	绿化用水	2000	m^2	8.2	0	0	0
	合计				16.22	/	7.22	1444
自然 增长 远期	一日游客		67	人/d	1.34	0.8	1.07	321
	绿化用水		2000	m^2	8.2	0	0	0
	合计				9.54	/	1.07	321

5.2.2.3 噪声

景区噪声源主要为游客自驾车及景区服务车辆的交通噪声、建筑物内各种机电设备噪声、旅游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主要产生于内部交通道路，属线性噪声源，噪声源强在 60~85dB

(A) 之间；设备噪声源包括空调风机、通排风机、水泵、空压机、变配电器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之间，主要位于室内，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社会生活噪声一般在 40~65dB (A) 之间。

5.2.2.4 固体废物

(一) 生活垃圾

景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游客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往朗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根据情景设置，景区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见表 5.2-8。

表 5.2-8 景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估算表

分期	时段	垃圾产生主体	数量	产污系数	生活垃圾产生量 (Kg/d)	产生量 (t)
近期淡季	淡季	景区工作人员	20	0.5	10	1.0
	淡季	游客	46	0.3	13.8	1.38
	合计				23.8	2.38
近期旺季	旺季	景区工作人员	20	0.5	10	2.0
	旺季	游客	91	0.3	27.3	5.46
	合计				37.3	7.46
远期淡季	淡季	景区工作人员	40	0.5	20	2.0
	淡季	游客	100	0.3	30	3.0
	合计				50	5.0
远期旺季	旺季	景区工作人员	40	0.5	20	4.0
	旺季	游客	201	0.3	60.3	12.06
	合计				80.3	16.06
自然增长		游客	67 人/d	0.3	20.1	6.03
	合计				20.1	6.03

(二) 餐厨垃圾及废油

餐饮服务会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油，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快餐服务产排污系数，折算后餐饮服务产生的餐厨垃圾为 0.4kg/人·d、废油为 15g/人·d。

景区餐饮服务对象主要为游客和工作人员，根据情景设置，景区餐厨垃圾及废油产生情况见表 5.2-9。

表 5.2-9 景区餐饮垃圾及废油产生量估算表

分期	垃圾产生主体	数量	产污系数	餐饮垃圾产生量 (Kg/d)	产生量 (t)	产污系数	废油产生量 (Kg/d)	产生量 (t)
近期淡季	景区工作人员	20	0.4	8.0	0.8	0.015	0.30	0.03
	游客	46		18.4	1.84		0.69	0.069

	合计			26.4	2.64		0.99	0.099
近期旺季	景区工作人员	20	0.4	8.0	1.6	0.015	0.30	0.03
	游客	91		36.4	7.28		1.37	0.137
	合计			44.4	8.88		1.67	0.167
远期淡季	景区工作人员	40	0.4	16.0	1.6	0.015	0.6	0.06
	游客	100		40.0	4.0		1.5	0.15
	合计			56.0	5.6		2.1	0.21
远期旺季	景区工作人员	40	0.4	16.0	3.2	0.015	0.6	0.12
	游客	201		80.4	16.08		3.02	0.604
	合计			96.4	19.28		3.62	0.724
自然增长	一日游客	67人/d	0.4	26.8	8.04	0.015	1.0	0.3

景区内涉及餐饮等区域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应进行严格监管，禁止随意排放，应完善环保设施和设备，加强对其收集和管理，定期由市政部门专用车辆分类转运，送至相关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三）医疗废物

景区规划在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医务室，仅供感冒及高反游客休息，不进行医疗活动，不产生医疗废物。针对日常护理过程可能产生的棉签、酒精棉、一次性手套、纱布等废物，要求设置专用废物桶，并采用密闭的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收集，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2.3 主要生态因子变化量评估

生态因子主要包括生物量、植被覆盖率、重要生境面积等，影响程度主要由占地面积和扰动范围而异，本次规划已明确规划内相关景点建设的内容，旅游设施面积、数量不会因游客规模不同而发生变化，因此不论何种情景下建设期的生态因子压力不会改变。

本次规划实施后，相比规划区用地现状：规划实施前后土地利用类型和各类土地使用面积不会发生变化，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减少规划范围内农用地、耕地、林地、园地和草地等用地面积，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环境工程设施用地、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等建设主要是在现有用地规划的基础上调整布局，增加土地使用效率和流转频率，因此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不存在生物量损失，不会改变规划范围内的植被覆盖率，不会对动植物生境造成破坏和影响。

规划实施后进行生态旅游，主要是游览观光，管理部门将严格限定活动范围，严禁进入非游线区活动。游客增多会增加对旅游区地被物的践踏，攀折花木的风险，但通过限量游览、加强巡视监管等、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以及

植被的自我恢复，主要生态因子变化量不大。

5.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3.1 规划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5.3.1.1 建设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建设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各类燃油废气、装修废气。

(一) 扬尘

建设期的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扬尘主要来源于地表开挖等基础施工、建材装卸、颗粒料和粉料（沙、水泥）卸装及露天堆放以及建材和渣土运输等。采取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加强施工场地道路的清扫、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运输粉料的车辆加盖，对施工区散装物料采取防尘网遮盖，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扬尘源强，将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施工扬尘污染是短期的，待建设期结束后也将随之消失。

(二) 燃油废气

建设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明显。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三) 装修有机废气

在景区建筑物装修阶段会产生装修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甲苯和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属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规划项目方装修使用无毒无害的环保建筑材料，环保型油漆、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室内空气各项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以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限值要求，避免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

5.3.1.2 建设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水污染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生产废水。

建议规划建设施工项目采用商品砼，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则施工废水主要为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混凝土输送泵冲洗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

施工废水的特点是悬浮物较高，废水经过沉淀池澄清后做降尘洒水，不排放。施工期场地雨水修建临时排水沟，排入施工项目周边雨水或者现有的排水明渠。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景区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规划范围内及其周边耕地、园地、草地施肥灌溉。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防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小，施工场地雨水可通过修建沉淀池沉淀后经临时排水沟排出。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规划范围内及其周边耕地、园地、草地施肥灌溉，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5.3.1.3 建设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各阶段施工的产噪设备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空压机等，由于其移动速度和距离相对于声波的传播速度要小得多，可以当作固定设备声源对待（运输车辆噪声可看做流动的声源），采用半自由场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公式如下：

$$L_p=L_{wA}-20\lg r-8$$

式中： L_p —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

L_{wA} —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声源距测点的距离，m。

根据上述模式计算结果，施工场地个阶段噪声影响范围见表 5.3-1。

表 5.3-1 施工期各阶段距声源不同距离的等效声级预测结果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距离衰减, 声级值 LPAdB (A)						声源特征
			5m	10m	30m	60m	120m	240m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	87.5	65.5	59.5	50.0	44.0	38.0	31.9	声源无指向性, 有一定影响, 应控制
	挖掘机	86.5	64.5	58.5	49.0	43.0	37.0	30.9	
	压路机	82.5	60.5	54.5	45.0	39.0	33.5	26.9	
	运输车辆	85.0	63.0	57.0	47.5	41.5	35.5	29.4	

基础 施工	冲击钻机	83.5	61.5	55.5	46.0	40.0	34.0	27.9	声源无指向性， 有一定影响，应 控制
	空压机	98.5	76.5	70.5	61.0	55.0	49.0	43.0	
结构 施工	振捣棒	96	74.0	68.0	59.5	52.5	46.5	40.4	工作时间长，影 响较广泛，必须 控制
	电锯	106	84.0	78.0	68.5	62.5	56.5	50.4	
装修 阶段	砂轮机	102	80.0	74.0	64.5	58.5	52.5	46.4	在考虑室内隔声 量的情况下，其 影响有所减轻
	切割机	100	78.0	72.0	62.5	56.5	50.5	44.4	

土石方阶段：昼间，距主要噪声设备 5m 处达到土石方阶段噪声限值 70dB (A) 的要求。夜间，距主要噪声设备 30m 处达到土石方阶段噪声限值 55dB (A) 的要求。

基础施工阶段：昼间，距主要噪声设备 10m 处达到基础施工阶段噪声限值 70dB (A) 的要求。夜间，距主要噪声设备 60m 处达到土石方阶段噪声限值 55dB (A) 的要求。

结构施工阶段：昼间，距主要噪声设备 30m 处达到土石方阶段噪声限值 70dB (A) 的要求。夜间，距主要噪声设备 145m 处达到土石方阶段噪声限值 55dB (A) 的要求。

装修阶段：昼间，距主要噪声设备 20m 处达到土石方阶段噪声限值 70dB (A) 的要求。夜间，距主要噪声设备 120m 处达到土石方阶段噪声限值 55dB (A) 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施工期各施工阶段的达标距离见表 5.3-2。

表 5.3-2 不同施工阶段噪声达标距离

施工阶段	噪声限值 LeqdB (A)		达标距离 (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土石方阶段	70	55	5	30
基础阶段			10	60
结构阶段			30	145
装修阶段			20	120

施工期对场界噪声影响最大的是结构施工阶段，夜间超标影响距离可达 145m。

实施规划需对产噪设备等采取如下措施：

(1)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局部噪声级过高。施工单位按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外，一般不允许在 13:00~15:30 和 22:00~次日

8:00 期间施工。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连续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 7 天征得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后，在作业前 2 日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施工时间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边公众，为防止昼间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必须在具体规划项目四周建设临时声屏障。

(2) 施工阶段采用商品砼，减少混凝土拌和噪声。

(3) 施工单位主要施工机械应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4)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保养，避免由于故障汽车上路增大对沿线居民的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应控制车速，禁止鸣号，建设单位应在主要路段在交警部门的协助下设置限速标志。且施工车辆通行应尽量以最短距离通过城区。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短期的，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带来的影响。

5.3.1.4 建设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景区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场地平整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景区内施工面积较小，本次不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现状，因此不考虑表土剥离，开挖土石方量较少，可用于建筑物、道路的回填，做到区内平衡，不会产生永久弃方。

废弃建筑材料包括废弃砖、石、混凝土、木制（铁制）材料、装修材料等，在建设过程中应进行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例如木制（铁制）材料等，外售收购商，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建设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最终进入朗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综上，规划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3.1.5 建设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景区的建设对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景区建设阶段将会有部分地面工程建设的开挖、填埋行为对土壤结构的破坏；挖掘、碾压、践踏、堆积物品等均会使土壤结构破坏，土壤生产力下降。二是景区内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土壤质地性状的影响。

景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占地对土壤结构的破坏。各种地面建设活动中对土壤的扰动会影响土壤的结构、质地和物理性质；根据前文分析，本次规划在现有用地基础上不改变土地利用用途，因此本次规划建设对景区内土壤的原有使用功能，对土壤的结构、质地和物理性质的局部破坏不会影响到景区建成后的土地使用功能。并且工程建设期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均可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景区开发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3.2 规划实施后环境影响分析

5.3.2.1 规划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规划以旅游业为主导产业，没有工业项目。规划投入运营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及恶臭等。

（一）燃料燃烧废气

景区规划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以电为能源，禁止燃烧原煤，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很少。根据表 5.2-8 可知，景区近期液化石油气燃烧所排放 PM_{2.5} 约 0.11778kg/a、SO₂ 约 0.00302kg/a、NO_x 约 3.2616kg/a、TVOC 约 11.3854kg/a；景区远期液化石油气燃烧所排放 PM_{2.5} 约 0.25311kg/d、SO₂ 约 0.00649kg/a、NO_x 约 7.0092kg/a、TVOC 约 24.4673kg/a。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二）餐饮油烟

由旅游活动产生的油烟废气量不大，主要集中于综合服务中心的餐饮服务区。餐饮油烟主要是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以及烟气；油烟组分比较复杂，动植物油在高温下蒸发出大量油雾和裂解出大量挥发性物质，化学成分复杂，包括烷烃类、脂肪酸类、酯类、醇类、酮类、杂环化合物、多环芳烃等，其中多种成分为有害甚至是致癌物质，如 3, 4-苯并芘、焦油等，若不治理，对人体健康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评价要求饮食业厨房按照环保要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并避开周围敏感建筑物。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景区近期油烟排放量为 1.73kg/a，远期油烟排放量为 3.74kg/a。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GB18483-2001) 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的要求进行设置, 做到达标排放, 景区油烟排放量较少, 对规划区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三) 汽车尾气

随着景区规划项目的建设, 景区旅游业规模日益增加, 通往景区的交通量增加, 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也将会增加。汽车尾气中主要含 CO、NO_x、THC 等污染物, 同时公路上行驶的汽车会产生二次扬尘(轮胎接触路面的积尘), 会对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 直接或间接地污染自然植被。

规划区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景区游客的机动车辆, 景区内由于景区范围较小, 景区内部游览以步行为主。根据规划, 共设至停车场 3 处, 设有大巴停车位 2 个、中巴大停车 3 个, 小车停车位 26 个, 由于停车场数量较少, 同时景区内游览采用步道游览, 因此汽车尾气产生量很小。

随着规划实施, 景区内道路、停车场更加完善, 路况较好、地势平坦, 空气扩散情况良好, 可能在车辆密集处(如停车场)有短期的污染情况, 其他场所车辆较分散, 污染情况轻微。规划区内植被覆盖率较高, 对废气具有一定净化作用, 废气影响程度更低。

总体来说, 由于汽车尾气的排放并不是连续的, 仅在进出停车场时, 废气的排放污染物浓度较高, 但地面停车场通风较好, 对大气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不明显。通过保持道路清洁、按时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道路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 恶臭

由于生活垃圾中含有各类易发酵的有机物, 尤其是在气温较高时, 生活垃圾在堆存、压装、运输过程中会散发出较难闻的恶臭气体, 其主要成份为 H₂S 和 NH₃, 此外还有甲硫醇、甲胺、甲基硫等有机气体, 在氧气量足够时, 垃圾中的有机成份如蛋白质, 在好氧细菌作用下产生 NH₃; 在氧气不足时, 厌氧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不彻底的氧化产物 H₂S 和 NH₃、硫醇类、胺类等化合物。

为控制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规划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应采取密闭等措施, 同时加强收运作业管理, 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段, 尽量避开人们出行时间, 而且每天工作结束后, 对作业区的场地和部分设备进行冲洗, 对进入中转站的垃圾日产日清, 及时运往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置, 避免长期积累产生恶臭

影响周边居民和游客。在夏季蚊蝇高繁殖季节，需定时喷洒药水进行消毒处理，控制大量蚊蝇滋生。垃圾收集点外围可设置绿化隔离带，垃圾运输车辆采用拉臂勾车与移动式垃圾收集箱相结合的方式，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不会造成垃圾散落和臭气的污染。实施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3.2.2 规划实施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景区废水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景区内无产生废水的工业企业，污水主要为游客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景区内污水产生量较少，景区内未规划设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冲康组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因此景区不涉及地表水直接排放。

（二）景区废水处理方式

本次冲康景区未规划污水处理设施，近期以游客服务中心现有污水处理池处理，远期排入冲康村市政污水管网，千年核桃林内厕所采用“真空负压”生态环保厕所，采用真空负压抽吸技术和微生物分解技术协同处理污物，固体变有机肥、液体变中水，残渣可用于农业有机肥，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浇水和回用冲厕，实现“污水→资源”的闭环，无需接入市政管网。

结合冲康村“多规合一”规划，冲康景区污水管为支管，管径采用 DN150，排入冲康村沿省道敷设的污水干管，其干管管径为 DN300，最终排入冲康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本次评价提出，规划区产生的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收集后排入冲康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站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规划区周边林地、草地和农田的灌溉、施肥，禁止处理后排入雅鲁藏布江。

（三）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冲康景区规划未规划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依托冲康村冲康组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规划区周边林地、草地和农田的灌溉、施肥，禁止处理后排入雅鲁藏布江。

5.3.2.3 规划实施后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的实施不对地下水进行集中开采，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水位情况，不

会影响区域地下水补径排状况。从旅游景区的开发利用角度出发，规划主要影响地下潜水含水层，可能对规划区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规划实施的施工过程中，诸如：基础设施（各种埋地管线、道路）施工、区域填方等造成的石油类、有机型污染物随开挖的沟渠渗入地下水体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规划区内地下污水管线破裂可能导致地下水体受污染；

③规划区内污水管网或污水处理站污水池破裂等事故工况下，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渗漏进入潜水含水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至最低程度。污水管网施工中要对管道经过线路设置管道保护沟，降低车辆压爆污水管线的风险，保护沟全部硬化处理保证污水无组织泄漏排放量小，突发性管道爆裂事故排放的污水能够收集暂存于保护沟内而不是直接通过包气带下渗进入地下水。景区应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污水输送管线、污水处理站等的检查和维护，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污水泄露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景区范围内未规划污水处理站，省道以北范围内景区废水经过收集后依托冲康组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规划区周边林地、草地和农田的灌溉、施肥，千年核桃林范围内采用生态厕所，因此不会对区域潜水含水层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规划做好合理布局，施工及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配备必要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则可将规划实施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5.3.2.4 规划实施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规划定位及规划内容来看，规划实施后的噪声排放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游客活动和经营活动噪声。

1、交通噪声环境影响

交通噪声主要集中在道路干线、景区停车场，时间上主要集中在昼间时段（8:00-23:00），空间上其分布与道路及停车场正相关，交通噪声影响范围通常在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就本规划来说，应采取限制车型、限制车速、禁止

鸣号，对旅游公路主干道两侧进行绿化，设置 5~15m 的防护林带，减轻交通噪声影响，以最大限度降低车辆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游客人群噪声

一般人群普遍会话的声级范围在 70~75dB (A)，人群产生的噪声与人群的人口密度有关。根据有关景区噪声统计结果，人口密度为 0.2 人/m²时，人群的噪声级在 73dB (A) 左右，人口密度为 1 人/m²时，人群的噪声级在 75dB (A) 左右，人群密度在 2 人/m²时，人群的噪声级在 83dB (A) 左右。

由于人群噪声构成比较复杂，并且其分布又有不确定性，因此通过计算声源的干扰半径来进行分析。干扰半径即指声源在经过一定距离衰减达到指定标准的长度，如 r50 即是指声级衰减至 50dB (A) 所需的距离。在计算干扰半径时，考虑空气吸收附加衰减 0.5~1dB (A)。人群噪声源的干扰半径经计算如表 5.3-3 所列。

表 5.3-3 人群噪声源干扰半径 单位：m

噪声源	r50	r55	r70	r75	r80
人群 (1 人/m ²)	14	8	5	3	/
人群 (2 人/m ²)	45	25	14	8	5

在人口密度为 1 人/m²时，r70 为 5m，r50 为 14m，其最大影响范围为 14m；当人口密度为 2 人/m²时，r70 为 14m，r50 为 45m，其最大影响范围为 45m。规划末年由于客流量散布于规划区域各个景点，因此，就单个景区而言，景区人口密度一般小于 2 人/m²，其最大影响范围小于 45m，因此人群噪声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大的影响。

3、经营活动的声环境影响

经营活动噪声主要为营业块娱乐文化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露天广场演艺活动，音乐音响声可达 100dB，活动期间昼、夜间将分别造成周边 100m、200m 范围内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随着规划区逐步开发建设和居民聚集，对原本安静的声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针对社会生活除主要采取管理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如禁止商业区内的商户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高声响器材招揽顾客，禁止占道经营，避免过往车辆频繁鸣笛；高噪声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应合理布置，避免对周边住户产生噪声和振动影响。在旅游活动带来的收益、采取相应补偿措施情况下，声环境质量的

变化预计可以接受。

5.3.2.5 规划实施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景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等。

(一) 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景区内居民现状生活垃圾依托朗县“村收集、乡转运、县填埋”的生活垃圾处置系统统一处置，最终进入朗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污染产排量核算，各预测情景模式下，景区远期旺季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0.3kg/d；景区远期旅游淡季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

根据规划，在各个景区道路沿线、观景点等区域设置垃圾箱，在游客集中区域和主要景点区域垃圾箱按 50-100m 间距布设；其他区域根据游客游览的数量，垃圾箱按 500-1000m 间距布设。在主要旅游接待设施和居民集中区域内，合理建设垃圾收集点，收集附近区域内居民和旅游接待设施内的每日生活垃圾。此外，景区内配备垃圾运输车，有专人负责收集运输各个垃圾收集站（点）的每日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二) 餐厨垃圾及废油

规划区内的商业设施包含餐厅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应进行严格监管，禁止随意排放，应完善环保设施和设备，加强对其收集和管理，定期由市政部门专用车辆分类转运，送至相关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综上，景区各类固废能做到科学收集、转运，妥善处置，只要加强管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3.2.6 规划实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景区运行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通过和土壤的接触而进入土壤，从而对土壤产生影响。尤其是固体废物，这些物质一般均属难降解的污染物，在土壤中迁移较慢，容易聚集。这些废物如不妥善处置，若散落于外，将会随降雨形成的径流进入绿化带或流入雨水管网，进而排至河道，污染河道底泥，给当地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景区运行过程中，输送污水的管网和盛装污水的化粪池、旅游厕所、移动厕所均进行防渗处理，不会泄露污染土壤。另外，景区内各类废物的处置过程中均采取水泥防渗，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土壤环境的机率。

因此，在景区建设项目运行正常和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手段得当、可靠的情况下，区内建设项目运行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较小的。

5.3.3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评价区土地利用变化

根据表 5.2-7 分析，本次规划在现有用地基础上不改变土地利用用途，主要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和用地类型上进行精细化布局，建构筑物占地面积适当增加，使得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斑块细碎化，整体上不改变用地类型，因此基本不会对土地利用带来变化。

（二）对植被和植物的影响

1、对植被的影响

景区是在已有的建设用地基础上完善景区的服务设施，如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游步道、观景平台等，不涉及改变现有林地、草地、园地等用地现状和面积，同时通过加强对景区内现有的名木古树保护，因此景区规划不会造成植被和植物量损失。

规划实施后，各施工点人员、机械设备均撤除现场，经过将会通过绿化打造、农田景观构造等增加绿化植被。这些区域随着绿化带、临时占地区的植被恢复，因施工建设受损的植被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对陆生植物的影响将会减弱，部分地区也将恢复到建设前的水平。

景区对外开放后，游客、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将长期在该区域活动，对环境的压力仍然存在。少数游客存在随意踏踩植被，攀折花木和果实的不文明行为，在旅游高峰期这种不文明影响将进一步加剧。旅游者不慎或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的火灾，致使植被覆盖率下降，因此，必须做好游客和职工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加强对景区内古树名木的宣传保护，严格要求其按照固定的游线进行游览，禁止随意扩大活动范围，禁止破坏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好态势。

（2）对植物资源的影响

①对植物个体的影响

景区在规划和建设停车场、游乐设施、游步栈道、排水沟渠等构筑物建设过程中，场地平整工程行为将可能临时占用区域内的少量草地和灌木林地，会造成部分植株个体受损，影响到植物种类是常见的植物种类如高山杜鹃、小嵩

草等，这些占地将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并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得到自然恢复，不会造成相关区域植物种群数量和植物区系的明显改变。

②扬尘对植物生理状况影响

施工扬尘对占地区周边的植物存在一定影响，粉尘在植物的叶、花和茎上凝聚成壳，抑制光合作用，阻塞气孔，影响植物的呼吸和蒸腾作用；阻碍花粉发芽，影响受精，造成植物生长发育不良。本次旅游规划的性质为生态观光旅游，不会建设大面积的建筑群，开挖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建议施工期避开春季花期，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围栏遮挡、篷布遮盖等措施，产生的扬尘量和影响范围不大，植物生长受扬尘影响轻微。

③对重点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文献资料，在评价范围内现有 56 株古树名木，目前千年核桃林内已经修建了游步道、栈道和排水明渠等，本次规划要求对于在古树名木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主要以原址修缮为主，不进行大开挖破坏古树名木的根系，不对现有名木古树进行砍伐移植。同时在施工和景区开放过程中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宣传保护工作，确保规划实施不会产生对古树名木的正常生长产生不可逆影响。

④外来物种入侵影响

规划实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也存在不利影响，如施工人员进驻、车辆出入、植被恢复等过程可能带入一些外来草、树种、动物等，可能导致某些本土物种减少。环评要求植被恢复和绿化时优先选用乡土物种，必须要引入外来物种时，应引入与当地气候及物种竞争关系相适应的品种，以免造成生物入侵，如发现外来入侵植物的植株，及时拔除或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三）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1、规划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因子识别

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为各类旅游设施、建筑、道路的修建，产生的影响见表 5.3-4。

表 5.3-4 规划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影响程度	影响因子	产生影响的项目	影响方式及程度
主要影	工程占地	各类建筑、道路系统等所在区域以及它们所在的施	工程占地直接侵占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造成占地区部分动物夜栖地、隐蔽地、觅食地和巢穴

响因素		工区、物料场地等。	破坏，甚至直接造成个体死亡。
	水源污染	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工程开挖产生的水土流失、弃渣弃土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工程开挖产生的水土流失、弃渣弃土废物及生活垃圾流入河道和水体，造成水源污染，进而影响以水体环境繁殖和生活为主的两栖类和伴水域活动鸟类受到影响，使两栖类的繁殖和生存受到影响，使在水域附近觅食的鸟类受到影响，使大中型兽类的饮水受到影响，甚至吞食废弃物。
	噪声振动	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噪声等	使动物受到惊扰和惊吓，大中型兽类会远离施工场所，小型兽类也会一定距离内躲避。
	空气污染	施工产生的扬尘、粉尘	施工产生的扬尘、粉尘随风飘扬，洒落在动物的食物上，如草本、灌丛等食物，影响到植物生长，也间接影响到野生动物的健康。
次要影响因素	人为猎捕	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旅游区服务人员等	工程点较为分散，容易引起施工人员非法猎捕的现象。

2、规划实施后对野生动物影响因子识别

①人类活动对动物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旅游区人流量开始增多，动物的栖息环境开始变得喧闹，对于部分较敏感的动物会逐渐转移到相对较远的生境中，而与人类安全距离较近的动物开始逐渐在人多的地方聚集。除此之外，随着游客的增多也带来了一系列的污染问题，对动物的栖息活动造成一定威胁。由于本项目位于乡村建设范围内，目前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规划范围内除鸟类外基本无野生动物分布，因此景区规划实施后应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减小对动物生境的影响和驱赶作用。

②灯光对动物的影响

规划实施后，路灯、综合服务中心等会在夜晚保持长时间发光，灯光在夜间会显得较为醒目。灯光对部分鸟类和夜行性哺乳类会有一定影响，会直接干扰它们的正常活动，将迫使它们避开灯光影响带。建议减弱夜间灯光亮度和时间，减缓灯光对区域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3、对野生动物生境的影响

规划区基础设施施工期间由于车辆机械的运行及施工人员的活动等，产生噪声、粉尘、废水等，在一段时间内降低动物生境质量，造成干扰。

施工中将采取优化施工布置，加强洒水降尘，废水处理达标回用等措施减

缓对动物生境的干扰，施工活动将对动物的生境造成一定破坏，会使某些野生动物失去小量觅食地、栖息场所和活动区域，但由于次规划建设的基础设施相对于规划区来说占用面积很小，还存在部分是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所以不会对动物的生存和繁殖造成明显影响；而且野生动物趋避性较强，在受到惊扰初期就能主动迁移到远离工程影响的区域继续生存。

施工期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消失，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多数动物有重返原有生存环境的条件和可能，因此，规划实施对野生动物的生境影响是短暂的、有限的。

4、对动物个体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对动物个体的影响主要为个体损伤和捕猎，在施工前应对占地区的野生动物进行驱赶，使其尽快远离影响区，避免后期施工开挖等碾压野生动物个体，鸟类巢穴应人为转移至周边未占用的区域；若遇到受伤的野生动物，及时交由当地林业部门看护。整个施工期应重视对施工人员爱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野生动物个体的影响将降至最小。

5、对保护动物的影响

由于冲康景区规划范围较小，现有省道从规划范围内穿过，南侧紧邻拉林铁路，景区范围内人类活动频繁，因此规划范围内基本无保护动物分布，因此本次景区规划对保护动物的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动物对人类活动十分警觉，旅游规划工程量较小，影响范围河程度均不大，保护动物均能趋避，主动远离影响区。规划区周边相似生境较多，对保护动物的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结束和植被恢复进展，保护动物会逐渐迁回原活动区。

（四）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规划实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规划建设会对规划区周边的敏感生态区的影响。

1、对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

自然系统的恢复稳定性，是根据植被净生产力的多少度量的。旅游规划的实施不会引起用地类型发生变化，因此规划建设引起的生物量变化不显著，评价区自然系统的恢复稳定性仍较强。

自然系统的阻抗稳定性是由系统中生物组分异质性的高低决定的。规划区

范围较小，规划区地貌较为单一，规划范围内的生态系统与周边农田生态系统联系较为紧密，规划范围内的植被盖度较高，规划区自然系统本底的阻抗稳定性较强。规划实施后，规划区的异质化程度依然较高，有利于植被抵御来自内外的干扰。

2、对生态系统结构的影响

旅游规划实施主要是建设用地对形态结构（即群落结构）的影响，破坏局部植被影响自然生产力，但是建设用地占整个规划区的比例较少，且不改变占地类型和面积，对植被破坏较少，总体对各旅游区生态系统的形态结构影响较小。

通过对生态敏感区进行空间管控、环境准入，控制旅游开发建设的强度。同时对建设用地选址进行优化以及采取相应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后，对各旅游区的生态系统结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对整个规划区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对生态系统功能影响

本次规划旅游设施占地规模相对较小，对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影响有限。本次规划中不会对生态功能区造成分割，影响部分区域的生态完整性，对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系统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单个旅游基础设施占地有限，以点、线为主，不存在大规模的建筑群，相对于规划区来说，对其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生态功能的整体退化。

4、对景观生态体系质量的影响

规划实施后评价范围土地利用格局不会发生变化，各个用地类型的用地面积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景区规划实施后景观格局主要还是以林地和耕地为主。规划实施后耕地、草地斑块仍占绝对优势，对生态环境质量仍将具有较强的调控能力，表明景观生态体系的生产能力和受干扰以后的恢复能力仍较强。因此，规划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的模地地位，对区域自然体系的景观生态体系质量影响较小。

5、生态完整性综合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将使得评价范围土地利用格局发生变化，草地面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增加。由自然陆生生态系统转变成人工生态系统，将导致评价范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在短时间内发生一定的变化，随着规划实施和运行，评价范

围内各态系统类型将趋于稳定。

5.3.4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水生生态影响识别

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水质影响：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的污染物包括 COD、BOD、SS、石油类等，如果不经处理直接外排会影响到周边河流水质；雨季施工地表径流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对周边河流水质影响较大。

河道阻塞：施工期涉及一定量的地表开挖和土石方转移，如不能及时收集转运则会滑落到河流中，局部地段造成河道阻塞，应做好土石方收集转运工作。

噪声与振动影响：靠近河流的工程施工难免产生噪声和振动影响。

2、规划实施后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识别

景区对外开放后，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因素为生活废水、游客垃圾等。

景区运营后，游客服务接待产生部分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生活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对河道内生存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游客生活垃圾收集后转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处置，禁止随意外弃，但是靠近河流的区域应该作为重点关注区域，这些区域应加密布置垃圾桶，并加强游客文明游览的宣传教育，谨防生活垃圾随意抛洒进入河道内堵塞河道。

3、水生生态影响小结

本次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量小，占地面积不大，且部分设施为在现有建筑的基础上改造。施工期工程行为不会造成规划区内生态系统、植被和动植物资源发生明显变化，对规划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极小，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旅游活动性质为生态旅游，通过严格管理，合理控制旅游区游客数量，规划的实施不会对规划区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土地利用格局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5.3.5 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1) 对人群健康的影响分析

规划的建设对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主要是因为人口的流动造成一些传染性疾病的传播。人口流动包括建设期施工人员及规划实施后的外来投资者、就业者及游客。

在建设期，施工人员的饮用水供应、吃饭、住宿等条件较简陋，施工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健康状况对疾病的抵抗力不一样，易导致一些消化道、呼吸道传染病在工地上流行，也容易导致当地地方病发生携带感染。因此需对施工人员定期进行身体检查，保持施工场地卫生，施工营地通风，保证饮水安全。

在规划实施后，外来投资者、就业者及游客来自区外，流动性大，病原种类多样性，这些人群的病原体携带状况与食宿条件密切相关，同时，病原体在环境中传播途径很多，一旦抵抗力下降，使人群患病的可能性偏高。需要做好景区内的清洁工作，做好突发疾病的预防等工作。

在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条件下，规划实施不会对人群健康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规划项目建成后，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将会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文化水平，改善并增加人们预防和治疗疾病的意识和物质条件，对人群健康的保护是有利的。

(2) 对区域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分析

景区营运后，将提高周边民众生活质量，增加就业机会；同时给区域带来巨大的间接效益，对当地招商引资开发会带来良好影响，因此，其对当地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效应是非常好的。

(3) 对当地旅游及经济发展的影响分析

景区的产业发展以第三产业为主，其中，观光游览、科普教育、度假休闲等是其发展的核心产业内容。研究表明，在我国旅游收入每增加1元，可带动第三产业相应增加10.7元，旅游业的发展对相关产业的同步发展产生了相互拉动的作用。朗县冲康景区的建设和运营，能够承载更高端的旅游服务接待功能，深入挖掘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中的特色增长潜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源泉，助力于朗县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和跨越式发展。

5.4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规划区建设存在的潜在危险，对规划区建设和规划实施后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达到可接受水平。本评价将对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以找出主要危险环节，认识危险程度，从而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

降至最低。

5.4.1 环境风险识别

随着规划的实施，景区宣传力度的增大，景区人数的不断增加，环境风险出现概率及风险发生的破坏程度也随之不断增大。结合朗县冲康景区的实际情况和旅游的生态环境影响特征，本次评价将生态旅游景区的环境风险源归纳为以下几类：

(1) 旅游人数超过环境容量

游客是旅游景区的主体，当其人数超过景区环境所能承受的临界量时将会对景区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或危害，构成威胁景区自身发展的重要风险源。该风险源通过严格的管理手段可以得到纠正和改善。

(2) 旅游资源开发破坏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引起的生态破坏是景区生态风险源之一，将旅游资源转化成旅游产品需要经过人工的开发和建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同时在旅游产品建设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的引进外来物种，对景区生态系统造成一定的危害。通过采取各种保护措施，尽量减小盲目粗暴开发所引起的负面生态环境效应。

(3) 游客和经营者的不当行为

在旅游活动进行过程中，游客自身以及管理规程中各种不当的行为对景区生态环境同样会造成一定风险，各种不当的行为源于生态环境意识的淡薄，是主观行为造成的生态风险。游客的不当行为包括：随手丢弃废弃物、火种、践踏景区植被等。同时经营者则可能因缺乏环保意识、景区生活垃圾及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够完善或故障，导致旅游接待产生的污染物直接排入景区。

5.4.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以上风险源识别，朗县冲康景区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可分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和生态环境风险事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源包括：火灾、污水事故排放、燃气泄漏风险、地质灾害诱发的环境风险；生态环境风险事故源包括：生物入侵、生态环境退化。

5.4.2.1 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1) 火灾

景区运营阶段游客活动难以有效监控，有引发火灾的风险。如发生火灾，不只烧毁成片的草地，毁坏动植物，还会降低草地的水源涵养功能，将改变局部区域的土壤、水文等自然条件，对动植物及微生物等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另外，火灾伴生废气进入大气，严重影响景区环境空气质量。应加强对游客的防火宣传，在重点防火季节，采取一定的措施，禁止将火种带入景区，规范火灾预防系统，可最大程度降低人为原因引起的火灾风险。

(2) 污水事故排放

在景区规划实施后，生活污水收集和输送过程中发生管道破裂、设备管线老化损坏等，导致生活污水泄漏后直接进入地表和地下水体，将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3) 燃气泄漏风险

景区内规划实施后生活所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由于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易爆品，因此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着风险，本次规划潜在事故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罐破损。在景区投入营运时，应加强物业管理，为了保障用气安全，应告知景区内餐饮及宾馆酒店等禁止乱拉乱接软管，燃器具周围不要堆放易燃物品，燃气设备阀门处及燃气表周围禁放遮挡物。定期对燃气设备的接头、开关、软管等部位进行检查，看有无漏气情况，安装燃气设备的房间应注意通风等。

(4) 地质灾害诱发环境风险

景区主要地质灾害为崩塌、滑坡、冲沟泥石流、冻土冻融及雪灾、洪水等灾害，主要发生点位于景区三条沟两侧山体等区域。针对朗县冲康景区的地质不稳定地区，上述区域应作为山体滑坡、崩塌、洪灾、积雪、雪压以及掩埋的重点防护区，必须做好地质灾害防护工作。此外，不规范的开挖易形成崩塌、滑坡，雨季工程边坡失稳，地表松散堆积物、工程弃土可能在强雨水的冲刷作用下诱发崩塌、滑坡及泥石流，地基不均匀沉降可能产生地面塌陷；使景区遭受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危害。

5.4.2.2 生态风险分析

旅游活动带来的区域生态安全风险，包括：区域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生态完整性受到影响；植被破坏等方面。

(一) 生物入侵

引起生物入侵的途径主要包括：在景区建设过程中，外来绿地草种的引种，

可能造成与本地草种的生态位重叠，从而导致外来物种入侵，同时，伴随着土壤、草皮等其他媒介引入有害的昆虫等动物，对本地植物物种或人畜等造成危害。生物入侵的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外来物种入侵会严重破坏生物的多样性，并加速本地物种的灭绝。外来物种入侵后，由于其新生环境会制约其繁殖的自然天敌及其他制约因素，其后果便是迅速蔓延，大量扩张，形成优势种群，并与当地物种竞争有限的食物资源和空间资源，直接导致当地物种的退后，甚至被灭绝。

(2) 外来物种入侵会严重破坏生态平衡。外来物种入侵，会对植物土壤的水分及其他营养成分，以及生物群落的结构稳定性及遗传性等方面造成影响，从而破坏当地的生态平衡。

(3) 外来物种入侵会因其可能携带病原微生物而对其他生物的生存甚至对人类健康构成直接威胁。

(二) 生态环境退化

旅游开发对我国生态环境和生物和保护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由于缺乏规划或规划不当、建设性破坏、旅游配套和相关产业的开发不当造成对生态环境破坏的现象比比皆是。

5.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4.3.1 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

(一) 火灾防范

景区防火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做好预防工作是防止景区火灾发生的先决条件。防止旅游区火灾，重在“防”，应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做好预防工作。

(1) 提高全民防火意识。景区建筑多为木质、石质材料，草地面积大，因此必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把防火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为。

(2) 强化景区消防监督管理。管理部门要树立防火第一的思想，适时布置，加强检查，掌握进程，解决存在的问题。景区消防职能部门要定时抽派精干得力人员到重点地区的重点防火部位检查监督工作。

(3) 严格火源管理，建立和完善各种制度，明确景区用火规定。划定景区防火戒严区，适时发布景区防火期和防火戒严。

(4) 朗县冲康景区管理部门应编制朗县冲康景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生产

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成立应急管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和事故状态下的协调指挥和应急救援工作。朗县冲康景区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头盔、消防服、腰带、灭火器、消防桶、消防水带、消防靴、灭火防护手套、消防斧等应急救援器材。若发现火势不大，依靠景区消防力量立即灭火；当火势已发展到无法控制时，立即向指挥部报告，请求朗县应急救援支队进行支援，该支队内设有水罐消防车、泡沫消防车等消防器材，可在 60min 内到达火灾现场，同时向市旅发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有序撤离景区游客。

（二）污水事故排放防范

（1）加强景区污水管网的管理工作，环评建议：各项目需设置事故池的，其有效容积在下一步项目环评中明确，并在项目平面布置图中标识。事故水池平时必须空置。景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管网建设过程中必须在不同功能区管网碰接处及雨水排口设置阻断设施。

（2）结合应急预案，景区须制定事故状态下减少和消除污染物对流域水体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对方案，当发生事故，对下游流域构成严重威胁时，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向上级环保部门和政府报告，并由政府通知下游政府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将影响减到最小。

同时，要求在下一步项目环评中，各具体项目必须制定相应事故状态下减少和消除污染物对流域水体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对方案。明确项目在发生事故、泄漏、爆炸等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的处理处置措施和可能排放去向。通过分析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提出有效的控制措施；明确是否存在伴生/次生污染防治措施，说明有效性。

（三）燃气事故防范措施

（1）燃气设备要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章程，制定事故应急处理计划。

（2）燃气设备要有专人定期检查、维护。

（3）要安装易燃气体自动监测报警设备。

（4）一旦发现管道破裂、阀门密封部门泄漏等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包括：

①迅速查明泄漏点，立即关闭泄漏点两端管线上的阀门和与该管线相接的每个储罐阀门，把气源切断；

②杜绝附近一切火源，禁止一切车辆在附近行驶。同时派人员向负责人和安全消防人员报告发生泄漏的具体情况及正在采取的措施；

③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组织人员进行处理；撤离无关人员，并安排专人对已关闭的储罐阀门进行监控。若泄漏量很大，一时难以控制，应扩大警戒线，切断电源，报警 119，远距离监控。

④泄漏点环境的气体经检测合格后，采用打卡子、化学补漏或拆卸，并将泄漏管线移至安全地点焊接等方法进行检修。对阀门或密封垫应予更换。

（四）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景区主要地质灾害为崩塌、滑坡、冲沟泥石流等灾害，主要发生点位于东侧山洪冲沟附近。针对景区内的地质不稳定地区，上述区域应作为山体滑坡、崩塌、洪灾的重点防护区，必须做好地质灾害防护工作。任何项目施工建设前必须做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经确认符合建设条件后方可实施。

5.4.3.2 生物风险防范措施

（1）重视本地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对天然植被坚持保护为主的原则，尽最大可能保护原有植被，特别是重要保护物种等。

（3）加强宣传，提高景区管理人员的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对生物入侵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盲目引进外来有害生物的危害性，为植物检疫工作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加强对外来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建立相应的监测系统，查明我国外来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和作用，重点对外来有害生物的发展趋势，是否需要防治、何时采取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预报，然后指定精确的防治方案。

综上，合理控制景区游客人数、适度开展旅游资源开发、规范游客和经营者行为，加强景区防火工作、防范污水事故排放、严控外来物种入侵、杜绝动物疫情，景区环境风险可控、影响可接受。

5.5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资源环境承载力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和一定区域范围内，在维持规划区域资源环境系统结构不发生质的改变、环境功能不朝恶性方向转变的条件下，资源环境系统所能承受的人类各种社会活动的的能力，即规划区域环境系统结构与社

会经济活动的适宜程度。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的主要目的是指要在不超出规划区域资源环境系统弹性限度条件下，对环境可支撑的人口、经济规模和容纳污染物的能力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根据规划区域资源环境系统的承载能力和承载水平，论证规划实施的优势和限制因素，咨询相关方面专家和景区规划决策方意见，提出解决的途径，对景区规划定位、空间布局结构和规模提出相应的调整建议。

5.5.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5.5.1.1 区域水资源承载力方法

借鉴《论水资源承载力概念及其评价方法》（张洪玉、张淑元），影响水资源承载力的因素包括生态环境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两大方面，其中生态环境系统的影响因素包括水资源数量、质量及开发利用程度，生态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系统的影响因素包括社会经济技术条件、社会生产力水平、社会消费结构水平、区际交流和政策制度。这些因素互相影响，存在复杂的关系，共同对水资源承载力发生作用，且随区域条件的不同，这些因素的作用大小也不同。

5.5.1.2 区域水资源量情况调查

根据朗县多年气象资料可知，朗县年平均降水量685.1 mm，雅鲁藏布江本规划区的上游段流域面积共计19.2万平方公里。根据相关资料，朗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21.82亿 m^3 ，河流多年平均径流深548.1mm。

5.5.1.3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朗县朗镇主要水源地为朗县洞嘎镇嘎贡沟饮用水水源地，本次冲康景区所在地水源由朗镇托麦村饮用水水源地提供。根据前文估算，景区远期用水量约3081 m^3/a ，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21.82亿 m^3 ，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对区域水资源的供给压力很小。

结合以上水资源承载力分析，为了保证区域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评价建议：

（1）加强污水的综合利用，减少和控制旅游活动对区域水资源的污染风险，控制区域地表水断面和地下水水质稳定达标。

（2）建议规划区加快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保障冲康组及其景区的用水需求，严禁企业私自开采地下水。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水资源能够保证规划区的远期发展。

5.5.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区内主要用地包括建设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广场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农村宅基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区域公路用地）、非建设用地（河流水面、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等。

本次规划实施后，不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现状，不新增建设用地，因此不会增加区域土地资源用量。

旅游行业为林芝市朗县的主导产业，规划目标符合朗县总体发展方向，因此，本次规划实施的土地资源可得到有效保障。另一方面，规划项目应符合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规模，节约土地资源。规划实施后，虽然规划区的土地利用发生了一些改变，但是主要建设旅游基础设施，有利于景区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土地资源可以承载景区建设发展需求。

5.5.3 能源承载力分析

（1）电力规划

选址在游客中心东南侧、S205省道北侧位置增设一台变压器/变电柜，为景区专用。电源来自朗县变电站 35KV 出线，经变电站降压后，10KV 出线至杆上变压器/变电柜，降压至 220 伏后接入景区，为各景点提供电力供应，电源依旧来自藏中电网供电，可满足景区用电需求。

南侧千年核桃林片区内的“真空负压”生态环保厕所，功耗低，采用光伏供电，根据厕所实际功耗（含照明、通风等辅助设备），合理配置光伏板功率和储能电池容量，避免供电不足。

（2）供气规划

现状无用气，游客主要采用薪柴作为燃料，规划实施过程中进行改厨、改厕，改善工作人员的生活环境，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需求量较小。

5.5.4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5.5.4.1 大气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就是将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在自然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的规划管理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环境容量密切相关。对于未开发地区，环境容量即可作为该区的控制总量，而对于已开发地区总量控制指标需减去现有污

染源的排放量，才是该地区的剩余环境容量。而区域环境空气容量是一个区域在满足当地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前提下，在本区域范围内环境空气所能容纳的最大污染物负荷总量，区域环境空气容量包括基本环境容量和变动容量两部分，前者表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和环境本底的差值，后者是区域环境空气自净能力。

大气环境容量和总量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本次评价做初步分析。在排放标准、质量达标前提下研究大气环境容量和总量计算，以便部门统筹考虑，有针对性的开发建设项目，并合理布局。

（一）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目前实施总量控制的 12 种主要污染物，以及朗县环境保护规划中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综合考虑规划区域空气质量特征、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景区排污特征和发展趋势，选取 SO₂、NO₂ 作为景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二）大气环境容量模式的选取

估算大气环境容量可采取模拟法、线性规划法和 A-P 值法。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推荐用 A 值法来估算区域环境空气容量，A 值法具有简便易行、可操作性强、适用范围广等优点，目前应用较普遍。故此次评价工作选用 A 值法来估算规划景区的大气环境容量。

在确定了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后，可采用 GB/T3840-91 中推荐的 P 值法将区域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分配到不同类型排放源。针对拟建项目为景区开发，对污染物的数据量和位置无法预先确定，本评价将采用 A 值法，计算景区满足环境保护目标条件下的控制因子的允许排放总量。

对于大气污染物而言，区域排放总量限值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推荐的 A-P 值法确定：

$$Q_a = \sum_{i=1}^n Q_{ai} = \sum_{i=1}^n \left[A(c_{si} - c_b) \frac{S_i}{\sqrt{S}} \right]$$

式中：Q_{ak}—总量控制区某种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限值，万 t；

i—总量控制区内各功能区的编号；

n—总量控制区内的功能区总数；

A—地理区域性总量控制系数， $10^4 \cdot t \cdot km^2/a$ ；

S_i —第 i 功能区面积， km^2 ；

C_{ki} —GB3095 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所规定的与第 i 功能区类别相应的年日平均浓度限值， mg/m^3 ；

C_0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背景年日平均浓度， mg/m^3 。

(三) 参数的选取

1、A 值的选取

参数 A 是由通风能力确定的一个参数，取决于平均风速的大小和混合层高度，评价区所处的区域平均风速 3~5m/s，结合规划区具体情况，其取值见表 5.5-1。

表 5.5-1 我国各地区总量控制系数 A、低源分担率 a

省(市)名	A	a
新疆、西藏、青海	7.0-8.4	0.15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阴山以北)	5.6~7.0	0.25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	4.2~5.6	0.15
内蒙古(阴山以南)、山西、陕西(秦岭以北)、宁夏、甘肃(渭河以北)	3.5~4.9	0.2
上海、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苏、浙江、安徽、海南、台湾、福建、江西	3.5~4.9	0.25
云南、贵州、四川、甘肃(渭河以南)、陕西(秦岭以南)	2.8~4.2	0.15
静风区(年平均风速小于 1m/s)	1.4-2.58	0.25

A 值法属于地区系数法，对于不同的城市或地区，其总量控制系数 A 值为常数，景区所在区域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常年平均风速 3~5m/s，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办法》(GB/T 13201-91)，A 值取值范围是 7.0~8.4。

依据中国环境规划院推荐的 A 值确定原则，以朗县大气总量控制达标率为控制目标，按公式 $A=A_{min}+0.1(A_{max}-A_{min})$ 计算出控制区所在区域的总量控制系数 A 值为 7.14。

综上，本次大气环境容量计算，a 值取 0.15，A 值取 7.14。

2、C 值的选取

景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总量控制因子浓度控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大气环境容量背景浓度值 C_b ， SO_2 、 NO_2 选取规划区现状监测背景值，选取见表

5.5-2。

表 5.5-2 总量控制模式参数选取

GB3095-2026		污染因子 (mg/m ³)		面积 (km ²)
		SO ₂	NO ₂	
日均浓度值 C _{si}	二级标准	0.15	0.08	0.1275
背景浓度值 C _b	二类区	0.004	0.017	

注：SO₂、NO₂均采用现状监测的最大值作为背景值，未检出按照检出限计

(四) 计算结果与分析

(1) 景区剩余允许排放量

根据以上方法和参数计算规划景区的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区及扩展区均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现状评价结果，计算结果如表 5.5-3。

表 5.5-3 基于现状背景条件下景区剩余允许排放量

分区名	控制因子	允许排放总量 (t/a)			面积 (km ²)
		大气环境容量	低架源容量	中/高架源容量	
景区总控制区	SO ₂	510	91.8	418.2	0.1275
	NO ₂	586	105.5	480.5	

5.5.4.2 大气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

根据污染物产排量计算，在主要使用电力、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条件下，规划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其中景区远期液化石油气燃烧所排放 PM_{2.5} 约 0.25311kg/a、SO₂ 约 0.00649kg/a、NO_x 约 7.0092kg/a、TVOC 约 24.4673kg/a，占整个规划区内大气环境容量的比例非常小，大气环境能够支撑规划区旅游发展需要。

5.5.5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水环境承载力指在一定时期内，区域水环境系统在满足水质目标要求、保持可持续的自净能力和维持水生态健康的条件下，对区域人口、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支持能力。具有客观性、区域性、阶段性、动态性及可调性等特征。为了解评价区内的水环境承载力，依据《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选用水环境承载力指数评估区域内水环境超载情况。

规划区主要河流为雅鲁藏布江，根据《西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二级支流水功能区划报告》（2017-2025），该区段水功能区为雅鲁藏布江日喀则、拉萨、山南、林芝保留区，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禁止向II类水域排放废污水，因此规划区域无水环境承载能力。

随着旅游的发展和游客数量增多，生活污水产生量将呈逐步增加趋势，为此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和建议：

①加强旅游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和中水回用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排放尾水稳定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②确保不向雅鲁藏布江等II类水体中排放废水。

③建议朗县人民政府加强雅鲁藏布江沿岸农村分散居民生活污水面源污染控制，减少面源直接排入雅鲁藏布江的影响。

5.5.6 旅游环境容量承载力

5.5.6.1 环境容量计算

鉴于不同类型的旅游资源的环境背景不同，各个景点的环境容量的测算指标也不尽相同。根据朗县冲康景区旅游资源及旅游产品的特点，参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标准及《园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O34-2014），确定景区环境容量测算指标和相关参数，采用面积容量法测算。

（1）面积法

$$C=A/a \times D$$

其中：C—日环境容量，单位为人次；

A—可游览面积，单位为 m^2 ；

D—周转率，景区开放时间/游完景点所需时间；

a—不影响游览质量情况下，每位游客占用的游览空间面积，单位为 m^2 。

朗县冲康景区规划确定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可游览面积约 $2599m^2$ ，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可游览面积约 $6810m^2$ ，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可游览面积约 $46450m^2$ ，合计可游览面积约 $51859m^2$ 。

参照《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034-2014)文化遗址类景区示例与古典园林类景区示例，本案北侧冲康庄园，核心区采用 $10m^2/人$ ，其他区域采用 $100m^2/人$ ；南侧千年核桃林游步道采用 $3m^2/人$ ，其他区域采用 $100m^2/人$ 。景区瞬时最大游客量为 1671 人，按照日周转次数 2 次景区旅游最佳生态容量为

3209 人次，年最大接纳游客 96.27 万人次。

5.5.6.2 环境容量控制

通过收集朗县冲康景区 2024 年游览人数和增长率调查可知，2024 年全年旅游人次为 15000 人，随着朗县冲康景区的打造，交通条件和配套设施的改善，以及朗县其他景区建成后的影响带动，游客数量将会不断攀升，朗县冲康景区的知名度也会有所提升。预计到 2027 朗县冲康景区游客量可达 2.28 万人次/年、预计到 2030 年朗县冲康景区游客量可达 5.01 万人次/年，小于理论年容量 96.27 万人次/年。朗县冲康景区建设指标能够满足游客使用需求，游客接待量处于环境容量可控范围之内。

区域环境资源和容量因子不会成为规划区旅游发展的限制因素，但不排除局部或经典景区的游客量超过局部环境容量。因而，有必要对节假日高峰期客流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分流，协调各个景区的游客量，规划多条游览线路，杜绝某一个景区游客量过剩，而某一个景区较少人游览的现象；同时还应严格控制游客数量，限定售票量。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6.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本规划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东部，林芝属《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尼洋河中下游城镇，功能定位：全区重要的经济发展中心和生态旅游中心，重要的特色农林业、藏药业、林副产品加工业、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基地，连接拉萨区域城镇和辐射带动藏东区域的主要通道。

依据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本规划为乡村旅游景区规划，规划的功能定位为以古树庄园旅游为主题，以民族团结为主线，以民俗非遗为亮点，通过“旅游+”“+旅游”形式，打造集历史游览、生态休闲、文化体验、研学拓展、美食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型旅游景区。本次规划编制过程中，规划单位根据的“生态优先、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以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为主，将全面提高区域生态安全保障度，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本次规划符合“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等第七次西藏工作会议精神，符合现行政策、法规和社会发展需求。以保护区域环境为主，不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不会加剧区域水土流失。规划区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对区域农产品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规划定位和目标符合《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藏政发〔2014〕108号）和《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纲要》等对区域的功能定位，与《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不冲突。

总体来看，规划目标和任务具有环境合理性。

6.1.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景区规划功能分区为“一心、三区”总体布局：一心即游客服务中心；三区即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并分区进行规划旅游开发打造。

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以提升游客中心内部功能，提高旅游厕所服务标准，优化游客进出线路，提高集散广场利用效率，丰富广场休憩空间和互动业态，提升餐饮服务特色，优化停车区域划分，增加小车停车位，构建形成多元

空间、开放有序、品质服务等为特色的旅游综合服务集散区；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以保护为主，适度提升游客互动体验业态；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规划以生态保护为基底，进一步挖掘民族团结文化、塔布文化等，推进农、林、文、旅深度融合。围绕千年核桃林，打造林下文化展示与体验、林间休闲露营与游乐拓展、林周田园风光与科普等旅游产品，构建形成集生态游览、文化体验、田园风光、研学拓展、休闲露营等多元业态于一体的精致园林游览区。

因此，本次规划环评编制过程中，规划环评根据“生态优先、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木古树和基本农田为基准进行保护为主的有限开发，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措施与规划单位和规划报告编制单位沟通。

经优化调整后，规划将旅游开发与生态保护同时兼顾，优化调整后的规划不新增建设用地，并在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木古树保护范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不新增构建筑物，以修缮和保护为主。总体规划在促进区域旅游发展的同时，将全面提高区域生态安全保障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本次规划符合“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等第七次西藏工作会议精神，符合现行政策、法规和社会发展需求。

总体来看，经优化和调整后的规划布局具有环境合理性。

6.1.3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本规划总面积 12.75h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63hm²，规划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游客服务中心、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风景点用地等用地。规划项目主要是在已有景点基础上进行优化整合和升级改造，能减少旅游资源的浪费并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次景区规划不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不新增建设用地，因此不会超出区域土地资源承载能力。

景区近期规划接待规模 2.28 万人/年，远期接待规模 5.01 万人/年，游客量小于景区生态旅游环境容量 3209 人/天的规模。

远期旅游旺季时水资源需求量为 117.2m³/d、远期旅游淡季时水资源需求量为 50.9m³/d，远期旅游年用水量 15276 m³，远小于评价区域水资源总量 9332.49 万 m³，未超出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

总体来看，规划区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力完全满足规划旅游规模的实施，因

此，规划规模具有环境合理性。

6.1.4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 4.3 章节建立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前文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有效性，对环境目标的合理性可达性进行分析，见表 6.1-1。

表 6.1-1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主体		环境目标	规划目标	可达性分析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保证空气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二类	1、使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作为餐饮企业燃料，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污染很小。2、中转站的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恶臭影响很小。经采取上述措施，目标可达
	地表水环境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	III类	污水收集进入冲康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污水优先考虑综合利用用于规划区周边林地、草地和农田的灌溉、施肥。综合利用水质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控制，排放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可确保规划区地表水水质达标
	地下水环境	满足地下水环境III类标准	III类	可能产生下渗污染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可确保规划区地下水水质达标
	声环境	满足声环境 2 类区、4a 类区功能要求	省道两侧 4a 类	加强管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进行揽客，可有效降低噪声影响，景区声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
			拉林铁路两侧 4b 类	
其他规划区 2 类				
土壤环境	规划区域内各类型土壤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位各污染物浓度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各污染物浓度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可能产生下渗污染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做好垃圾的分类处置，垃圾及时清运，景区土壤环境能稳定达标。	
生态	生态红线	满足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不涉及生态红线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

环境主体		环境目标	规划目标	可达性分析
保护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确保生物多样性不恶化	保持现状不降低	规划实施后不新增建设用地，生态用地数量质量部降低，目标可达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	确保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境	保持现状不降低	规划固定旅游线路，景区内部交通以步行为主，对重点野生动物影响小，目标可达
资源利用	水资源	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不超过区域水资源承载力	远期年用水量 3081m ³ /a，远远小于区域水质量承载力，目标可达。
	土地资源	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岸线管控要求	不超过区域土地资源承载力	规划实施后不会该改变土地利用类型，不自知建设用地，目标可达
污染控制	废气控制	废气排放达到现有排放标准	100%	使用清洁燃料液化石油气作为餐饮企业燃料，安装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稳定达标，目标可达。
	废水控制	污水收集、处理达标率	100%	千年核桃林内采用生态厕所，省道以北污水收集后排污冲康组污水处理站处理，目标可达。
	噪声控制	区域噪声达标排放率	100%	加强管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进行揽客，可有效降低噪声影响，目标可达。
	固废控制	规划区域内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置率	100% 100%	规划了垃圾分类收运设施，目标可达
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实施有效的风险应急措施，执行率 100%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要求，实施后目标可达
	环境监测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执行率 100%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要求，实施后目标可达

6.2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本次评价从维护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优化区域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几方面论证规划的环境效益。

1、维护生态功能

根据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和西藏自治区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西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综合报告》，本规划所在区域属Ⅱ藏东高山深谷温带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暗针叶林生态区中Ⅱ-7加查—朗县谷地农业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定位：谷地农业和土壤保持区。

本规划定位为发展传统文化旅游，主要依托冲康庄园和千年核桃林两个核心旅游资源打造融合西藏文传塔布统化为一体的休闲生态旅游，以保护区域环境为主，不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不会加剧区域水土流失，有利于土壤保持和生态农业的生态功能。

2、环境质量改善

规划区发展产业为旅游业，大气污染物来自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公厕及垃圾收集点恶臭，水污染物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态旅游类开发区较之于传统的工业类开发区，属于环境友好型。通过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方式，以集中处理为主，不能集中处理的采取分散式定点处理，生活污水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优化区域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

《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朗县总体定位为（1）藏东南清洁能源产业服务基地；（2）雪域农牧业高质量示范基地；（3）塔布人文特色旅游目的地；（4）藏东南稳边固边兴边先行区。

塔布人文特色旅游目的地。承接林芝市建设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的重大战略部署，深挖当地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以打造观光生态旅游产品、牧俗风情旅游产品、文化旅游产品以及藏医药养生保健旅游产品为重点，全面提升旅游基础设施，打造西藏独特的塔布人文旅游目的地，推动形成“人文藏地、因文而立、因旅而兴、因融而活”的文旅新标地，全面融入林芝国际旅游发展大格局。

《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为建立“一廊五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一廊”指以雅鲁藏布江为廊道形成的山水文化走

廊，串联沿线冲康庄园、南朗岗石棺墓地、朋仁曲德寺、达贵碉楼群等多个文化节点；

《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突出朗县“山、江、边、民”特色，依托县域人文历史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价值、代表性和分布特征，构建“一心、两带、四区”的县域旅游空间发展格局。

“一心”即朗县中心城区，建设服务全县的综合中心。

“两带”即雅江特色人文景观旅游带和南部自然景观旅游带。雅江特色人文景观旅游带。横贯朗县全域，东西依次横穿仲达镇、朗镇、中心城区、洞嘎镇、金东乡。依托雅鲁藏布江河谷地形，国道560、国道219、省道205及县道412“四线并行”的有利条件，由西向东依次串联烈山墓地、卓民俗村、嘎贡沟生态休闲特色小镇、雅江巨柏保护区、朋仁曲德寺、巴热桃园、朗顿庄园、藏医藏药展示厅、冲康人文庄园、千年核桃林景区以及仲达田园牧歌小镇等旅游资源。通过基础设施补足、旅游体验联动等方式对沿岸资源点进行整合提升，打造沿雅鲁藏布江分布的轴带状的特色人文景观旅游带。

“四区”包括森林河谷观光区、特色文化体验区、钦氏人文秘境区、高原牧俗风情区。

特色文化体验区。位于朗镇和拉多乡，依托塔布民俗文化，重点开发以冲康庄园及千年核桃林景区、南派藏药、拉多藏湖为主的塔布文化风情体验目的地。依托朗镇中心区位优势，整合朗镇、拉多乡内旅游资源，以“文化朗县、人杰地灵”为品牌，打造集塔布文化体验、藏药康体、红色文化等为一体的朗县人文地标名片。

本规划符合朗县总体定位中的塔布人文特色旅游目的地，符合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属于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中的雅江特色人文景观旅游带和特色文化体验区，本规划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丰富旅游体系产品，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6.3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环评根据早期介入原则要求，与规划编制单位全程互动，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对规划方案提出了一些优化调整建议。

6.3.1 关于规划游客规模的优化调整建议

1、优化调整原因分析

规划初稿阶段远期按照最大游客总量计算游客人数（3209人·次/天），预计2030

年年接待游客数量 96.27 万人。实际 2024 年接纳游客约 1.5 万人，6 年间增长数量超 60 倍，较大地偏离了冲康景区实际情况，按照原规划配套的基础设施将会造成极大的资源闲置和浪费，同时可能对冲康庄园等文物和古树名木带来进一步不可逆损伤。本次规划环评结合项目的建设情况、规划建设内容等情况，提出本次优化调整建议，详见下表：

表 6.3-1 规划游客规模优化调整情况表

优化调整类型	具体原规划内容	制约因素	优化调整建议
游客规模	远期最大游客容纳能力为（3209 人·次/天），预计 2030 年年接待游客数量 96.27 万人	实际 2024 年接纳游客约 1.5 万人，6 年间增长数量超 60 倍，较大地偏离了冲康景区实际情况	按照游客增长模型和游客市场来源，科学估算规划远期水平年游客数量，并据此完善配套环卫设施。

2、区域后续发展要求

- (1) 按照优化调整后的游客规模配套设计景区开发建设利用方案；
- (2) 按照优化调整后的游客规模配套设计给水、排水、垃圾收集等基础环卫设施。

3、优化结论

经与规划单位和规划设计单位沟通，采纳了规划环评的优化调整建议。

6.3.2 关于污水收集处理的优化调整建议

1、优化调整原因分析

规划初稿阶段按照最大游客总量计算游客人数（3209 人·次/d），游客用水指标按照 100L/（人·d）规划，规划最高日用水 320.9m³/d，预测规划污水量为 256.72m³/d，规划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西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二级支流水功能区划报告》（2017-2025），该区段水功能区为雅鲁藏布江日喀则、拉萨、山南、林芝保留区，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禁止向II类水域排放废污水，因此规划区域无水环境承载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布第九批及其（农办长渔〔2023〕1号）调整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项目所在南侧区域属于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规划环评结合景区规划范围较小和规划内容无住宿等功能，提出本次优化调整建

议，详见下表：

表 6.3-2 污水收集处理优化调整情况表

优化调整类型	具体原规划内容	制约因素	优化调整建议
污水收集处理	按照最大游客总量计算游客人数（3209 人·次/天），游客用水指标按照 100L/（人·天）规划，规划最高日用水 320.9m ³ /d，规划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南侧雅鲁藏布禁止新建排污口，无水环境承载能力。	按照景区规划建设内容调整游客用水定额，按照基准年接纳游客数量为基准进行游客增长模型预测并不超过景区最大游客容量重新核算用水和污水总量，取消自建污水处理站，结合冲康村“多规合一”规划，省道以北区域污水收集后排入冲康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回用，南侧千年核桃林内采用生态厕所收集

2、区域后续发展要求

（1）优化调整后不再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省道以北区域污水收集后排入冲康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回用，不得直接排入雅鲁藏布江，省道以南千年核桃林内采用生态厕所收集。

（2）严格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二级支流水功能区划报告》（2017-2025），禁止在雅鲁藏布江新建入河排污口。

（3）加强依托冲康组污水处理设施进度安排，并将本次规划景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冲康景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收纳和处理范围。

3、优化结论

经与规划单位和规划设计单位沟通，采纳了规划环评的优化调整建议。

6.3.3 合理布局优化建议

规划范围涉及基本农田、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古树名木，但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本次规划不涉及古树名木的砍伐和移植。在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与空间开发保护管理相衔接，实行严格的管控和保护措施，后续规划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执行。

6.3.4 生态环境建设优化建议

（1）严格控制生态旅游的空间范围。

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保护区规划，严格控制旅游项目和旅游时间。在保护区开展生态旅游，应严格控制旅游项目，坚持“五不”，即不上破坏保护对象的

项目，不上有碍保护管理的项目，不上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不上与自然景观不协调的项目，不大兴土木、广建人文景观。此外，还应控制旅游时间，旅游活动的安排应避免生态敏感期，如植物的发芽期、农作物的正常生产期等。

(2) 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和开发强度。

(3)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即识别某一项活动对自然环境、人体健康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并制定出减轻不利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从而达到经济发展与环境间的协调。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旅游时，还应对旅游资源及旅游区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尤其是旅游活动对不同局域生态环境影响的监测和适时评价，为合理调节保护区游客数量，保证整体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提供依据。监测内容包括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水环境监测、土壤环境监测、噪声监测等。

(4) 加强重点景区依托冲康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建设方式上，可兼顾周边乡村集镇的污水处理需求，采取共建的方式以降低成本。对尚无污水处理设施的景点，进行分散式处理后农用，禁止在雅鲁藏布江新建排污口。

(5) 旅游景区倡导清洁能源的使用。

(6) 鼓励逐步推动景区垃圾集中处理。景区生活垃圾的处理应坚持“分类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理”的原则，应将山上垃圾清运下山，集中规范处理。

(7) 合理配置农业作物与景观，推动农业观光旅游产业的发展。依法保护耕地，尤其应加强对基本农田用地权属的监测，抵制违法用地，保障粮食安全。

6.3.5 规划中重点项目建设时序优化调整建议

针对规划中的重点项目，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将基础服务设施类的给水管、排水管、给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固废收运）、旅游厕所、道路系统、应急救援等基本设施进行提前布局，调整到近期（2027年前）完成建设，其它规划项目按照旅游实际情况，按需提前或延后建设，以满足旅游接待及环保要求。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7.1 环境保护措施拟定原则

根据对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结果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针对性制定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原则如下：

(1) 以人为本的原则

从方案选择上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作为重要的依据之一，在工程布置、具体方案选择时，进行多方案比较，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对本次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2) 生态优先原则

维护区域生态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结构、功能的稳定性，将生态影响作为规划方案选择的重要指标，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

(3) 协调性原则

规划方案拟定时，充分考虑本规划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保护等其他规划的相互影响，力求与相关规划协调一致。

(4) 预防为主原则

在规划拟定过程中，对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的工程因素，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规划方案进行优化，避免或减轻影响程度。

(5) 最小化原则

拟定对策措施，尽量将不利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6) 修复补救原则

对规划实施后可修复的生态环境，拟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尽量还原其原来面貌；对不可逆的影响，拟定相应的对策措施使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7) 重建原则

对于已经退化或受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和脆弱生境，按照生态学原理恢复重建。

(8) 类比分析原则

充分结合西藏地区区域及流域已有措施效果及经验，类比分析相似生态环境问题，合理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及修复措施。

7.2 规划工程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

7.2.1 大气环境

施工活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它带来的影响是有限的。施工过程中，无论是主体建筑还是施工用地，应严格限制在所划定的范围内进行建设，减少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或破坏。旅游及基础设施施工建设期应加强对大气环境的保护，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

(1) 施工期扬尘主要减缓措施

①建设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漏遗撒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编制防止扬尘的操作规范，其中应包括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筑材料堆存，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运输车辆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要求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等内容。

②重污染天气的Ⅲ级应急响应措施：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围挡、覆盖等各项防尘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 100%覆盖，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2 次/日）。重污染天气的Ⅱ级及Ⅰ级应急响应措施：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扬尘物料应 100%覆盖，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3 次/日）。

③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施工，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泥出场。

④挖方、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严禁裸露；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和道路上的弃渣及抛撒料，适时洒水抑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⑤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全部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

⑥施工现场尽量实施建材料统一堆放管理，水泥等尽量利用附近的现有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防止包装袋破裂。

⑦严禁从正在建设的建筑物上向外抛散、倾倒各类废弃物。

⑧避免沿河道运输如要沿河道运输，则要做好运输时防护措施和事故情景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⑨施工结束后，应尽早对施工场地内的裸露区域进行绿化、硬化工作，减少扬尘的产生和预防水土流失，可选取栽种易存活、好管理的本地品种，尽可能增大场地内、外的绿化而积，做到草、灌、木相结合。

(2) 机械废气影响减缓措施

在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情况下，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降低同时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并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可有效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经上述措施后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3) 建筑装修油漆废气影响减缓措施

建筑装修时使用水性涂料等绿色装修材料，环保油漆、涂料。特别是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限值要求，避免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

7.2.2 地表水环境

(1) 施工区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地面冲洗、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所产生的含油废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中，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 景区施工人员多为当地村民，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景区内公共卫生间已有处理设施，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3) 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雨天对粉状物料堆放场所和临时堆渣场进行必要的遮蔽，减少雨水冲刷；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对地表径流进行沉淀处理。

7.2.3 声环境

(1) 从声源上控制：景区运营管理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对强噪声设备进行一定的隔声及减振处理，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使用，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3)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

声进行自律，合理安排工期，减短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4) 建设期无特殊的工艺要求严禁夜间施工，如确须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 10 天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夜间施工作业，并提前 2 天告知周边公众。为防止昼间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必要时在项目四周设置临时声屏障。

7.2.4 固体废物

(1) 各施工场地须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不可就地填埋，避免对周围居民环境空气和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

(2) 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挖方尽量进行场地回填、平整，最大限度减少弃方量。如有多余的弃方，需外运至市政部门制定的弃土场。同时，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分段、逐片开挖，避开雨季施工，加强临时堆场，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其次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放场的面积和堆放量，并在土石堆上覆盖塑料薄膜，以及在临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明渠，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3) 废弃建筑材料包括废弃砖、石、混凝土、木制（铁制）材料、装修材料等，项目应进行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例如木制（铁制）材料等，外售收购商，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7.2.5 生态环境

7.2.5.1 植被保护措施

(1) 规划实施建设活动时应尽量避开天然牧草地，尽量选择在低覆盖度的地块，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2) 开挖时应注意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的保护，临时设施、施工便道、弃渣场等尽量利用当地已有设施，减少临时施工占地，砂石料等取材尽量利用工程产生的土石或当地市场购买，减少设置取石、取砂场，降低工程对规划评价范围内地表植被的影响。

(3) 在施工过程中加快施工进度，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尽量缩短工期，从

而尽量减少对占地范围环境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迹地清理，尽早开展植被恢复和复垦，具体项目环评中应进一步落实、完善。

(4) 植被的恢复必须按照当地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以及坡度、海拔等条件进行灌草的合理配置，建立起植被与生境水分条件相符合的群落生态关系，并根据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和植物的生态适应性及自然演替规律，增加多种林木成分。

(5) 加强对施工人员教育，严格限定施工范围和边界，禁止对工程区域外的植被造成破坏，禁止放火烧荒。

(6) 重视本地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优先选用乡土物种进行植被恢复，禁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

7.2.5.2 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1) 在施工前对占地区的野生动物进行驱赶，待其迁移出占地区后再进行施工。在施工时发现的野生动物如鸟、蛙等，不得捕获或杀害，应让其自行迁移。

(2) 加强区内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3) 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及人类活动，加强高噪声施工机具使用及噪声防治，减少施工及人类活动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中尽可能减少高噪声作业，以尽量减少对动物的直接伤害。

(4)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尽量做好工程区周边野生动物栖息和觅食地的保护，避免人为干扰，减轻对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

(5) 施工中若发现受伤的野生动物，或者卵、幼崽，应及时上报林业管理部门，配合采取适宜的保护措施。

7.2.5.3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

(2) 近水施工区在施工前应做好拦截措施，雨季地表径流经收集后进入沉砂池处理方可外排；同时，应优化近水工程的施工方式，减少施工时间，禁止在大于天气对近水区域进行开挖。

7.2.5.4 水土保持措施

(1) 建设用地区域

在施工过程中，为防止填筑边坡产生的水土流失，需在周边设置临时排水系统，避免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边坡防护要和修建截排水沟同时开工，共同并进，避免雨后因水沟建设滞后发生冲沟等水土流失现象。

在施工区边界建设建筑保护墙，防治水土流失、泥石流、塌方等现象发生。

在建设用地区域，要注意对施工场地的防护，合理安排挖填土石方，做好渣场和取土场的规划管理工作，规划区开发建设可以采取渣场、取土场统一规划的方式进行。

(2) 表土堆放区

为了避免工程区原有表土层土壤在施工过程中被压覆，从而失去表土资源，在施工前应先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在规划区选址合适的地点妥善堆存。

为防止流失，可在表土堆放区周边修筑临时拦渣坝，挡土墙，并开挖临时性排水沟，完善周边排水系统，减少表土堆放区的水土流失。减缓在施工过程中需临时堆土的土堆边坡坡度，及早将松土压实或覆盖防冲塑网膜，并及时将挖土运送到填土区。

(3) 线状工程区

道路建设严格控制施工宽度，文明施工，减少扰动面积。

(4) 施工辅助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混料场、施工仓库等可布置在已有裸地或硬化地面上。施工时对建筑材料临时堆放场地周边可开挖临时性排水沟，就近排入原排水系统。

7.2.5.5 景观保护措施

规划区内新建项目在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区内景观布局与规划，加强对自然景观和人文环境的保护与建设，注意与周围自然景观和风貌的协调性。

为避免施工作业影响规划区的旅游活动，施工单位在施工边界设置一定的围护加以阻挡，同时在围护材料、色彩等方面加以适当美化，减小对景观的影响。

7.3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生态环境影响防护、恢复应遵循“避让—最小化—减量化—修复—重建”

这一顺序，严格控制规划的开发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并贯彻“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搞好生态保护恢复建设，使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协调。

7.3.1 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7.3.1.1 预防措施

(1) 规划实施前应对施工区域重点保护植物进行详细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重点保护植物的种类、分布区域，面积和生长状况，交通状况和影响程度，对确定受影响的重点保护植物采取迁地保护或采种繁育的措施加以保护。实施方案必须包含迁地繁殖植物的种类、数量及迁地安置繁育地的条件、技术、资金、管理保护措施以及总体目标值等内容。

(2) 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建议当地野生植物保护部门对项目建设施工及相关人员通过开展科普知识讲座、法律法规宣传、大量图片和影视资料展播，提高人们对野生植物特别是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意识，从而避免人们对野生植物的破坏。

(3) 根据国家有关水土流失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采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特别是渣场、料场规划时应高度重视区域地形、水文、植被等环境条件，合理优化布设。规划工程项目按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及生态措施设计，并予以实施。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4) 规划实施建设活动时应尽量避开天然草地，尽量选择在基岩裸露、荒地等未开发利用的区域，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5) 在规划施工过程中，临时设施、施工便道、弃渣场等尽量利用当地已有设施，减少临时施工占地，砂石料等取材尽量利用工程产生的土石或当地市场购买，减少设置取石、取砂场，对工程区内有价值的植被采取就地保护或异地移栽，尽量避免和减少深挖、高填及其对沿线自然生态和植被的破坏，降低工程对规划评价范围内地表植被的影响。

(6) 在施工过程中加快施工进度，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尽量缩短工期，从而尽量减少对规划评价范围环境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恢复，尽可能恢复到原有景观面貌。具体项目环评中应进一步落实、完善。

(7) 加强对人员的教育，禁止对工程区域外的植物进行砍伐、采摘、攀折

等行为，禁止放火烧荒。

(8) 重视本地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对天然植被坚持保护为主的原则，尽最大可能保护原有植被，特别是重要保护物种和天然牧草地、沼泽草地等。

7.3.1.2 最小化措施

(1)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施工道路尽量利用已有线路或对已有线路进行改造；临时用地如料场、渣场等通过规划方案的调整或优化，尽量减少对耕地和林地的占用。

(2) 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减少土石方开挖，尽量减小开挖、取料对地表的扰动，减少资源消耗，并将开挖破坏与平整恢复有机结合，采用环境友好方案。

(3) 规划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要建立报告当地林业或环保部门，立即组织挽救，采取就地保护或迁地保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其伤害。

7.3.1.3 恢复与补偿措施

(1) 对因施工期间破坏的各种植被和生境、临时占用的植被、渣场、料场及各种施工迹地，工程结束后应该尽量通过实施生态恢复措施使其逐步得到恢复，要求其植被恢复达到或超过原有的标准，生态环境好于现状水平。

(2) 表土是泥土的最高层，是泥土中含有最多有机质和微生物的。规划工程在开挖前尽量剥离表层熟土层和耕作土，剥离厚度不低于 30cm，剥离出来的表土须专门堆放，用草袋覆盖遮护，并结合采取土袋挡护坡脚的临时防护措施，防止雨季冲刷流失。对于灌木林地内的腐殖质土，要制定专门的利用计划，合理安排表土利用时序；避开雨季施工，减少开挖产生的水土流失对周围耕地的影响。工程建设结束后，应根据植被破坏及地表土壤情况进行分层回填，有效的保护地表熟土资源不流失，提高植被恢复。

(3) 对于规划实施过程中永久占用的土地面积，规划单位应与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协调，对破坏的植被地应在异地进行生态恢复，对现状植被破坏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4) 植被的恢复必须按照当地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以及坡度、海拔等条件进行乔灌草的合理配置，建立起植被与生境水分条件相符合的群落生态关系，并根据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和植物的生态适应性及自

然演替规律，增加多种天然植被成分。

7.3.2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7.3.2.1 预防措施

(1)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规定红线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进入用地红线外施工，保护红线外陆生动物资源。

(2) 加强区内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3) 规划实施前，对规划实施可能受到影响的重点保护动物进行进一步详细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重点保护动物的种类、数量、种群密度、种群结构、保护状况、重要越冬地、繁殖地、觅食地等区域的监测。另外，冬眠动物的巢穴应重点调查。确定受影响的重点保护动物采取迁地保护等措施。

(4) 在规划区内设置保护野生动物、生态环境的宣传牌和警示牌，严禁破坏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严禁惊吓、捕杀野生动物。

(5) 规划实施过程中，严禁工作人员和游客捕杀野生动物，应注意观察各区域内野生动物的活动情况，并注意保护区域内的野生动植物，发现异常应向林业部门报告，遇到受伤或死亡动物应将其交予林业部门，并排查原因。

7.3.2.2 最小化措施

(1)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依据中度干扰与生态系统生态学原理，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弹性和抵抗力，一定程度上的干扰并不会导致系统功能的明显衰退和丧失，但超过生态系统弹性阈值的干扰将影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最大程度减少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应合理安排规划实施的时序，避免短时间内进行密集的、高强度的规划开发。

(2) 加强施工期管理与监测，合理制定保护措施。先进的施工方案能较大程度地减少工程占地和废弃物的产生，在较大程度上减小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同时，规范化的施工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人类活动的生态系统的威胁。

(3) 在规划实施期间，区域生态环境会由于外界大环境、规划实施或突发性污染事件而发生变化，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生态监测结果中。针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工程进度安排并制定合理的保护措施能有效减缓规划带来的负面影响。

7.3.2.3 恢复与补偿措施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尽量做好工程区周边野生动物栖息和觅食地的保护，避免人为干扰，减轻对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加强施工迹地植被恢复，保护和恢复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植被恢复注意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受伤的野生动物及时采取救治措施。

7.3.3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分析，本次旅游规划无涉水的建设内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水生生态保护。

(1)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划定施工红线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进入红线外施工，保护红线外水生生态环境。

(2) 对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提出了退让岸线 30-50m 的要求，不占用自然岸线，确保不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3) 加强区内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和游客的水生生态保护意识，严禁工作人员和游客钓鱼、下河捕鱼。并加强对规划范围内水域的人为活动的观察，发现异常应向农业、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4) 加强规划区内的污水治理，旅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草地区域施肥，禁止排入地表水体。

(5) 建议朗县人民政府加强雅鲁藏布江沿岸农村分散居民生活污水面源污染控制，减少面源汇入雅鲁藏布江的影响。

7.3.4 生态补偿及生态监测措施

7.3.4.1 生态补偿措施

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为进一步协调和平衡区域环境保护和建设各方之间利益关系，可根据规划区域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结合行政和市场手段，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生态补偿机制由生态补偿点位、生态补偿费用实施方案、生态补偿执行机构组成。根据规划区域环境特点、环境保护要求、污染源分布特点、污染源相互影响程度等情况，选取生态补偿点位并实时监测；在参考国内外研究成果和其它区域应用效果的基础上，明确规划区域生态补偿费用测算方法和实施方案；生态补偿机制主体由规划区域主管部门实施，咨询机构、监测机构、财政机构

协同管理。

7.3.4.2 生态监测

生态监测的目标是了解、分析、评价区域生态状况和功能，监测的范围应包括陆地上的植被、野生动物、生态系统等；监测内容包含生物、化学与物理化学质量要素，涵盖了水质监测和生态（生物）监测。监测项目主要包括生态生物监测、重要生境及湿地监测等内容。

由于规划区域在生物监测、重要生境及湿地监测方面较为薄弱，建设监测系统需要大量的资金，且目前国内还没有成熟的生态监测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尚处于调查研究阶段。建议在已有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的基础上，选择重点区域、重要物种进行试点工作，积累经验，逐步推广。

7.3.5 重点自然资源保护措施

针对本次规划依托的重点自然资源（地质地貌、湖泊、山体等），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次环评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地质地貌保护

1) 本次规划涉及到的草原型景观、沟谷型景观、滩地型景观等地质地貌景观资源在国土资源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调查、评价、监测，对典型的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建立档案，加强保护；

2)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设立核心保护区域与协调控制区域，严格控制重要峡谷内村庄居住点的发展，严格监督谷内旅游企业项目开发、旅游经营活动，不得破坏地质地貌景观；

3)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破坏、挖掘、买卖、移动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未经允许不得开展科研、考察、学术交流、旅游开发和影视外景拍摄活动；

4) 合理发展生态旅游活动，保护重要地质景观景点，未来户外运动活动不得破坏重要地质景观，旅游开发建设不得对重要地质景观造成视线遮挡；

5) 向本地居民和游客开展科研、科普教育活动，加强对地质地貌景观的保护意识；

6) 建立和完善防灾害预警系统、防灾救援系统，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突发性事件或自然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地质遗迹、地貌景观破坏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河流、湖泊资源保护

本次规划涉及的水体仅为规划区东部的山洪冲沟，环评提出以下保护措施。

1) 保护河流旅游资源，实现生态效益与旅游效益并进为旅游发展重中之重，因此建议编制相应的生态保护与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对河流岸线实行统一规划和开发；

2) 加强沿河旅游项目开发控制，严禁出现开发、围垦河流行洪区的现象；

3) 做好高山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对村落居民行为、游客体验进行必要的环保行为约束，鼓励居民与游客自行回收垃圾行为，严禁向河道倾倒垃圾，避免造成水质污染；

4) 加强河边垃圾箱管理，聘用专门环卫人员定期清理垃圾，做到一日一清，并加强河岸区域环卫巡视清理工作，减少固体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7.4 大气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规划以旅游业为主导产业，没有工业项目。规划投入运营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及恶臭等。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改善能源结构，景区内推广使用太阳能、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木材做燃料，减少废气排放量。

(2) 餐饮服务业按照环保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并避开周围敏感建筑物。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大于 85%，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3) 景区采用密闭专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消毒、垃圾每日及时清运，同时引进新设备新技术提高垃圾中转站垃圾的处理和转运能力，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尽量避开人们出行时间，而且每天工作结束后，对作业区的场地和部分设备进行冲洗。在夏季蚊蝇高繁殖季节，需定时喷洒药水进行消毒处理，控制大量蚊蝇滋生。垃圾收集点外围可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室内投加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外露，也不会遗洒垃圾和渗滤液。垃圾中转站与敏感点距离需满足《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47-2006）相关要求。

7.5 地表水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规划具体实施过程中，在选址的基础上，通过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方式，以集中收集处理为主，收集后的污水依托冲康组的污水处理设施，不能集中收集的，采取定点收集，然后转运至规划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1)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划的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的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全部通过污水管道收集，收集后排入冲康组规划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尾水优先考虑综合利用用于规划区周边林地、草地和农田的灌溉、施肥。综合利用水质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控制。

(2) 针对位于规划污水管网收集范围以外区域产生的污水分散收集处理，采用生态厕所就近生态处理。

(3) 餐饮服务业产生的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才能进入污水处理站。

(4) 规划区禁止向雅鲁藏布江等地表水II类水域新建入河排污口。

(5) 游客、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

7.6 地下水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对于规划实施过程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7.6.1 源头控制措施

(1) 规划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 景区内化粪池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减小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事故风险降低至最低程度。

(3) 景区污水管网铺设过程中要对管道经过线路设置管道保护沟（即管道走廊），降低车辆压爆污水管的风险，保护沟全部硬化处理保证污水无组织泄漏排放量小，突发性管道爆裂事故排放的污水能够收集暂存于保护沟内而不是直接通过包气带下渗进入地下水。

(4)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要求景区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污水输送管线等的检查和维

护，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7.6.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不同段位地下水防污性能强弱，将景区内各区域划分为分级制防污区，分别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三类，针对不同级别的防治区，采取相应级别的防渗措施，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渗的一般要求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规划区内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如隔油池，化粪池等）及污水管网进行防渗处理，以避免污水预处理设施内的污水进入地下水体污染地下水。

(2) 污染防治区要求设置防渗层，简单防渗区要求设置地面硬化防渗层；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防渗层性能等效于 1.5m 厚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防渗层性能等效于 6.0m 厚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

(3) 防渗层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

(4) 地下水污染设防的单元或者设施的地面重点注意排水口、排水沟以及污水管接口处。当污水中含有腐蚀性污染物时，要求防渗材料具有耐化学腐蚀性能或采取防腐处理。

7.6.3 跟踪监测计划

建立地下水污染控制计划，对规划范围内重点旅游开发区域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7.7 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 交通噪声控制措施

景区内主要道路为现有的乡村公路。随着旅游区的发展，交通量越来越大，交通噪声也越来越大，交通噪声得主要控制措施有：

(1) 对进入景区内部的车辆，实行统一管理，在各路段按不同标准限速，并在主要路口和停车场安装监控设备，设立禁鸣标志，禁止车辆鸣笛。

(2) 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控制车流量，做好交通规划，合理分配车流量。

(3) 做好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

(4) 合理规划布局综合服务中心房屋，保证房屋与交通干道之间合理的距离，预留一定距离的缓冲带。

(二) 旅游活动噪声控制措施

(1) 入驻商户，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2) 宣传公共区域保持安静，树立提示标牌，宣传文明旅游；

(3) 管理服务设施及接待服务设施、游客中心大型风机、泵等设备应购置低噪、高效设备，并在噪声设备上加减震装置和修建隔声间等。

7.8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

(一) 生活垃圾

(1)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回收网络体系，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加强对资源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禁止在自然山体、绿地上倾倒生活垃圾。

(2) 在游客集中区域和主要景点区域垃圾箱按 50-100m 间距布设；其他区域根据游客游览的数量，垃圾箱按 500-1000m 间距布设。各类公共设施、广场、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方便游客投放垃圾。

(3) 制定景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居民和游客的宣传教育，用传单、标语、解说等形式引导游客文明游览，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4) 安排专人随时清理景区内的垃圾，打捞水体飘污物，以确保环境整洁。

(5) 设专职卫生管理机构，做好各功能区、景点和游览路途的卫生。

(6) 景区管理人员对景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后，当天送往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二) 餐厨垃圾及废油

(1) 食品监管部门对景区内餐饮经营服务单位负责人进行《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提高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对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认识和自律经营意识。

(2) 餐厨垃圾收集后运送至专门处理餐厨垃圾的地方进行统一处置，餐厨垃圾管理及运输根据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7.9 土壤环境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景区建设和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减缓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各废物储存设施、污水储存等均应进行有效防渗，各类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执行“三防”措施，顶部应有防雨棚、底部与四周应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2) 禁止在牧草地排放、倾倒各种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灌溉及绿化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景区运营管理部门需加强区内文明旅游的宣传工作，引导游客文明出行旅游，禁止踩踏地表植被，禁止随意丢弃不易降解的塑料袋、易拉罐、塑料瓶等。

(4) 健全景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景区内部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污水管网等事故状况下，未经处理的污水对土壤造成污染。

(5) 加强区域绿化，合理配置指示性植物。在区域绿化过程中，应多选择可以对污染物具有指示性的植物，在对区域进行绿化的同时，也可起到生物监测作用。

7.10 管控要求

7.10.1 空间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林芝市朗县境内，规划实施阶段严格遵照《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严格落实。

表 7.10-1 空间约束要求

管控区	规划阶段	实施阶段
全域	应符合《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应符合《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生态红线	遵照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进一步落实是否涉及生态红线。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按照《林芝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要求执行。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对可能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的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所有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应进一步落实是否涉及该管控区，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饮用水源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遵守《中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落实，并按照

地优先保护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上述要求执行。
基本农田	不占用基本农田，避让优质耕地。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落实，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基本草原	不占用基本草原，避让优质基本草原。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落实，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7.10.2 生态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

7.10.2.1 产业准入条件

建立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规划区将明确禁止和限制建设的产业门类和空间区域，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等要求，形成产业结构、生态空间和总量控制“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模式。明确禁止准入的产业、行业。凡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批准，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1) 对于进入景区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西藏有关产业导向目录，符合景区确定的目标产业和配套产业，符合环境保护及生态旅游的有关要求。

(2) 遵循低碳经济发展规律，引进节能产业，引入行业耗能应利用清洁能源。

(3) 执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管理机制，不符合规划环评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须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满足相应环保要求，结论可行的条件下方可入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态破坏和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内。

7.10.2.2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规划为景区旅游发展规划，为保障景区旅游有序发展，本次评价结合规划区环境敏感区特征、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提出景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7.10-2。

表 7.10-2 景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除护岸、景观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行为。
	水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景区内地表水均为Ⅱ类水体，属水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同时管控单元外的规划区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量大、组分复杂、废水处理后难回用的项目
		1、禁止引入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应符合本次规划； 2、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涵盖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3、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4、除了符合规划与景观协调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应严格控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	大气为达标区，规划实施过程中景区内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太阳能或液化石油气；景区内旅游以步行游览为主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景区内餐饮服务区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水环境	水环境达标，严格限制景区内建设影响水域功能的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燃油锅炉应配套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创造条件尽快实施油改气、油改电工程。
		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灌溉或者洒水降尘，禁止外排。
		重点污染源安装 24 小时在线连续监控系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特别是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废或生活垃圾
		加强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污染物排放满足对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朗县层面统筹考虑区域生态环境风险的预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重点风险源的监控。严格落实危化品仓储区的防渗措施，强化对水源地的保护。 （2）根据规划污水处理站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确保下游取水安全。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单位投资强度的用地指标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
		（1）严格控制规划区内招待所、餐饮等用水标准和用水总量； （2）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利用，推广中水回用； （3）推行长效节水管理机制，招待所、商业等设施 and 场所采用节水器具； （4）用水定额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2019 修改版）。

8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纳入规划的项目在开展环评时，应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以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提出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目标指标、减缓与控制污染的对策措施为基础，遵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结合环境状况与项目特征，在某些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同时也有一些必须在项目环评层级中予以关注并解决的内容。

8.1 建设项目环评基本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对规划下一层次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办理环保手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加强规划旅游度假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工作，控制和治理旅游度假区内环境污染。

（1）规划下一层次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对于建设活动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要暂停审批项目所在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3）原则上未列入本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实施。

（4）项目环评应以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资源承载力、环境目标影响减缓与防治污染的对策等内容为基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结合环境状况与项目设计情况，重点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的影响，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等。

（5）对于具体建设项目，如果项目的布设与规划所提出的方案一致或严格参考了规划环评提出的建议，在项目环评中可简要分析与其他规划或法律法规的相容性。

（6）规划环评只是针对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预测评价其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对具体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没有进行量化分析。项目环评时要

加强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点的预测评价，提出细化的避让和环保措施，并进行经济技术评价和环境效应分析。

(7) 对于本次规划环评识别出的可能影响到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及早介入，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据实提出可行的减缓措施和建议。

8.2 建设项目环评应重点关注内容

因规划阶段对景点建设项目、配套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旅游环境卫生设施项目等的实际建设规模、建设方案都不明确。因此，项目环评阶段应根据各自的具体建设内容进行评价。重点对生态影响及减缓措施、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理处置措施等进行深入讨论。

(1) 规划下一层次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化粪池下挖地面、侧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HDPE 土工膜和防渗混凝土结合型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

(3) 污水管线采用重量轻、排水阻力小、抗压强度高、渗透系数小、使用寿命长的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双壁波纹管，并保证排放污水的 pH 在 6~9 范围内，减小污水对管道的腐蚀作用，消除管道腐蚀导致的污水渗漏的环境风险。污水处理装置及排污管道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最大程度上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4) 游客中心设有卫生室，仅供感冒及高反游客休息，不进行医疗活动，不产生医疗废物。鉴于日常救护过程中可能产生棉签、酒精棉等废物，要求设置医疗垃圾废物桶，并采用密闭的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收集，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景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封垃圾桶妥善储存，并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底部采用水泥等防渗措施。

8.3 建设项目环评可以简化内容建议

对于符合本次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应将本次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为避免重复评价，项目环评文件可按照规

划环评的意见进行简化。在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后，规划实施过程中，列入规划环评中的重点项目，在具体项目环评工作与规划环评联动清单如下：

表8.3-1 规划区项目环评联动管理清单

序号	项目环评评价内容	可简化	需重点论证
1	项目概况、工程分析	/	√
2	区域环境概况及环境现状	若建设项目环评时本次规划环评资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仍在时效范围内，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	需分析引用数据的有效性
3	产业政策、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资源能源承载力、环境可行性等方面	需重点论证与规划区产业定位是否冲突，并论证与规划区的行业准入条件、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开发期环境影响分析；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大气评价三级以下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评价	大气二级评价等级以上项目的大气影响评价
5	环境风险评价	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内部三级风险防控措施的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后果计算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开发期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废水处理设施的可依托性，及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措施
7	污染物总量控制	/	总量指标来源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设置、营运期监测计划、环保验收内容

9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在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可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9.1 跟踪评价方案

9.1.1 跟踪评价工作目的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跟踪评价主要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目的：

- （1）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
- （2）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
- （3）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 （4）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9.1.2 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1）通过调查规划实施情况、受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分析规划实施产生的实际生态环境影响，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影响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估。

（2）对规划已实施部分，如规划实施中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可提出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的建议。如对策和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公众意见，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提出整改措施。

（3）对规划未实施部分，基于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或必要的影响预测分析，提出规划后续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如规划未实施部分与原规划相比在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影响等

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或规划后续实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应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

(4) 跟踪评价工作成果应与规划编制机关进行充分衔接和互动。

具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流程见图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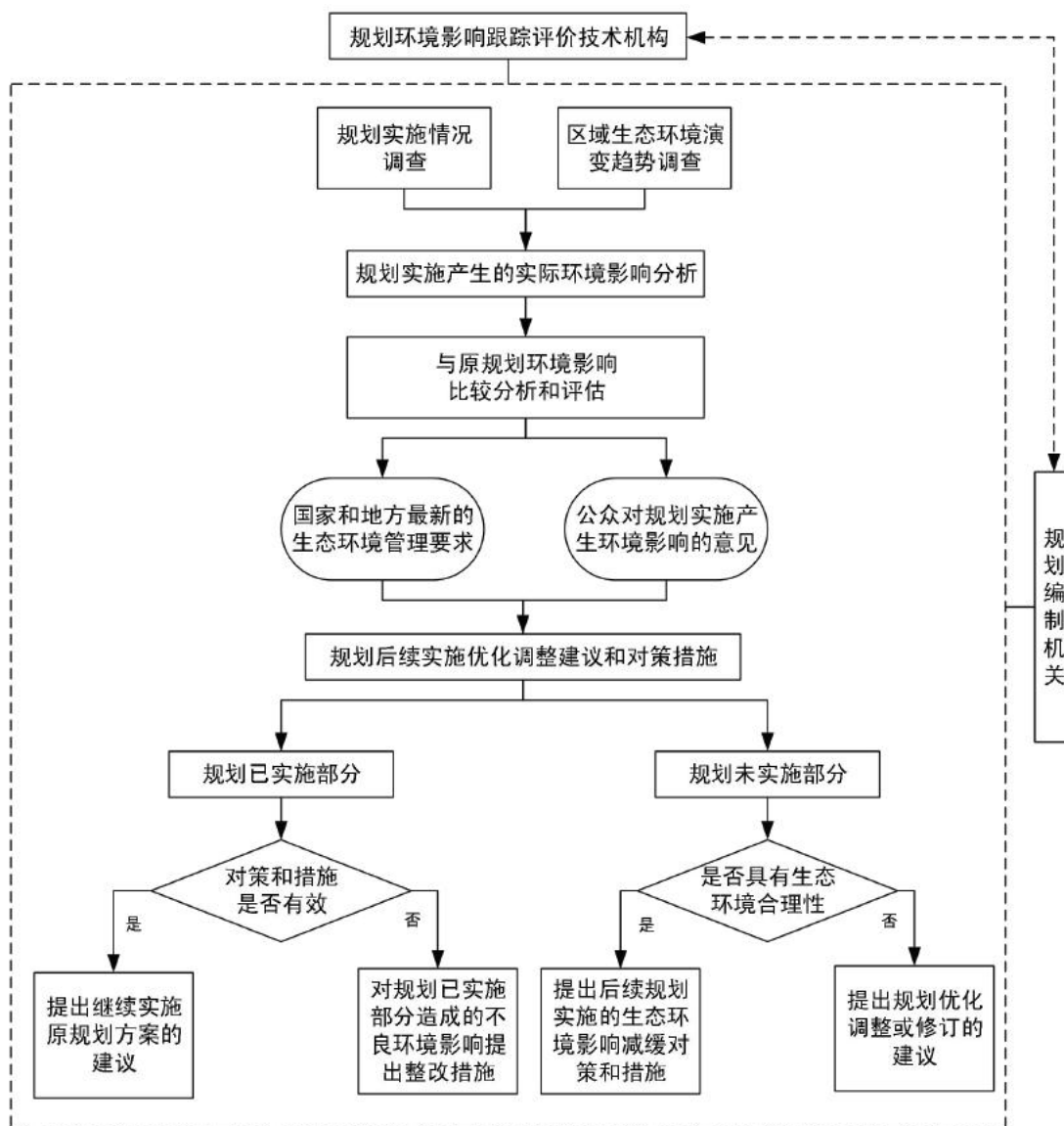


图 9.1-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流程图

9.1.3 跟踪评价的时段

本次评价是对整个景区的开发活动建设规划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价，由于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开发活动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根据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的总体安排，对不同的规划阶段应进行相应的跟踪环境影响评估，时间安排为 5 年一次，只对所发生变化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不再对整个区域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价。

9.1.4 跟踪评价内容

9.1.4.1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1) 规划实施情况

说明规划实施背景，对比规划说明规划已实施的主要内容，说明其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并明确规划是否实施完毕。

(2) 开发强度对比

说明规划实施过程中支撑性资源和能源的消耗量或利用量，分析规划已实施部分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其变化情况。重点说明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种类、排放强度及其变化情况；重点说明规划实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及受保护关键物种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其变化情况，对重要生境的占用或改变情况。回顾规划实施至开展跟踪评价期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发生的原因、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说明规划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响应体系实施及其变化情况。

(3)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对比开展规划环评时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说明规划在落实空间管控、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建设、生态补偿等方面以及区域或流域联防联控等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比开展跟踪评价时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特别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分析规划与其的符合性；说明规划实施区域环境管理及监测体系的落实情况、运行效果及存在的问题。

9.1.4.2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1)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综合区域、流域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的变化情况分析，评价区域、流域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

(2)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调查区域为保障规划实施提供的支撑性资源和能源的配置情况。对比实际利用情况，结合区域资源能源利用上线，分析区域、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存在的问题及其与规划实施的关联性。

9.1.4.3 公众意见调查

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全面了解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收集

规划实施至开展跟踪评价期间，公众对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投诉意见，并分析原因。

9.1.4.4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以规划实施进度、区域或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以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为基础，对比评估规划实际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范围、程度和规划环评预测结论。

(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若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已落实，且规划实施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则可认为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可提出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的建议；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突破底线要求，则可认为规划已实施部分的环保对策和措施没有发挥效果或效果不佳，跟踪评价应提出有针对性的规划优化调整目标、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或规划修订建议。

9.1.4.5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说明规划后续实施的空间范围和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建设时序和配套基础设施依托条件等规划内容。分情景估算规划后续实施对支撑性资源能源的需求量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分析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范围、程度和生态环境风险。

(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已实施情况、区域资源环境演变趋势、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等内容，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

9.2 跟踪评价的重点

(1) 在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先期开发项目建成后，开展1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重点关注已开发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已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保护效果。

(2) 在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全部项目实施后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回顾评价，主要评价因子为陆生生态、水生生态情况及变化趋势等。总结本规划的环境评价和环保工程实施的经验和不足，为以后景区规划环评及环保工作的开展积累经验。

(3) 对规划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如酒店、需单独设置污水处理站的项目）实施环保监理和竣工验收，切实作到全过程跟踪评价，为景区其他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借鉴和依据。

9.3 跟踪评价的组织形式

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由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组织进行；并由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负责监督。

9.4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1) 环境管理机构

① 景区行政机构设置时须设置专门环境管理部门，部门受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的指导，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在景区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的领导下，对景区的建设前期、施工期和规划实施后进行环境监督和管理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网络。

② 入驻旅游企业设置环保科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职责，并随时同环保行政部门联系，定时汇报情况。

(2) 环境管理内容

①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调景区开发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② 制定景区环境管理方针、制定景区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监控计划等；

③ 负责监督与实施景区环境管理方案，负责制定和建立景区内有关环保制度与政策，负责景区的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

④ 负责监督景区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⑤ 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如及时了解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环境政策和法规的颁布与修改并及时贯彻和执行；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

复和协调有关景区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

⑥ 努力促进旅游区按照ISO14000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3) 入驻旅游区项目的环境管理

“三同时”制度：所有新建项目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于本规划，环保设施主要指生活污水处置设施、垃圾收集转运系统、植被恢复和绿化，餐饮区油烟净化设施等。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制度：对所有入驻项目均应按照环境管理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以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基础，规定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许可排放去向等。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是排放污染物的单位，通过按规定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所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的排污情况。

(4)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景区污水系统—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排水系统要加强日常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②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目标：固体废物的处置包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前处理、清运等；对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确保景区卫生条件。

固体废物中转储存管理：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必须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体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选址要远离居民点。

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景区危废产生单位（医务室）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并向承运和接受者提供安全防护说明。危险废物的托运者、承运者和装卸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泄露、散逸、破损的措施。

9.5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解规划实施后景区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本次规划环评建议规划实施后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景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进行

监测，从而为景区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规划区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9.5-1。

表 9.5-1 环境监测计划汇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 综合服务中心	每年 1 次，每次连续 7 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地表水环境 雅鲁藏布江规最近划边界上游 200m 雅鲁藏布江最近规划边界下游 1000m	每年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各测 1 次，连续监测 3 天。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氨氮、硫化物、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声环境 综合服务中心	每季度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土壤	占地范围内-耕地（观光农田区）	每年取样 1 次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游客接待中心）	每年取样 1 次	pH、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项目
陆生生态监测	景区内	2 年 1 次	植物：种类及组成、种群密度、现存生物量、凋落物量及分解率、地上部分生产量。 动物：种类及种群密度、土壤动物生物量。	
污染源监测	厂界噪声 规划区边界，参考现状评价布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10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本次规划环评公众参与等内容的依据为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7月16日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0.1 公众参与目的与原则

10.1.1 目的

（1）了解公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本规划的了解程度，以及对规划内容科学性、合理性的态度。

（2）了解公众及相关政府部门认为本规划的实施将对周边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和周围居民生活质量带来何种影响及影响的程度。

（3）了解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公众及相关政府部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在规划环评的编制及规划实施过程中给予更充分的重视，切实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

10.1.2 原则

（1）合法性原则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中的各项要求执行，包括信息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及各部门会商等均应合法、合理开展进行。

（2）全面性原则

调查对象应覆盖规划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尽量做到评价范围内所有受本规划环境影响的调查对象均可以提出合理意见。

（3）代表性原则

在调查范围内所有敏感点中选取不同性别、年龄段、职业、民族的调查对象，以确保调查对象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可以从不同角度获取公众对本规划的合理意见。

（4）真实性原则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各项要求如实开展公众参与，期间所有公示信息及内容均应真实、有效，不得编造、伪造。

（5）有效性原则

公众参与和会商过程中应尽可能的让公众及各部门充分发表其意见和建议，同时有组织地将公众意见和会商意见进行归纳、处理和反馈，确保公众参与的结果合理有效。

10.2 公众参与范围及对象

根据朗县冲康景区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范围主要为规划范围内人员、周边村庄的村民、部分单位、企业等。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受规划实施影响的公众，以及可为环评提供帮助和信息支持的群体和个人。调查对象具体包括了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的学生、工人、农民、教师等各行各业的公众。

10.3 公众参与方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文件精神，本次规划环评公众参与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管理部门参与、网上公示、代表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

10.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0.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包括：①划区概要；②编制单位及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⑥公示时间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首次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10.4.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6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02VNdjt>。公示截图如下：



图 10.4-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10.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规划单位及规划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10.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规划单位在本规划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了以下内容：规划概况；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间为：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7日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10.5.2 公示方式

(1) 现场公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12月23日在景区现场进行了现场张贴，张贴照片见图10.5-1，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图 10.5-1 现场公示

(2) 网络公示

第二次网站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7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223foYjT>。

公示截图如下：

[西藏]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158****3509 发表于 2025-12-23 15:38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年第35号令)将“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向公众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

建设地点: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村

规划内容: 规划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村, 规划面积12.75hm², 东至S306省道, 南至拉林铁路, 西至前年核桃园外边界, 北至冲康庄西-S205省道一线, 景区发展定位为“以民族风情为主线链接资源、以百年庄园为旅游吸引资源、以千年古树为生态品牌资源、以民俗非遗为文化品牌资源”进行特色开发, 打造以古树庄园为主题的4A级旅游景区, 打造以民族风情为主线的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打造以塔布非遗为特色的农文旅融合创新景区, , 规划年限为2025年至2030年。

二、公众意见征集

(1) 公众调查内容

根据景区特点和周围环境特征,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被调查者对目前居住环境的态度、对项目建设所持态度、有何意见和建议、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 如噪声、大气、水等的态度和意见、公众认为的项目建成后的作用。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公众, 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有意见和建议的公众。

(3) 公众参与联系方式

(1)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3ISF2x0xOrbo_ZRUgT01Q 提取码: 9k72;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公众可以书面形式、电话等方式, 与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直接联系, 公众参与联系时限为10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联系方式如下:

三、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通讯信息:

(1) 规划单位

单位名称: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局)

联系人: 卓嘎

联系电话: 18817029921

联系地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建设路大门1号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 西藏升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永海

联系电话: 17745059269

联系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1-1路雅登阳光花园13幢

电子邮箱: 2363464167@qq.com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局)

2025年12月23日

29 主题 | 0 回复 | 1150 云贝

项目名称: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

项目位置: 西藏-林芝-朗县

公示状态: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5.12.23 - 2026.01.07

周边公示 [4] @西藏-林芝-朗县 收起

[公示结束] 林芝市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

[公示结束] 林芝市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

[公示结束] 林芝市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

[公示结束] 林芝市朗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图 10.5-2 第二次网络公示

(3) 报纸公示

《西藏商报》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西藏日报社主办的综合性报刊, 国内统一刊号 CN54-0009, 1999年9月1日正式面向全国发行, 它覆盖面宽, 宣传范围广, 读者遍布当地社会各个阶层。同时该报纸消息准确可靠, 权威性强, 历史悠久, 且由党政机关部门主办, 在群众中素有影响和威信, 在《西藏

商报》刊登信息公示使群众产生信任感。因此完全可以达到环保信息公示的目的。

规划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7 日通过《网信朗县》对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相关规定。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图 10.5-3 报纸公示

10.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规划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或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意见。

10.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规划单位及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或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意见。

11 评价结论

11.1 规划概况

朗县冲康景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冲康村境内。规划区主要为冲康庄园和千年核桃林所在区域，规划范围东至 S205 省道，南至拉林铁路，西至千年核桃园外边界，北至冲康庄园-S205 省道一线，规范范围东西方向宽约 350 米，南北方向长约 500 米的区域，规划面积约 12.75 公顷。规划范围中心坐标为：东经 92°53'49.0822"、北纬 29°04'10.6554"。

规划空间布局：规划结合冲康景区资源分布特征、区域功能属性、交通条件和开发现状，构建形成“一心、三区”总体布局：一心即游客服务中心；三区即冲溪客厅-旅游综合服务区、冲康庄园-历史文化展示区、千年核桃林-文旅融合体验区，并分区进行规划旅游开发打造。

规划定位：基于民族团结、百年庄园、千年古树和民俗非遗四大品牌资源，深度挖掘冲康景区社会资源、历史资源、生态资源、人文资源四大核心资源价值，以古树庄园旅游为主题，以民族团结为主线，以民俗非遗为亮点，通过“旅游+”“+旅游”形式，打造集历史游览、生态休闲、文化体验、研学拓展、美食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型旅游景区，力争成为自治区农、林、文、旅融合发展景区的新示范。

目标定位：“以民族团结为主线链接资源、以百年庄园为旅游吸引资源、以千年古树为生态品牌资源、以民俗非遗为文化品牌资源”进行特色开发，打造以古树庄园为主题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打造以民族团结为主线的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以塔布非遗为特色的农文旅融合创新景区，近期主要围绕 4A 级景区创建，完善基础服务配套和景观建设；远期重点打造景区旅游新品牌，丰富旅游产品体系。

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7 年朗县冲康景区游客量可达 2.28 万人次/年、到 2030 年朗县冲康景区游客量可达 5.01 万人次/年。

11.2 环境质量现状及演变趋势

11.2.1 环境空气

根据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2022 年-2024 年委托有关单位对县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朗县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数据，监测的

6项指标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规划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11.2.2 地表水环境

本次规划区周边主要地表水系为雅鲁藏布江，本次对地表水水质进行了现状监测。在监测期间各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限值要求。总体而言，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11.2.3 声环境

本次规划区主要为农村区域，周边现有省道和拉林铁路经过，本次对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现状监测。在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和4b类标准，规划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11.2.4 土壤环境

本次规划区主要为农村区域，本次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了现状监测。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表明工程用地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11.2.5 生态环境

在西藏植被区划上，朗县冲康景区所在区域位于II藏东高山深谷温带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暗针叶林生态区中II₁₋₇加查—朗县谷地农业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

由于规划区域气候和人工活动频繁，评价区虽然记录种类较多，但种群数量较小。

评价区主要环境问题是由于自然条件导致的生态环境脆弱，以及人为活动增强导致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增大。如何实现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协调发展，是区域面临的重大社会和环境问题。

11.3 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

11.3.1 主要环境问题

评价区主要环境问题是由于自然条件导致的生态环境脆弱，以及人为活动增强导致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增大。如何实现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协调发

展，是区域面临的重大社会和环境问题。

目前景区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规划区旅游基础设施匮乏，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规划区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匮乏。

11.3.2 制约因素

(1) 资源制约因素

本次为旅游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小、水资源利用量小、能源利用强度低、区域旅游资源丰富，不存在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和旅游资源等各方面的制约因素。

(2) 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本次景区规划主要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包括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冲康庄园）、规划范围内的 56 株古树名木以及南侧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冲康庄园属于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经上级部门批准不得在冲康庄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带内进行开发建设，本次仅能对冲康庄园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并不得有损环境、观瞻。新建设施还应严格与冲康庄园协调一致，尽可能采用当地贵族庄园元素和塔布文化，并不得破坏整体景观协调性。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外 5m，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古树名木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进行大开挖破坏古树名木的根系，不得对现有名木古树进行砍伐移植，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主要以原址修缮为主。

项目南侧所在段雅鲁藏布江为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因此对本景区规划和实施形成制约。

(3) 环境制约因素

根据现状监测，规划区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声环境等现状质量良好。其中南侧雅鲁藏布江属于Ⅱ类水域，同时属于雅鲁藏布江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4) 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根据规划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本次景区污水收集纳入冲康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因此冲康组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属于旅游开发的限制

因素之一。

(5)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工程

根据调查可知，由于村与村、村与镇距离较远，转运成本极高，转运难度较大，旅游过程产生大量生活垃圾的处理也是旅游开发的限制因素之一。

11.4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1.4.1 资源承载力分析

(1) 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过往旅客、绿化、浇洒道路等，景区远期用水量约 3081m³/a，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 21.82 亿 m³。旅游活动增加的水资源需求量不大，由于规划区水资源丰富，不作为限制因素，但应尽量合理利用水资源。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本次规划实施后，不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现状，不新增建设用地，因此不会增加区域土地资源用量，因此土地资源可以承载景区建设发展需求。

(3) 能源承载力

电力规划：规划区现状有部分电力设施，输电线路有待于进一步改造，景点内新设专用供电线路和配电变压器等设施，规划实施后，区域用电负荷增加，电源依旧来自藏中电网供电，可满足景区用电需求。

供气规划：现状无用气，规划实施过程中进行改厨、改厕，改善工作人员的生活环境，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需求量较小。

11.4.2 环境承载力分析

(1) 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污染物产排量计算，在主要使用电力、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条件下，规划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其中规划远期液化石油气燃烧所排放 PM_{2.5} 约 0.25311kg/a、SO₂ 约 0.00649kg/a、NO_x 约 7.0092kg/a、TVOC 约 24.4673kg/a，占整个规划区内大气环境容量的比例非常小，大气环境能够支撑规划区旅游发展需要。

(2) 地表水环境承载力

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的要求，污水优先考虑综合

利用于规划区周边林地、草地和农田的灌溉、施肥，禁止排入雅鲁藏布江等地表水Ⅱ类水域。综合利用水质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控制。

旅游规划实施后对雅鲁藏布江流域水环境承载力无直接影响。

（3）旅游环境容量承载力

根据景区实际情况，考虑到开展旅游活动对生态环境、资源环境、社会环境的旅游承载力，为了保证景区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做到保护和开发相结合，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保证景区旅游资源免受“超负荷”运转，预计到2027景区游客量2.28万人次/年、预计到2030年游客量可达5.01万人次/年，小于理论年容量96.27万人次/年。朗县冲康景区建设指标能够满足游客使用需求，游客接待量处于环境容量可控范围之内。

11.5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朗县冲康景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朗镇境内，与《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西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符合《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旅游综合发展规划》、《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国·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年）》、《林芝市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0年）》、《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朗县朗镇冲康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3-2035年）》等上位和同层位规划。

总体来看，经优化和调整后的规划与相关规划均符合，并具有环境合理性。

11.6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

本规划通过营造生态和文化氛围、提升旅游设施服务水平打造AAAA级景区以发展生态旅游，可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并提高景区居民生活、生产水平，使其与镇区的建设协调发展。经分析，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规划规模与建设时序、规划结构基本合理，环境目标可达。

从旅游发展现状来看，在规划区内开展生态旅游是必要的，在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的同时能够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带动交通运输业、加工业、服务业等

相关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景区依托特色人文景观资源和高原特有的地形地貌资源为基础发展生态旅游。规划实施过程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景区资源，并做好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景区生态环境影响及生态风险可控，生态功能持续健康发展。

11.7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以下优化建议：

1、按照游客增长模型和游客市场来源，科学估算规划远期水平年游客数量，并据此完善配套环卫设施。

2、按照景区规划建设内容调整游客用水定额，按照基准年接纳游客数量为基准进行游客增长模型预测并不超过景区最大游客容量重新核算用水和污水总量，取消自建污水处理站，结合冲康村“多规合一”规划，省道以北区域污水收集后排入冲康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回用，南侧千年核桃林内采用生态厕所收集。

3、按照景区规划建设内容调整游客用水定额，按照基准年接纳游客数量为基准进行游客增长模型预测并不超过景区最大游客容量重新核算用水和污水总量，取消自建污水处理站，结合冲康村“多规合一”规划，省道以北区域污水收集后排入冲康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回用，南侧千年核桃林内采用生态厕所收集。

4、针对规划中的重点项目，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将基础服务设施类的给水管、排水管、给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固废收运）、旅游厕所、道路系统、应急救援等基本设施进行提前布局，调整到近期（2027年前）完成建设，其它规划项目按照旅游实际情况，按需提前或延后建设，以满足旅游接待及环保要求。

5、①严格控制生态旅游的空间范围；②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和开发强度；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监测制度；④加强重点景区依托冲康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⑤旅游景区倡导清洁能源的使用；⑥鼓励逐步推动景区垃圾集中处理；⑦合理配置农业作物与景观，推动农业观光旅游产业的发展。

11.8 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及管控要求

11.8.1 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11.8.1.1 大气环境

(1) 改善能源结构，景区内推广使用太阳能、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木材做燃料，减少废气排放量。

(2) 餐饮服务业按照环保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并避开周围敏感建筑物。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大于 85%，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3) 景区采用密闭专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消毒、垃圾每日及时清运，同时引进新设备新技术提高垃圾中转站垃圾的处理和转运能力，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尽量避开人们出行时间，而且每天工作结束后，对作业区的场地和部分设备进行冲洗。在夏季蚊蝇高繁殖季节，需定时喷洒药水进行消毒处理，控制大量蚊蝇滋生。垃圾收集点外围可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室内投加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外露，也不会遗洒垃圾和渗滤液。垃圾中转站与敏感点距离需满足《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47-2006）相关要求。

11.8.1.2 水环境

(一) 地表水环境

(1) 规划区禁止向雅鲁藏布江等Ⅱ类水域排放废污水。

(2)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划的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的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全部通过污水管道收集，收集后排入冲康组规划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尾水优先考虑综合利用用于规划区周边林地、草地和农田的灌溉、施肥。综合利用水质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控制。

(3) 针对位于规划污水管网收集范围以外区域产生的污水分散收集处理，采用生态厕所就近生态处理。

(4) 餐饮服务业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才能进入污水处理站。

(5) 游客、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综合利

用。

（二）地下水环境

（1）规划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景区内化粪池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减小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事故风险降低至最低程度。

（3）景区污水管网铺设过程中要对管道经过线路设置管道保护沟（即管道走廊），降低车辆压爆污水管的风险，保护沟全部硬化处理保证污水无组织泄漏排放量小，突发性管道爆裂事故排放的污水能够收集暂存于保护沟内而不是直接通过包气带下渗进入地下水。

（4）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要求景区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污水输送管线等的检查和维护，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11.8.1.3 声环境

（1）交通噪声控制措施

对进入景区内部的车辆，实行统一管理，在各路段按不同标准限速，并在主要路口和停车场安装监控设备，设立禁鸣标志，禁止车辆鸣笛；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控制车流量，做好交通规划，合理分配车流量；做好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合理规划布局综合服务中心等房屋，保证房屋与交通干道之间合理的距离，预留一定距离的缓冲带。

（2）旅游活动噪声控制措施

入驻商户，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宣传公共区域保持安静，树立提示标牌，宣传文明旅游；管理服务设施及接待服务设施、游客中心大型风机、泵等设备应购置低噪、高效设备，并在噪声设备上加减震装置和修建隔声间等。

11.8.1.4 固体废物

保证景区内生活垃圾有效收集，及时清理，当天送往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运送至专门处理餐厨垃圾的地方进行统一处置，餐厨垃圾管理及运输根据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1.8.1.5 土壤环境

(1) 源头控制措施。各废物储存设施、污水储存及污水处理池等均应进行有效防渗，各类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执行“三防”措施，顶部应有防雨棚、底部与四周应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2) 禁止在牧草地排放、倾倒各种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灌溉及绿化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景区运营管理部门需加强区内文明旅游的宣传工作，引导游客文明出行旅游，禁止踩踏地表植被，禁止随意丢弃不易降解的塑料袋、易拉罐、塑料瓶等。

(4) 健全景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景区内部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污水管网破裂等事故状况下，未经处理的污水对土壤造成污染。

(5) 加强区域绿化，合理配置指示性植物。在区域绿化过程中，应多选择可以对污染物具有指示性的植物，在对区域进行绿化的同时，也可起到生物监测作用。

11.8.1.6 生态环境

(1) 引导游客文明游览，禁止攀折植物枝条、砍伐树木，对旅游区内的保护植物进行挂牌保护，进入景区禁止使用明火，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2) 进入景区内的车辆做到限速禁鸣，游览时不要高声喧哗，禁止商户采用高音喇叭招揽游客，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3) 对旅游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养保护区居民和游客的生态保护意见，在旅游专车上张贴环保公益广告，在游客中心发放手册，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以导游的讲解，普及生态旅游知识。

(4) 科学规划游线和游览范围，确保在发挥自然景观资源价值的同时，最大限度的保护动植物生境，减少对动植物生境的破坏、干扰，必要时限定禁入区域。

(5) 光污染控制：规划区内建筑设施不得使用强反光玻璃及建材，服务设施室外也不得使用强光照明或装饰性强光设备，避免对鸟类或夜行兽类造成伤害。

(6) 严格按照游览路线观赏，禁止丢弃石块、垃圾、大声喧哗、惊吓。

11.8.2 管控要求

11.8.2.1 空间管控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林芝市朗县境内，规划实施阶段严格遵照《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严格落实。

表 11.8-1 空间约束要求

管控区	规划阶段	实施阶段
全域	应符合《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应符合《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生态红线	遵照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进一步落实是否涉及生态红线。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按照《林芝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要求执行。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对可能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的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所有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应进一步落实是否涉及该管控区，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落实，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基本农田	不占用基本农田，避让优质耕地。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落实，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基本草原	不占用基本草原，避让优质基本草原。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落实，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11.8.2.2 准入清单管控

建立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规划区将明确禁止和限制建设的产业门类和空间区域，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等要求，形成产业结构、生态空间和总量控制“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模式。明确禁止准入的产业、行业。凡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批准，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1）对于进入景区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西藏有关产业导向目录，符合景区确定的目标产业和配套产业，符合环境保护及生态旅游的有关要求。

（2）遵循低碳经济发展规律，引进节能产业，引入行业耗能应利用清洁能

源。

(3) 执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管理机制，不符合规划环评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须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满足相应环保要求，结论可行的条件下方可入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态破坏和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内。

11.9 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及简化建议

在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后，规划实施过程中，列入规划环评中的重点项目，在具体建设环评工作中可简化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1) 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若建设项目环评时本次规划环评资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仍在时效范围内，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

(2) 选址选线、规模分析：本次评价从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资源能源承载力、环境可行性等方面充分论述了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并提出了优化方案，对于本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选址及规模合理性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侧重分析项目与景区规划的符合性。

(3) 依托基础设施分析：入区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基础设施已按景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11.1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主要评价内容包括：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公众意见调查、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本次评价要求景区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11.11 公众意见的回复和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规定，规划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组织了两次网络信息公示和两次报纸公示、张贴了一次公告，并走访了相关职能部门、发放了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公示期间规划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关于本规划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根据调查，景区规划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支持，认为规划实施对促进地方

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对景区建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对景区建设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因此，景区管理部门必须加以高度重视，对社会公众的意见一定要认真听取并尽量采纳，特别是污染防治技术的选择以及废水、废气的处理方面应予认真考虑，无论是施工期还是规划实施后都要严格遵循相关环保措施，控制好大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保护好区域的环境质量，将规划实施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生活影响降低到最小。

11.12 总结论

“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按照本报告进行优化调整后符合国家和西藏自治区产业政策，满足林芝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各级旅游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要求，满足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与相关规划相协调。规划定位、规模、布局、结构较合理，规划区生态环境质量良好，环境容量及能源资源充足，可满足规划需要。

在认真落实规划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可以有效减缓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同时，规划实施对提升林芝市旅游文化地位、促进当地经济繁荣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规划实施过程应严格遵照国土空间规划，并按相关要求征得相关部门同意，依法办理土地等相关手续。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林芝市朗县冲康景区总体规划”的实施总体上是合理可行的。